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民生路 628 号)  
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  
(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牵头主承销商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CMS 招商证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联席主承销商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 层)

签署日期: 2019 年 3 月 4 日



## 声 明

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的全部内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3 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5 年修订)》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次债券的核准，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封面载明日期，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主承销商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主承销商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受托管理人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受托管理人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受托管理人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其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受托管理人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凡欲认购本次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本次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列明的信息或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次债券时，应审慎考虑本募集说明书第二节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发行人本期债券评级为AAA；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的净资产为（含少数股东权益）为28,030,587.11万元（截至2018年9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有者权益合计）；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供分配利润为947,643.67万元（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度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算术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1.5倍。

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二、发行人目前经营的航运业务同国际贸易和区域贸易发展密切相关。如果经济大环境出现衰退或宏观环境不景气，将对航运业的需求产生影响，进而对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业绩造成负面影响。2016年至今，全球经济维持缓慢复苏态势，国际航运业运行有所改善，但运力供给过剩，运价低位运行状况尚未根本改变，全行业复苏进程仍然面临压力和不确定性。

发行人目前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资产质量良好，但如果宏观经济持续不景气，且发行人不能相应急时调整经营策略，则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将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或核准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可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交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四、本期债券仅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合格投资者应当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知悉并自行承担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并符合一定的资质条件，相应资质条件请参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

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合格投资者参与交易，公众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五、经联合评级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说明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考虑到联合评级对发行人和本期债券的评级是一个动态评估的过程，如果未来联合评级调低对发行人主体或者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本期债券的市场价格将可能随之发生波动从而给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造成损失。

自本期债券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联合评级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评级，持续跟踪评级包括持续定期跟踪评级与不定期跟踪评级。跟踪评级期间，联合评级将持续关注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影响发行人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件、发行人履行债务的情况等因素，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动态地反映发行人的信用状况。跟踪评级结果将同时在联合评级网站([www.lianhecreditrating.com.cn](http://www.lianhecreditrating.com.cn))和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予以公布，且上交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不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并同时报送发行人、监管部门等。

六、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本期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取得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均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投资者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均视为同意并接受公司为本期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规定。

七、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若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及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未能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可能将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若发行人未能按时、足额偿付本期债券的本息，债券持有人亦无法从除发行人以外的第三方处获得偿付。

八、2015-2017 年末及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7.17%、63.74%、62.85% 及 65.64%，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为满足发行人业务开拓的资金需求，未来公司的负债规模可能继续提高，更多的经营性现金流可能用于偿还有息债务本息，运营支出、资本性支出等用途的现金流可能相应减少；另外，资产负债率的升高可能影响到发行人的再融资能力，增加融资成本。

九、2015-2017 年及 2018 年 1-9 月，公司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分别为 117.28 亿元、54.89 亿元、261.77 亿元及 122.90 亿元，由于发行人从事的航运经营活动受到国际行业景气程度及宏观经济环境的影响，外部环境的不稳定会造成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出现较大幅度的波动。

十、2015-2017 年及 2018 年 1-9 月，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518.76 亿元、357.52 亿元、504.69 亿元及 297.73 亿元；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652.13 亿元、756.67 亿元、920.28 亿元及 743.32 亿元；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 -133.37 亿元、-399.15 亿元、-415.58 亿元及 -445.59 亿元，公司近三年一期资本支出金额较大，公司未来资本支出如持续增长，将给公司带来一定的财务压力。

十一、2015-2017 年及 2018 年 1-9 月，公司的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82.19 亿元、46.26 亿元、59.80 亿元及 39.30 亿元，占利润总额比重分别为 75.31%、27.89%、30.87% 及 26.94%。发行人营业外收入主要来源于政府及财政补贴、税收返还、专项基金等，相关政策的调整或取消将对发行人营业外收入产生较大影响，从而影响发行人经营业绩。

十二、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为 4,064.38 亿元，在负债总额中占比 75.90%，规模较大。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费用分别为 66.40 亿元、71.62 亿元、106.98 亿元及 94.18 亿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97%、3.64%、4.58% 及 4.72%。若发行人未来财务成本继续增长，将对其盈利能力带来一定影响。

十三、2015-2017 年末及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681.06 亿元、456.18 亿元、602.54 亿元及 461.52 亿元，金额较大。其中，按照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受市场价格变动影响较大，若市场价格波动，则会影响按照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会给公司带来一定的金融资产价值波动风险。

十四、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短期借款 694.31 亿元，占发行人总负债比例为 12.9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 602.99 亿元，占发行人总负债比例为 11.26%，未来一年内发行人面临较大的集中偿付压力。2015-2017 年末及 2018 年 9 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26、1.12、1.10 及 0.97，速动比率分别为 1.15、1.03、1.00 及 0.87，报告期内有所下降。若公司流动、速动比率继续下降并处于较低水平，短期债务的集中到期偿付将会对发行人的流动性产生一定负面影响。

十五、发行人的主要子公司中远集团及中海集团系经国务院国资委根据《关于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与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重组的通知》（国资发改革[2015]165 号）批复以无偿划转方式整体划入。目前，产权变更工作已完成，原中远集团、中海集团组织管理架构、人才团队等与重组前存在较大差异，部分经营板块整合时间和效果存在不确定性，重组效益的释放尚需时间，将对发行人的经营和发展产生部分不确定的影响。

## 目 录

重大事项提示.....	4
目 录 .....	8
释 义 .....	11
第一节 发行概况.....	15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15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	15
三、本期债券发行相关日期及上市安排.....	18
四、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	18
五、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21
六、认购人承诺 .....	21
第二节 风险因素 .....	23
一、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23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24
第三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情况 .....	30
一、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	30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	30
三、发行人其他资信评级情况 .....	32
四、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32
第四节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36
一、增信机制 .....	36
二、偿债计划 .....	36
三、具体偿债安排 .....	36
四、偿债保障措施 .....	37
五、违约的相关处理 .....	41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43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	43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简介.....	43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内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44

四、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4
五、报告期末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情况 .....	44
六、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	44
七、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	48
八、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49
九、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55
十、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及相关机构最近三年内的运行情况 .....	82
十一、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	90
十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及担保情况....	91
十三、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	91
十四、发行人信息披露制度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制度安排 .....	93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	94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	94
二、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主要变化情况.....	104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	119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21
五、有息债务分析 .....	145
六、其他重要事项 .....	146
七、财产权利限制情况.....	159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 .....	160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规模 .....	160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	160
三、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管理安排 .....	161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	161
五、前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161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	163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	163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163
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	174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174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	175
第十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191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	215
一、备查文件 .....	215
二、备查文件查阅时间及地点 .....	215

##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 一、一般性释义

公司、发行人、中远海运集团、集团	指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中远集团	指	中国远洋运输有限公司，前身系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
中海集团	指	中国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前身系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
马士基	指	马士基航运公司（Maersk Line A/S）
中远海发	指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中远海控	指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中远海运港口	指	中远海运港口有限公司
中远海能	指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本次公司债券	指	总额不超过200亿元的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期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的公开发行
主承销商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人、受托管理人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簿记管理人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务院国资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登记机构、登记机构、登记托管机构、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簿记建档	指	主承销商与发行人协商确定利率区间后，向市场公布说明发行方式的发行文件，由簿记管理人记录网下投资者认购公司债券利率及数量意愿，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按约定的定价和配售方式确定最终发行利率并进行配售的行为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变更和补充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其变更和补充
承销团	指	由主承销商为承销本次发行而组织的承销机构的总称
认购人、投资者、持有人	指	就本期债券而言，通过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主体
联合评级、评级机构	指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十三五规划纲要》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指	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付以及本期债券偿债资金的接收、存储和划转开立的专项银行账户
最近三年、近三年	指	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度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度及2018年1-9月
募集说明书、本募集说明书	指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本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行公告	指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
发行文件	指	在本次发行过程中必需的文件、材料或其他资料及其所有修改和补充文件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千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千元/万元/亿元

## 二、专业释义

TEU、标准箱	指	一种集装箱容量的标准计量单位，通常指20英尺国际标准集装箱，相当于一个20英尺长，8英尺6英寸高和8英尺宽的集装箱（1英尺=0.3048米，1英寸=2.54厘米）
集装箱	指	具有一定强度、刚度和规格专供周转使用的大型装货容器
CCFI	指	中国出口集装箱运价综合指数

SCFI	指	上海出口集装箱运价综合指数
散货	指	又称散装货物，包括干质(固体)散装货物和液态散装货物两种
BDI	指	Baltic Exchange Dry Index，波罗的海干散货运价指数，为干散货航运运价的重要参考指标，该指数根据主要散货船型的运价指数计算而来，BDI以1985/1/4指数1000为基数，为波罗的海海岬型指数(BCI)、波罗的海巴拿马指数(BPI)、波罗的海轻便型指数(BHMI)各占权重三分之二的综合指数，是反映整个干散货航运市场的综合指数
超级油轮、VLCC型油轮	指	载重量超过20万吨的特大型油轮，习惯上分为VLCC（Very Large Crude Carriers）和ULCC（Ultra Large Crude Carriers）两个级别、型号的原油运输船，其中VLCC型油轮载重吨超过20万吨，ULCC型油轮载重吨一般在32万吨以上
VLOC	指	通常载重超过20万吨以上的散货船，只用来运矿砂，被称作超大型矿砂船(Ultra-Large Ore Carrier, 简称ULOC, 也有称作Very-Large Ore Carrier, 简称VLOC)
OPEC	指	Organization of the Petroleum Exporting Countries，即“石油输出国组织”，是由世界上主要石油出口国组成的国际性石油组织，总部设在维也纳
WS	指	Worldscale的缩写，是1989年1月1日生效的“新世界油轮名义费率表”（New Worldwide Tanker Nominal Freight Scale）的简称。该费率WS表列明WS100所对应的油轮各航线的基运费率，每年调整一次。WS指数值为市场运费与费率表所规定的基运费率的百分比，反映了即期市场油轮的运费价格水平
干散货船	指	用于装运散装货物,如煤炭、矿砂、粮食、化肥及水泥等的船舶
重吊船	指	载运重件货物并能依靠自身设备装卸的运输船舶，又称重货船
半潜船	指	半潜船也称半潜式母船，它通过本身压载水的调整，把装货甲板潜入水中，以便将所要承运的特定货物（像驳船、游艇、舰船、钻井平台等）从指定位置浮入半潜船的装货甲板上，将货物运到指定位置
装载率	指	对集装箱航运而言，通过将付运或交付的满箱集装箱（按TEU计算）的总数除以在该特定航线上经营的公司的集装箱船队的可用舱位（一般较设计舱位低，原因是并非所有的设计舱位可实际用作运载集装箱）计算得出的百分比。由于集装箱可用于贸易航线或驳船航线各个挂靠的港口卸货和重装或以新集装箱取代，各个集装箱在其用于各个港口装卸至船舶上被计算为一次，装载率可能超过100%
班轮	指	定期往返指定港口的船舶
船舶租赁	指	以固定价格于指定期间或指定航程提供的船舶出租或租赁服务

LNG	指	Liquefied Natural Gas，液化天然气，指常压时在摄氏零下163度下液化的天然气，天然气是指蕴藏在地层内的可燃性气体，主要是低分子烷烃的混合物，可分为干气天然气和湿天然气两种，天然气主要来自于开采
-----	---	--

本募集说明书中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等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 第一节 发行概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ina COSCO Shipping Corporation Limited

法定代表人：许立荣

注册资本：人民币 1,1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6 年 2 月 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FL1MMXL

注册地址及邮编：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民生路 628 号，200135

办公地址及邮编：上海市浦东新区滨江大道 5299 号，200127

电话：021-65966666

传真：021-65966286

公司网址：[www.cosco.com](http://www.cosco.com)

经营范围：国际船舶运输、国际海运辅助业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海上、陆路、航空国际货运代理业务；自有船舶租赁；船舶、集装箱、钢材销售；海洋工程装备设计；码头和港口投资；通讯设备销售，信息与技术服务；仓储（除危险化学品）；从事船舶、备件相关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股权投资基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 （一）本次债券发行批准情况

1、2017 年 10 月 30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 18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发行人不超过 200 亿元公司债券融资计划。

2、2017 年 12 月 21 日，国务院国资委下发《关于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7]1317 号），同意公司分期发行不超过 200 亿元公司债券的方案。

#### （二）本次债券核准情况及核准规模

2018 年 2 月 1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236 号”核准，公司获准在中国境内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的公司债券，其中首期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完成。本次债券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有效期内发行完毕。

### （三）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 1、发行主体：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债券简称为“19 远海 01”，债券代码为“155199”；品种二债券简称为“19 远海 02”，债券代码为“155200”。
- 3、发行规模及分期安排：本次债券发行总规模不超过 200 亿元，本期债券为第四期发行，基础规模为 10 亿元，超额配售规模不超过 20 亿元，总规模不超过 30 亿元（含 30 亿元）。
-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分两个品种，品种一为 5 年期债券，品种二为 10 年期债券。本期债券引入双品种互拨选择权，互拨比例不受限制。各品种的最终发行规模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由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后最终确定，但各品种的最终发行规模总额合计不超过 30 亿元。
- 5、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按照发行时簿记建档结果共同协商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 6、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 8、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9 年 3 月 8 日。
- 9、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0、付息日：品种一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3 月 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品种二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9 年每年的 3 月 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1、本金兑付日：品种一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3 月 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品种二的兑付日为 2029 年 3 月 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2、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3、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券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4、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5、信用级别及信用评级机构：经联合评级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联合评级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公司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16、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7、牵头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联席簿记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期债券采用公开发行的方式。本期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及《上海证券交

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本期债券不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

22、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采取主承销商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23、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偿还公司债务、补充流动资金。

24、新质押式回购：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本期债券新质押式回购相关申请尚需有关部门最终批复，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上交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25、拟上市交易场所：上交所。

26、税务提示：根据国家相关税法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 三、本期债券发行相关日期及上市安排

####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1、发行公告公告日期：2019 年 3 月 5 日。

2、发行首日：2019 年 3 月 7 日。

3、预计发行/网下认购期限：2019 年 3 月 7 日至 2019 年 3 月 8 日，共 2 个交易日。

#### （二）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安排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 四、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 （一）发行人

名称：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民生路 62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滨江大道 5299 号

法定代表人：许立荣

联系人：蔡志刚

电话：021-65966666

传真：021-65966286

## （二）牵头主承销商

### 1、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园路 18 号中国金融信息中心 5 层

法定代表人：杨德红

联系人：孙兴涛、孙逸然、江志强、王梓、邵凯杰、方清

联系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38670666

### 2、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1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 9 号金融街中心 7 层

法定代表人：霍达

联系人：杨栋、尚粤宇

联系电话：010-60840892

传真：010-57601990

## （三）联席主承销商

### 1、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法定代表人（代）：毕明建

联系人：慈颜谊、吴占宇、莫太平、颜洁、许丹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9092

### 2、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北大街 110 号 7 层

法定代表人：宁敏

联系人：韩文胜、王锐、徐慧、宋宁、陈漱文

联系电话：010-66229276

传真：010-66578961

**（四）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负责人：李强

联系人：林琳、耿晨

联系电话：021-52341668

传真：021-52433320

**（五）会计师事务所：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

负责人：邱靖之

联系人：张坚、薛建兵

联系电话：010-88827799

传真：010-88018737

**（六）资信评级机构：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市南开区水上公园北道 38 号爱俪园公寓 508

负责人：万华伟

联系人：杨世龙、杨婷

联系电话：010-85172818

传真：010-85171273

**（七）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法定代表人：杨德红

联系人：孙兴涛、孙逸然、江志强、王梓、邵凯杰、方清

联系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38670666

**（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

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阳支行

负责人：樊云志

住所：上海杨浦长阳路 1441 号

电话：021-65181188

传真：021-65181616

联系人：黄显

#### （九）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总经理：黄红元

联系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7813

#### （十）公司债券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楼

负责人：聂燕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68870311

### 五、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通过下属子公司中远集团、中远海运(广州)有限公司、深圳市三鼎油运贸易有限公司及中远海运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数量为 614,615,870 股，占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的 9.174%。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大于 5% 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 六、认购人承诺

凡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及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期债券的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 （二）本期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由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且均视作同意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
- （三）本期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公司为本次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 （四）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种安排。

## 第二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和投资本期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审慎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 一、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财政政策、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债券属于利率敏感性投资品种，市场利率变动将直接影响债券的投资价值。由于本期债券采取固定利率形式且期限相对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市场利率波动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或核准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可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交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无法立即出售本期债券，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期望出售的本期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 （三）偿付风险

虽然发行人目前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航运行业相关政策等外部因素以及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会影响到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能导致公司无法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期债券本息，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 （四）本期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为了充分保障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偿债保障措施来保障本期债券按时还本付息。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制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 （五）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的贷款偿还率和利息偿付率均为 100%，不存在延期偿付的情况；且最近三年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发生重要业务往来时，未曾发生严重的违约行为。

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由于不可控因素导致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导致发行人可能不能从预期还款来源中获得足额资金，进而导致发行人资信水平下降，将可能影响到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足额偿付。

### （六）信用评级变化的风险

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是由资信评级机构对债券发行主体如期、足额偿还债务本息的能力与意愿的相对风险进行的客观、独立、公正的专家评价。债券信用等级是反映债务预期损失的一个指标，其目的是为投资者提供一个规避风险的参考值。

经联合评级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资信评级机构对公司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并不代表资信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的偿还做出了任何保证，也不代表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做出了任何判断。虽然公司目前资信状况良好，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公司无法保证主体信用评级和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不会发生负面变化。若资信评级机构调低公司的主体信用评级和/或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则本期债券的市场价格可能发生波动，甚至导致本期债券无法在上交所上市或交易流通。

##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 （一）财务风险

#### 1、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风险

2015-2017 年及 2018 年 1-9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分别为 117.28 亿元、54.89 亿元、261.77 亿元及 122.90 亿元，同比变化分别为 65.04%、-53.20%、376.93% 及 -16.02%，由于发行人从事的航运经营活动受到国际行业景气程度及宏

观经济环境的影响，外部环境的不稳定会造成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出现较大程度的波动。

## 2、投资收益波动风险

2015-2017 年及 2018 年 1-9 月，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189.81 亿元、423.05 亿元、186.42 亿元及 148.72 亿元，为公司利润总额的主要构成部分。投资收益变动主要受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分红收益及处置所得变动影响。

## 3、营业外收入波动风险

2015-2017 年及 2018 年 1-9 月，公司的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82.19 亿元、46.26 亿元、59.80 亿元及 39.30 亿元，占利润总额比重分别为 75.31%、27.89%、30.87% 及 26.94%。发行人营业外收入主要来源于政府及财政补贴、税收返还、专项基金等。相关政策的调整或取消将对发行人营业外收入产生较大影响，从而影响发行人经营业绩。

## 4、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2015-2017 年末及 2018 年 9 月末，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7.17%、63.74%、62.85% 及 65.64%，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呈波动上升趋势。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的原因主要是公司近年来经营规模扩大，融资规模相应增加。目前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仍处在较为合理的水平，但资产负债率如持续上升可能会对发行人的资金筹措造成负面影响。

## 5、短期债务偿付风险

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 694.31 亿元，占发行人总负债比例为 12.9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 602.99 亿元，占发行人总负债比例为 11.26%，未来一年内发行人面临较大的集中偿付压力。2015-2017 年末及 2018 年 9 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26、1.12、1.10 及 0.97，速动比率分别为 1.15、1.03、1.00 及 0.87，报告期内有所下降。若公司流动、速动比率继续下降并处于较低水平，短期债务的集中到期偿付将会对发行人的流动性产生一定负面影响。

## 6、资本支出压力较大风险

2015-2017 年及 2018 年 1-9 月，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518.76 亿元、357.52 亿元、504.69 亿元及 297.73 亿元；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652.13 亿元、

756.67 亿元、920.28 亿元及 743.32 亿元；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 -133.37 亿元、-399.15 亿元、-415.58 亿元及 -445.59 亿元，公司近三年一期资本支出金额较大，公司未来资本支出如持续增长，将给公司带来一定的财务压力。

### 7、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波动风险

2015-2017 年末及 2018 年 9 月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681.06 亿元、456.18 亿元、602.54 亿元及 461.52 亿元，金额较大。其中，按照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受市场价格变动影响较大，若市场价格波动，则会影响按照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会给公司带来一定的金融资产价值波动风险。

### 8、财务成本增长风险

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为 40,643,820.83 万元，在负债总额中占比 75.90%，规模较大。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费用分别为 66.40 亿元、71.62 亿元、106.98 亿元及 94.18 亿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97%、3.64%、4.58% 及 4.72%。若发行人未来财务成本继续增长，将对其盈利能力带来一定影响。

## （二）经营风险

### 1、航运业务周期性波动风险

发行人目前经营的航运业务同国际贸易和区域贸易发展密切相关。全球和各地区的经济增长呈现出明显的周期性特点，导致国际贸易的增长出现波动。如果经济大环境出现衰退或宏观环境不景气，将对航运业的需求产生影响，进而对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业绩造成负面影响。2016 年至今，全球经济维持缓慢复苏态势，国际航运业运行有所改善，但运力供给过剩，运价低位运行状况尚未根本改变，全行业复苏进程仍然面临压力和不确定性。

### 2、市场竞争风险

在国际航运方面，发行人较早参与了国际航运的竞争，经历过各种竞争形势和竞争环境，已经具备丰富的经验和较强的实力；而国内航运方面，发行人目前的业务以沿海煤炭、原油和矿石运输为主，在上述运输市场占有较高份额；且发行人一直致力于加强船队建设和整合，进一步合理调整船队运力结构，向大型化、规模化和专业化发展，继续保障沿海运输市场上的优势地位，同时建立和完善与之相适应的各种保障体系，维持并增强市场竞争力。随着市场运力、运价的放开，

航运业国内市场的竞争日趋激烈，尤其是地方航运企业发展势头迅猛，对中央航运企业构成重大的经营压力。航运企业尤其是散货船运输的准入门槛相对较低，中央航运企业需面对众多的小规模竞争群体。另外，航运企业的上、下游大客户已经或正在建立自己的运输船队，对以航运为主业的中央企业形成了新的竞争与挑战。由此发行人未来在国内运输市场的竞争压力可能进一步加大。

### 3、行业运力过剩风险

发行人目前经营的主要业务收入来自于航运运费，其中包括集装箱运费、干散货运费和油品运费等。2016 年至今，全球经济维持缓慢复苏态势，国际航运业运行依旧低迷，近几年为新船交船的高峰期，市场上开始出现较多闲置运力，运力过剩导致供大于需的矛盾更加突出，货运需求疲弱导致各家航运公司压低价格争夺市场资源，集装箱运费、干散货运价和油品运价均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如果未来行业竞争加剧，行业运力进一步过剩，发行人将面临一定程度的经营风险。

### 4、盈利能力较弱的风险

2015-2017 年及 2018 年 1-9 月，发行人的利润总额分别为 109.14 亿元、165.88 亿元、193.69 亿元及 145.89 亿元，营业利润率分别为 2.88%、11.76%、7.20% 及 5.65%。发行人营业利润率较低，主要是由于国际经济环境不稳定从而导致全球航运业务低迷的影响，盈利情况随之波动。

### 5、燃油价格风险

发行人目前经营的主要业务收入来自于航运行业。由于航运企业的燃油成本占到运输总成本的三分之一左右，燃油价格在很大程度上受到国际市场原油价格波动的影响，虽然市场燃油价格与运价存在一定的联动关系，但燃油价格提高依然会很大程度上降低公司的盈利能力。近年来燃油价格因国际局势动荡而出现较大波动，发行人通过与部分长期客户签订长期协议并设定燃油价格联动条款，与部分燃油供应商进行价格锁定安排，并在新造船的预期盈利测算中在历史燃油价格的基础上适当考虑了未来油价进一步上涨的影响，留有一定的风险缓冲空间，但燃油价格波动仍将对公司成本支出产生重要的影响。

### 6、自然条件限制和自然灾害带来的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以航运为主，受海上大雾、恶劣天气等自然条件限制以及地震、海啸、风暴等自然灾害影响较大，不利的自然条件直接阻碍发行人航线的正常运营，严重情况下还可能造成部分区域停航，对公司的经营效率产生不利影响。

### （三）管理风险

#### 1、主要子公司重组事项的风险

发行人的主要子公司中远集团及中海集团系经国务院国资委根据《关于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与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重组的通知》（国资发改革[2015]165 号）批复以无偿划转方式整体划入。目前，产权变更工作已完成，原中远集团、中海集团组织管理架构、人才团队等与重组前存在较大差异，部分经营板块整合时间和效果存在不确定性，重组效益的释放尚需时间，将对发行人的经营和发展产生部分不确定的影响。

#### 2、对子公司的管理风险

发行人下属公司较多，且涉及香港及内地多家上市公司，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较复杂。下属公司数量众多、业务多元化的情况要求发行人具备较高的管理水平。如果发行人内部管理体系不能正常运作或者效率降低，或者下属企业自身管理水平不高，可能对下属企业开展业务和提高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进而损害发行人的利益。如果发行人不能及时提高对子公司的战略协同、财务协同、技术协同、市场协同的管控能力，将对发行人的经营和发展产生一定的潜在风险。

#### 3、发行人子公司未决诉讼或仲裁风险

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及子公司旗下企业涉及多起未决诉讼或仲裁事件，诉讼或仲裁事件的最终结果会对发行人的运营及盈利水平产生不确定性影响，但上述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涉及金额较小，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影响。

### （四）政策风险

#### 1、经济政策变化风险

航运业的发展与经济周期和国际贸易状况息息相关，国家经济政策的变化，可能会直接或间接影响航运行业的整体盈利水平。

#### 2、国家汇率政策变动风险

目前我国实行以市场供求为基础、参考一揽子货币进行调节、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人民币在资本项下仍处于管制状态。在一定程度上保持了人民币对美元汇率的相对稳定，但随着汇率市场化改革的深入，人民币与其它可兑换货币之间的汇率波动将加大，发行人主要从事国际海运业务，汇率波动加剧将对发行人财务状况造成一定程度的不确定性。

#### **(五) 不可抗力风险**

严重自然灾害以及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会对公司的财产、人员造成损害，并有可能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 第三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情况

#### 一、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经联合评级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联合评级出具了《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联合[2019]218 号），该评级报告在联合信用评级网站（<http://www.unitedratings.com.cn>）予以公布。

####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AAA 级表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 （二）评级报告揭示的主要风险

###### 1、评级观点

联合评级对中远海运集团的评级反映了公司作为国务院国资委直接监管的特大型央企，是国内最大的国际航运、物流和修造船产业集团，综合实力居世界前列，在资产规模、航线资源、品牌影响力、运营控制能力及外部支持等方面具备显著优势，此外公司持有股权资产质量好，能为公司带来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时，联合评级也关注到航运业复苏进程具有不确定性、汇率波动和油价变化较大等因素可能给公司信用水平带来的不利影响。

未来公司随着公司发展不断融入国家战略部署，通过重大并购进一步壮大集装箱航运实力，推进“6+1”产业集群的构建与全球化布局的完成，公司综合竞争实力将进一步得到提升。同时，公司所拥有的资源优势能够确保其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进而支撑其信用水平。联合评级对公司的评级展望为“稳定”。

基于对公司主体长期信用以及本期公司债券偿还能力的综合评估，联合评级认为，本期公司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风险极低。

###### 2、优势

（1）公司作为中央直接管理的特大型央企集团，获得较大的外部支持。此外，公司在资产规模、航线资源、品牌影响力及运营控制能力等方面具备显著优势；

（2）公司是中国最大的国际航运、物流和修造船企业，综合实力居世界前列；

（3）公司持有的股权资产质量好，能够为公司带来一定规模的投资收益；

（4）2017 年，公司改革重组成效显著，叠加市场运价底部回升效果显现，主要业务板块经营规模和毛利率得到提升。

### 3、关注

（1）全球航运业低位回升，但受货源需求和运力供给增长不均衡的影响，加之原油市场走势不明朗和运力供给有不同程度增加等因素，未来航运业复苏进程尚存在不确定性。

（2）公司主要运营成本中，油价占比较大，公司经营成果受国际油价波动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此外，人民币兑美元汇率变化会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 （三）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监管部门和联合评级对跟踪评级的有关要求，联合评级将在本次（期）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中远海运集团年报公告后的两个月内，且不晚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本次（期）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中远海运集团应按联合评级跟踪评级资料清单的要求，提供有关财务报告以及其他相关资料。中远海运集团如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应及时通知联合评级并提供有关资料。

联合评级将密切关注中远海运集团的相关状况，如发现中远海运集团或本次（期）债券相关要素出现重大变化，或发现其存在或出现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时，联合评级将落实有关情况并及时评估其对信用等级产生的影响，据以确认或调整本次（期）债券的信用等级。

如中远海运集团不能及时提供上述跟踪评级资料及情况，联合评级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并调整信用等级，必要时，可公布信用等级暂时失效，直至中远海运集团提供相关资料。

联合评级对本次（期）债券的跟踪评级报告将在联合评级网站和交易所网站公告，且在交易所网站公告的时间不晚于在联合评级网站、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同时，跟踪评级报告将报送中远海运集团、监管部门等。

### 三、发行人其他资信评级情况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获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分别给予首次及跟踪评级，主体长期信用评级结果为 AAA 级，长期信用展望为稳定。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无其他资信评级主体评级情况。

### 四、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

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在各大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资信情况良好，与其一直保持长期合作伙伴关系，获得总授信额度 9,646 亿元，间接债务融资能力较强。截至 2018 年 9 月末，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 5,898 亿元。具体授信情况如下所示：

**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银行授信情况**

单位：亿元

商业银行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未使用额度
国家开发银行	1,800	582	1,218
中国银行	1,500	750	750
中国进出口银行	1,200	422	778
中国工商银行	1,000	157	843
中国农业银行	618	236	382
招商银行	600	74	526
中国建设银行	500	243	257
其他银行	2,428	1,284	1,144

商业银行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未使用额度
合计	9,646	3,748	5,898

##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的违约情况

公司在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严格按照合同执行，最近三年及一期没有发生过违约现象。

## （三）已发行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及其偿还情况

发行人及下属企业已发行的公司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不存在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况。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及下属企业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参见以下：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规模 (亿元)	发行日期	期限 (年)	票面 利率 (%)
05 中远债 2	中远集团	10	2005 年 10 月 9 日	20	4.85
10 中远 MTN1	中远海控	50	2010 年 9 月 7 日	10	4.35
11 中海运 MTN2	中海集团	40	2011 年 8 月 5 日	7	5.85
11 中远 MTN1	中远海控	40	2011 年 11 月 29 日	7	5.45
12 中海运 MTN2	中海集团	20	2012 年 3 月 23 日	7	4.92
12 中海 02	中远海能	15	2012 年 8 月 3 日	10	5.00
12 中海 03	中远海能	15	2012 年 10 月 29 日	7	5.05
12 中海 04	中远海能	10	2012 年 10 月 29 日	10	5.18
COSFINB2212	COSCOFinance(2011)Limited	USD10	2012 年 12 月 4 日	10	4.00
GuaranteedNote	COSCOFinance(2011)Limited	USD3	2013 年 1 月 31 日	10	4.38
资产抵押债券	东方集装箱融资（SPV）有限公司	USD2	2013 年 9 月 25 日	10	3.96
ProjectCoralSea	中国海外融资 2013 有限公司	USD5	2014 年 1 月 28 日	5	4.25
ABS 项目 02	东方集装箱融资（SPV）有限公司	USD1.59	2014 年 12 月 4 日	注 1	注 1
ABS 项目 03	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	10	2017 年 5 月 31 日	注 2	注 2
ABN 项目 01	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	29.85	2017 年 12 月 6 日	注 3	注 3

注：1、发行人之五级子公司东方集装箱融资（SPV）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4 日发行了两种级别的债券，详情如下：（a）面值为 3500 万美元的 A-1 级别债券，年利率 1.95%；（b）面值为 12,400 万美元的 A-2 级别债券，年利率 3.55%。债券自 2014 年 12 月 4 日起计算利息，按月付息。东方集装箱融资公司抵押了一批集装箱及相关集装箱的租赁。除非东方集装箱融资（SPV）有限公司提早还款，否则 A-1 级别债券及 A-2 级别债券分别于 2018 年 11 月和 2024 年 4 月到期。在 2016 年 12 月 4 日后之任何时间，于东方集装箱融资（SPV）有限公司的选择下，本债券全部或部分提早还款之条款，偿还价为本金之 100% 连同计提之利息。

2、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上证函（2017）460 号”文件批准，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正式发行 ABS 资产证券化项目——“嘉实资本中远海运租赁 2017 年第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ABS 项目-03”）。ABS 项目-03 募集总规模为人民币 12 亿元，分为优先 A1 级、优先 A2 级、优先 A3 级以及次级四个级别，募集规模分别为人民币 3.8 亿元、3.1 亿元、3.1 亿元及 2.0 亿元，其中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由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全部认购。优先 A1 级、优先 A2 级和优先 A3 级的预期年收益率分别为 5.3%、5.4% 和 5.3%，预期期限分别为 287 天、564 天和 928 天，按季度付息。

3、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出具的“中市协注<2017>ABN31 号”《接受注册通知书》批准，于 2017 年 12 月 6 日正式发行 ABN 资产证券化项目——“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票据”（以下简称“ABN 项目-01”）。ABN 项目-01 募集总规模为人民币 29.85 亿元，分为优先 A1 级、优先 A2 级、优先 A3 级以及次级四个级别，募集规模分别为人民币 9.62 亿元、9.67 亿元、4.66 亿元及 5.90 亿元，其中次级资产支持票据由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全部认购。优先 A1 级、优先 A2 级、优先 A3 级的预期年收益率分别为 5.6%、5.8% 和 6.5%，预期期限分别为 377 天、923 天和 1196 天，按季度付息。

#### （四）本次发行后的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发行且存续的企业债券和公司债券累计余额为 170 亿元，本次公司债券全部发行完毕后，发行人发行的债券累计余额不超过 260 亿元，占公司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合并财务报表口径净资产（含少数股东

权益）的比例为 9.28%，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合并净资产的 40%，符合相关规定。

### （五）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报表口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0.97	1.10	1.12	1.26
速动比率（倍）	0.87	1.00	1.03	1.15
资产负债率（%）	65.64	62.85	63.74	57.17
项目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	4.27	4.52	4.29
利息倍数	-	2.83	2.87	2.46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2018 年 1-9 月指标未经年化；除特别注明外，以上财务指标均按照合并报表口径计算。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 (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利息倍数=（利润总额+利息费用）/利息费用；

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100%；

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支出×100%。

## 第四节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根据债务结构进一步加强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运用管理，保证资金按计划使用，及时、足额准备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和到期的本金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 一、增信机制

本期债券无担保。

### 二、偿债计划

#### （一）利息的支付

1、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品种一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3 月 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品种二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9 年每年的 3 月 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予以说明。

3、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二）本金的偿付

1、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品种一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3 月 8 日，品种二的兑付日为 2029 年 3 月 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2、本期债券本金的偿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偿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予以说明。

### 三、具体偿债安排

### （一）偿债资金的主要来源

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公司良好的盈利能力及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入。

2015-2017 年及 2018 年 1-9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2,234.67 亿元、1,970.13 亿元、2,333.57 亿元及 1,995.20 亿元，利润总额分别为 109.14 亿元、165.88 亿元、193.69 亿元及 145.89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68.93 亿元、45.03 亿元、150.37 亿元及 113.90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86.08 亿元、103.30 亿元、94.91 亿元及 86.42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17.28 亿元、54.89 亿元、261.77 亿元及 122.90 亿元。

综上，公司稳健、良好的盈利能力将为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提供有力保障。2017 年，公司的合并报表口径 EBITDA 为 451.62 亿元，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为 4.27 倍。在公司未来保持稳健经营业绩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支持下，公司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

### （二）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 1、外部融资渠道

公司经营状况持续稳定，盈利能力良好，资信状况较优，具有广泛的融资渠道和较强的筹融资能力，在金融机构间建立了较高的声誉，与多家国内大型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获得总授信额度 9,646 亿元，已使用的额度为 3,748 亿元，未使用的额度为 5,898 亿元。

#### 2、流动资产变现

公司的财务政策较为稳健，资产流动性较好，必要时可以以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用于偿还本息。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公司合并流动资产余额为 2,124.92 亿元，不含存货的流动资产余额为 1,914.57 亿元，其中货币资金 1,083.39 亿元，其货币资金的规模达到本次债券发行规模的 5.42 倍，不含存货的流动资产余额达本次债券发行规模的 9.57 倍。如本期债券兑付遇到突发性资金周转问题，在必要时公司可以通过自有资金或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

## 四、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保证本期债券按时、足额偿付，公司做出了一系列安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并严格

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做好组织协调、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 **（一）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发行人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将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本期债券当期付息日/本金兑付日前，根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协议的约定，发行人将还本付息的资金及时划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加强公司的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使用等资金管理，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 **（二）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了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 **（三）指定偿付工作人员**

发行人将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利息和到期本金偿付日之前十五个交易日，公司将指定偿付工作人员，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

#### **（四）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 **（五）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次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公司履行承诺的情况，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债券受托管理人”。

#### **(六) 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债券受托管理人将在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重大事项时及时召集债券持有人大会。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将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8 号——公司债券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9 号——公司债券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的要求披露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发生下列对投资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发行人将在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并按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下述事项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1) 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者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 (2) 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3) 发行人出售、转让主要资产或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 (4) 发行人放弃债权、财产或其他导致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的重大损失；
- (5) 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 (6) 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 (7)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组织纪律处分；
- (8) 发行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或依法进入破产程序；

- (9) 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或重大违法失信、无法履行职责或者发生重大变动；
- (10) 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立案调查或者发生变更；
- (11) 发行人发生可能导致不符合债券上市条件的重大变化；
- (12) 发行人主体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13) 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 (14) 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 (15)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中国证监会、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同时，发行人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次债券本息安全向债券受托管理人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发生对投资者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1) 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 (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3) 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 (4) 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息，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 (5) 发行人因减资、合并、分立、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 (6) 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事项，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 (7)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 (8) 增信机构、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且对债券持有人利益带来重大不利影响，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 (9)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的其他情形；
- (10) 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11）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前款规定的情形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不会产生不利影响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相关规定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简化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或决议方式，但应当及时披露相关决议公告。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

同意召集会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

如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按本规则第七条的规定履行其职责，发行人、单独和/或合并代表 10%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 五、违约的相关处理

### （一）构成债券违约的情形

以下事件构成债券违约：

1、在本次债券到期、加速清偿或回购（若适用）时，发行人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

2、发行人未能偿付本次债券的到期本息；

3、发行人在其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抵押或质押权利以致对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的重大的不利影响，或出售其重大资产以致对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的重大的不利影响；

4、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且将实质的重大影响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义务，且经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仍未得到纠正；

5、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被吊销营业执照、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

6、其他对本次债券的按期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 （二）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

发行人保证按照本次债券发行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次债券利息及兑付本次债券本金。若发行人未按时支付本次债券的本金和/或利息，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发行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发行人承担的违约责任范围包括本次债券本金及利息、回售部分的本金及利息、违约金（违约方按每日万分之一的罚息率向收款一方支付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及其他应支付的费用。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代表债券持有人向本公司进行追索。

如果债券受托管理人未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其职责，债券持有人有权追究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违约责任。

## （三）争议解决方式

发行人和投资者因上述情况引起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可直接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ina COSCO Shipping Corporation Limited

法定代表人：许立荣

成立日期：2016 年 2 月 5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1,100,000 万元

实缴资本：人民币 1,100,000 万元

公司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民生路 62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滨江大道 5299 号

邮政编码：200127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孙云飞

联系电话：021-65966666

传真：021- 65966286

所属行业：水上运输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FL1MMXL

经营范围：国际船舶运输、国际海运辅助业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海上、陆路、航空国际货运代理业务；自有船舶租赁；船舶、集装箱、钢材销售；海洋工程装备设计；码头和港口投资；通讯设备销售，信息与技术服务；仓储（除危险化学品）；从事船舶、备件相关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股权投资基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简介

2015 年 12 月，中远集团与中海集团共同实施联合重组。依据国务院国资委 2015 年 12 月 8 日下发的《关于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与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重组的通知》（“国资发改革[2015]165 号”），国务院国资委设立中远海运

集团，作为中远集团与中海集团重组后的母公司。发行人拥有国家授权投资机构资格，由国务院国资委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

2016 年 1 月 18 日，发行人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下发的“（国）登记内名预核字[2016]第 1217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发行人公司名称为“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 2 月 2 日，国务院国资委下发《关于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的批复》（“国资发改革[2016]76 号”），批复同意《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2016 年 2 月 5 日，发行人于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公司设立登记手续，取得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FL1MMXL）。

2016 年 5 月 3 日，发行人以国有股权行政划转的方式将中远集团与中海集团的全部权益划入事宜的产权登记变更申请经国务院国资委审核通过，相关产权变更登记工作全部完成。

###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内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发行人于 2016 年 2 月 5 日正式成立，成立至今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

### 四、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五、报告期末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情况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司股东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股权占比（%）
国务院国资委	1,100,000.00	100.00
合计	1,100,000.00	100.00

### 六、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 （一）发行人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共有一级子公司 22 家，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类型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享有的表决权（%）
1	中远集团	企业	1,619,135.13	100.00	100.00
2	中海集团	企业	973,636.32	100.00	100.00
3	中远海运物流有限公司	企业	518,302.99	100.00	100.00
4	中远海运散货运输有限公司	企业	1,037,892.00	100.00	100.00
5	中远海运重工有限公司	企业	246,600.00	100.00	100.00
6	中远海运财产保险自保有限公司	企业	200,000.00	100.00	100.00
7	中远西亚公司	企业	676.08	100.00	100.00
8	中远海运（南美）有限公司	企业	1,544.70	100.00	100.00
9	中远海运（北美）有限公司	企业	17,071.31	100.00	100.00
10	中远海运（澳洲）有限公司	企业	1,572.51	100.00	100.00
11	中远海运（韩国）有限公司	企业	438.86	100.00	100.00
12	中国远洋海运（非洲）有限公司	企业	0.23	100.00	100.00
13	中国海运（欧洲）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	332.35	100.00	100.00
14	中远海运（欧洲）有限公司	企业	3,638.87	100.00	100.00
15	中国海运（西亚）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	403.50	100.00	100.00
16	中远海运（东南亚）有限公司	企业	49,850.17	100.00	100.00
17	中远海运船员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	70,000.00	100.00	100.00
18	《中国远洋海运报》社有限公司	企业	30.00	100.00	100.00
19	中远海运（日本）株式会社	企业	286.88	100.00	100.00
20	中国海运日本株式会社	企业	220.27	100.00	100.00
21	远吉有限公司	企业	9,801.61	100.00	100.00
22	中远海运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	411,553.00	26.70	100.00

注：中远海运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由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持有合计 100% 股权，因此享有 100% 的表决权。

发行人主要一级子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 1、中远集团

中远集团成立于 1961 年 4 月 27 日，是我国以航运、物流码头、修造船等为主业的特大型综合性企业集团，同时，它也是中国最早进入国际资本市场的企业

之一，中远集团目前在境内外控股的上市公司有中远海控（601919.SH、1919.HK）、中远投资（F83.SG）、中远海运港口（1199.HK）、中远海运国际（0517.HK）、中远海特（600428.SH）、比雷埃夫斯港口管理局（PPA.AT）等公司。

截至 2017 年末，中远集团资产总额 3,004.87 亿元，负债总额 1,460.76 亿元，所有者权益 1,544.11 亿元。2017 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473.01 亿元，净利润 122.97 亿元。

## 2、中海集团

中海集团成立于 1997 年 7 月 1 日，是我国航运领域的跨国经营、跨行业、跨地区、跨所有制的特大型综合性企业集团，中海集团自组建以来，确定了“抓住沿海，拓展远洋；一业为主，多元发展”的发展战略，中海集团目前在境内外控股的上市公司有中远海发（601866.SH、2866.HK）、中远海能（600026.SH、1138.HK）、中远海科（002401.SZ）等公司。

截至 2017 年末，中海集团资产总额 2,642.68 亿元，负债总额 1,836.65 亿元，所有者权益 806.03 亿元。2017 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47.80 亿元，净利润 71.42 亿元。

## 3、中远海运物流有限公司

中远海运物流有限公司是居中国市场领先地位的国际化物流企业，在项目物流、工程物流、综合货运、仓储物流、船舶代理、供应链管理等业务领域为国内外客户提供全程物流解决方案。中远海运物流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 30 个省、市、自治区及海外 17 个国家和地区设立了分支机构，在全球范围内拥有 500 多个销售和服务网点，形成了遍及中国、辐射全球的服务网络系统。

截至 2017 年末，中远海运物流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213.45 亿元，负债总额 157.82 亿元，所有者权益 55.63 亿元。2017 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28.07 亿元，净利润 10.81 亿元。

## 4、中远海运散货运输有限公司

中远海运散货运输有限公司主营干散货运输，干散货船运力规模位居世界第一，该公司致力于散货船舶专业化经营管理，作为国内首家拥有船岸数据同步系统的航运企业，实现运营全过程数据共享，提供全天候、全航程、全方位的岸基

支持，船舶管理与国际全面接轨。该公司在香港、欧洲、美洲、澳洲、新加坡和印尼分别建立经营公司，在非洲、日本、韩国、印度等设有服务机构，为客户提供粮食、矿砂、煤炭、化肥、钢材、木材、农产品、水泥等货物的海上运输服务，也可为货主租船定舱及代办其它有关国际贸易提供相关服务。

截至 2017 年末，中远海运散货运输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856.45 亿元，负债总额 737.07 亿元，所有者权益 119.38 亿元。2017 年度，中远海运散货运输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37.46 亿元，净利润 5.09 亿元。

## （二）发行人主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 1、南通中远海运川崎船舶工程有限公司

南通中远海运川崎船舶工程有限公司是中远集团旗下中远造船工业有限公司与日本川崎重工业株式会社合资兴建的大型船舶制造企业，公司注册资本 14.62 亿元人民币，中日双方各占 50%。公司主要从事各种散货轮、15-30 万吨油轮和超巴拿马集装箱船、大型汽车滚装船、特种船、LNG 船等高技术船舶的建造。

截至 2017 年末，南通中远海运川崎船舶工程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60.89 亿元，负债总额为 24.15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 36.74 亿元。2017 年度，该公司营业收入为 38.12 亿元，净利润为 3.28 亿元。

### 2、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中海集团旗下中远海发的重要联营企业，该公司是 A+H 股上市公司，主要从事现代化交通运输装备、能源、化工、液态食品装备、海洋工程装备、空港装备的制造及服务业务，中集集团的标准干货集装箱、冷藏箱和罐式集装箱的产销量保持全球第一，同时是中国最大的道路运输车辆的生产商和领先的高端海洋工程装备企业之一。

截至 2017 年末，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1,306.04 亿元，负债总额为 873.67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 432.37 亿元。2017 年度，该公司营业收入为 763.00 亿元，净利润为 31.58 亿元。

### 3、上海明东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上海明东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是中远集团旗下中远海控的重要联营企业，该公司主要提供国际国内航线的集装箱和件杂货装卸、中转、仓储、分送、集装箱清洗及维修、拆装箱、堆存、保管、货运站及港区内运输，以及相关的技术咨询及信息咨询服务。

截至 2017 年末，上海明东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47.60 亿元，负债总额为 2.53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 45.07 亿元。2017 年度，该公司营业收入为 22.76 亿元，净利润为 7.84 亿元。

## 七、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国务院国资委。

根据《国务院关于机构设置的通知》（国发[2008]11 号），设立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正部级），为国务院直属特设机构，履行党中央规定的职责，主要包括如下职责：

1、根据国务院授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和行政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监管中央所属企业（不含金融类企业）的国有资产，加强国有资产的管理工作。

2、承担监督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责任。建立和完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指标体系，制订考核标准，通过统计、稽核对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情况进行监管，负责所监管企业工资分配管理工作，制定所监管企业负责人收入分配政策并组织实施。

3、指导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和重组，推进国有企业的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推动国有经济布局和结构的战略性调整。

4、通过法定程序对所监管企业负责人进行任免、考核并根据其经营业绩进行奖惩，建立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选人、用人机制，完善经营者激励和约束制度。

5、按照有关规定，代表国务院向所监管企业派出监事会，负责监事会的日常管理工作。

6、负责组织所监管企业上交国有资本收益，参与制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有关管理制度和办法，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编制和执行等工作。

7、按照出资人职责，负责督促检查所监管企业贯彻落实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及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等工作。

8、负责企业国有资产基础管理，起草国有资产管理的法律法规草案，制定有关规章、制度，依法对地方国有资产管理进行指导和监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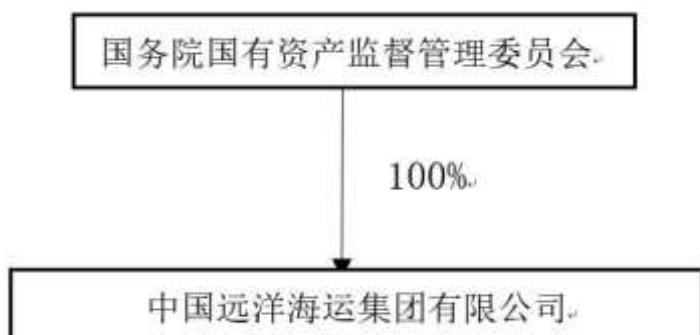
9、承办国务院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

## （三）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股权关系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关系结构图如下：



## 八、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及持有发行人股权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任期时间
董事会成员				
1	许立荣	男	董事长、党组书记	2016 年 2 月至今
2	刘章民	男	外部董事	2016 年 2 月至今
3	何庆源	男	外部董事	2016 年 2 月至今
4	钟瑞明	男	外部董事	2016 年 2 月至今

5	徐冬根	男	外部董事	2016 年 2 月至今
6	王海民	男	职工董事	2016 年 4 月至今
<b>高级管理人员</b>				
1	孙家康	男	副总经理、党组副书记	2016 年 2 月至今
2	孙云飞	男	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党组成员	2018 年 8 月至今
3	叶伟龙	男	副总经理、党组成员	2016 年 2 月至今
4	黄小文	男	副总经理、党组成员	2016 年 2 月至今
5	丁农	男	副总经理、党组成员	2016 年 2 月至今
6	王宇航	男	副总经理、党组成员	2016 年 2 月至今
7	俞曾港	男	副总经理、党组成员	2016 年 2 月至今
8	刘鸿炜	男	纪检监察组组长、党组成员	2019 年 1 月至今

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直接持有发行人及下属上市公司股权和债券的情况。

##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从业经历

### 1、董事

#### （1）许立荣，中远海运集团董事长、党组书记

1957 年 7 月出生，中共党员，毕业于大连海事大学远洋船舶驾驶专业，取得上海海运学院与荷兰马斯特里赫特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1975 年 3 月参加工作，历任上海远洋运输公司管理一处副处长、总经理助理、总经理，上远货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兼党委书记，上海航运交易所总裁、党委书记，中远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委员、党委副书记，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中远海控）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副书记，中远集团副总裁、工会主席、党组成员。2011 年 8 月 25 日起任中海集团董事、总经理、党组成员。2013 年 11 月起任中海集团董事长、党组书记。2016 年 2 月起任中远海运集团董事长、党组书记。

#### （2）刘章民，中远海运集团外部董事。

1949 年 7 月出生，1970 年 4 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北京机械工业管理学院毕业，高级会计师、高级审计师。历任东风汽车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常委、总

会计师，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独立董事、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2 年 4 月任中海集团外部董事。2014 年 4 月任保利集团公司外部董事。2016 年 2 月起任中远海运集团外部董事。

（3）何庆源，中远海运集团外部董事。

1959 年 6 月出生，香港人，1983 年 7 月参加工作，加拿大沃特卢大学管理科学专业毕业，硕士研究生。历任摩托罗拉亚太有限公司区域营运经理，摩托罗拉（中国）电子有限公司中国营运总监，大中国区蜂窝基础设施部副总裁兼助理总经理，北电网络亚洲有限公司大中国区无线解决方案副总裁兼总经理，北电网络中国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兼首席营运官，诺基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总裁，诺基亚西门子通信公司大中国区董事长。2016 年 2 月起任中远海运集团外部董事。

（4）钟瑞明，中远海运集团外部董事。

1951 年出生，香港永久居民，香港中文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毕业，获香港城市大学颁授社会科学荣誉博士学位，香港会计师资深会员。十届、十一届、十二届全国政协委员。获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颁授太平绅士、金紫荆星章。历任香港南洋商业银行总会计师、执行董事兼副总经理，香港特区土地基金信托行政总裁，中银国际控股副执行总裁兼中银国际资产管理董事长、董事总经理，投资银行怡富集团中国业务主席兼基金管理香港区主席，香港九广铁路公司董事，香港房屋协会主席，香港城市大学校董会主席。2016 年 2 月起任中远海运集团外部董事。

（5）徐东根，中远海运集团外部董事。

1961 年 12 月出生，1992 年获得瑞士弗里堡大学法学博士，民盟成员。国际法学科带头人。现任上海交通大学凯原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上海交通大学国际法研究所所长、金融法律与政策研究中心主任、中国国际私法学会副会长、中国国际经济法研究会常务理事、民盟上海市委法制委员、《跨国法评论》主编、《中国国际私法与比较年刊》编委、上海市凌云永然律师事务所律师。2016 年 2 月起任中远海运集团外部董事。

（6）王海民，中远海运集团职工董事。

1972 年 7 月出生，中共党员，1995 年 7 月本科毕业于上海海运学院运输经济专业，硕士学历，工程师。现任中远海运控股执行董事、总经理，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总经理及党委副书记、董事，中远海运港口董事。历任中远集运企划部规划合作处处长、企业策划部副总经理及战略发展部总经理、中远集团运输部总经理、中远海运港口副总经理、中远集运副总经理（主持工作）等职。2016 年 4 月起任中远海运集团职工董事。

## 2、高级管理人员

（1）孙家康，中远海运集团副总经理、党组副书记。

1960 年 3 月出生，中共党员，1978 年毕业于大连海事大学交通运输规划与管理专业，后在中国人民大学（函授）工业经济管理专业学习、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1982 年 2 月参加工作，历任天津远洋航运处副处长，中集总部三部、二部经理，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运输部总经理、总裁助理、新闻发言人，中远香港集团副总裁，中远太平洋（已更名为“中远海运港口”）董事会副主席兼董事总经理，中国远洋副总经理、副书记，中远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总经理、副书记，中远集团副总经理、党组成员、董事会秘书等职。2016 年 2 月起任中远海运集团副总经理、党组成员，2016 年 11 月起任集团党组副书记。

（2）孙云飞，中远海运集团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党组成员。

1965 年 8 月出生，中共党员，毕业于复旦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研究员级）。历任沪东造船厂经济计划统计处副处长、规划计划部主任、副总会计师，沪东造船(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沪东中华造船(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党委副书记，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副总会计师，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总会计师，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等职，拥有 30 多年船舶工业工作经历，具有丰富的财务、资金、金融管理和企业改革及资本运作经验。2018 年 8 月起任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党组成员。

（3）叶伟龙，中远海运集团副总经理、党组成员。

1963 年 1 月出生，中共党员，毕业于大连海事大学交通运输规划与管理专

业，博士，高级经济师。1983 年 8 月参加工作，历任上海远洋国际货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上海中远国际货物公司总经理，中远国际货运有限公司总经理，中远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远洋物流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中远海控）副总经理、党委委员，中远集团副总经理、党组成员等职。2016 年 2 月起任中远海运集团副总经理、党组成员。

（4）黄小文，中远海运集团副总经理、党组成员。

1962 年 5 月出生，中共党员，毕业于中欧国际工商管理学院，硕士学位。1981 年 7 月参加工作，历任广州远洋运输公司船员，广州远洋运输公司集运部科长，中远集团中集总部箱运部部长，上海海兴轮船股份有限公司集装箱运输顾问，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中远海发）常务副总经理、党委委员，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中海集团副总经理、党组成员等职。2016 年 2 月起任中远海运集团副总经理、党组成员。

（5）丁农，中远海运集团副总经理、党组成员。

1961 年 5 月出生，中共党员，毕业于上海海运学院交通运输规划与管理专业，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1982 年 8 月参加工作，历任广州海运局船舶轮机长，广州海运泰华油运公司副经理，广州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货轮公司）副总经理，中海供贸有限公司总经理，中石化中海船舶燃料供应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中海集团总裁助理，中海国际船舶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中海集团副总经理、党组成员。2016 年 2 月起任中远海运集团副总经理、党组成员。

（6）王宇航，中远海运集团副总经理、党组成员。

1961 年 10 月出生，中共党员，毕业于大连海运学院轮机管理专业，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组织部干部处副处长、发展部副总经理、人事部副总经理、监督部总经理、纪委副书记、监察室副主任、法律中心主任、人事部总经理，中远美洲公司副总裁、副总裁（主持工作），中远造船工业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中远船务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中远集团副总经理、党组成员等职。2016 年 2 月起任中远海运集团副总经理、党组成员。

员。

（7）俞曾港，中远海运集团副总经理、党组成员。

1963 年 12 月出生，中共党员，1984 年毕业于武汉理工大学，取得工学学士学位，2012 年毕业于中欧工商管理学院，取得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1984 年 8 月参加工作，历任上海海运局驻日本代表处首席代表，上海海兴轮船（日本）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中海集团发展部副部长、部长，中国海运（北美）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中国海运（欧洲）控股有限公司总裁，中海集团总裁办公室总经理，中海集团董事会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办公室主任，中海集团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办公厅主任，中海集团副总经理、党组成员。2016 年 2 月起任中远海运集团副总经理、党组成员。

（8）刘鸿炜，中远海运集团纪检监察组组长、党组成员。

1964 年 11 月出生，中共党员，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硕士学位。1985 年 8 月参加工作，曾在大连远洋运输公司经理办公室，国家监察部宣教司，中央纪委宣教室、研究室，公安部纪委、监察部驻公安部监察局等处任职，曾任中央纪委监察综合室、绩效管理监察室副主任（2009 年 3 月至 2010 年 3 月挂职任山东省潍坊市委副书记），中央纪委绩效管理监察室、第五纪检监察室、第十一纪检监察室正局级纪检监察员兼副主任，中央纪委驻中央统战部纪检组副组长，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纪检监察组副组长（正局长级）等职务。2019 年 1 月起任中远海运集团纪检监察组组长、党组成员。

###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兼职情况如下：

职务	姓名	主要兼职情况
董事长、党组书记	许立荣	中国船东协会会长
		中国船东互保协会董事长
		中国口岸协会会长
		金砖国家工商理事会中方主席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职务	姓名	主要兼职情况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
副总经理、党组副书记	孙家康	中远海运散货运输有限公司董事长
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党组成员	孙云飞	中国国际经济交流中心常务理事
		中国国防工业企业管理协会副会长
党组成员、副总经理	叶伟龙	中远海运（广州）有限公司董事长
		中远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会主席、执行董事
党组成员、副总经理	黄小文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执行董事
		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董事长
		中远海运港口非执行董事、董事会主席
		中海国际船舶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党组成员、副总经理	丁农	中远国际船舶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
		中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党组成员、副总经理	王宇航	中远海运重工有限公司董事长
		中远投资（新加坡）有限公司董事会主席
		中远海运（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长
党组成员、副总经理	俞曾港	中远海运（博鳌）有限公司董事长
		中远海运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 九、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所属行业

发行人营业执照载明的经营范围：国际船舶运输、国际海运辅助业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海上、陆路、航空国际货运代理业务；自有船舶租赁；船舶、集装箱、钢材销售；海洋工程装备设计；码头和港口投资；通讯设备销售，信息与技术服务；仓储（除危险化学品）；从事船舶、备件相关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股权投资基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 2011 年第三次修订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 的行业划分标准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G55-水上运输业”。

## （二）发行人主要产品（服务）及用途

围绕“规模增长、盈利能力、抗周期性和全球公司”四个战略维度，中远海运集团着力布局航运、物流、金融、装备制造、航运服务、社会化产业和基于商业模式创新的互联网+相关业务“6+1”产业集群，进一步促进航运要素的整合，全力打造全球领先的综合物流供应链服务商。

产业项目	具体服务内容及用途
航运产业集群	包括集装箱运输、干散货运输、油气运输（油运、液化天然气运输）、客轮运输以及码头运营等业务
物流产业集群	包括工程物流、杂货特种船运输、货运代理、仓储网络、多式联运、船舶代理、理货等业务
航运金融产业集群	包括船舶租赁、集装箱租赁、码头仓储设施租赁为主的航运租赁业务
装备制造产业集群	包括船舶制造、修理和改装，海洋工程装备制造、集装箱制造等业务
航运服务产业集群	包括船舶燃料供应、船舶管理、船员管理、船舶备件采购等业务
社会化产业集群	包括地产资源开发、酒店管理、海事院校、医院等社会化服务业务
互联网+相关业务	基于商业模式创新的互联网+相关业务，实现互联网资源与航运要素的集成应用，推动各业务升级转型

同时，发行人在世界各地拥有多个海外子公司，可对上述“6+1”产业集群战略形成重要支撑，实现各业务产品与服务的国际联动，保障和促进中远海运集团未来发展。

## （三）发行人所处行业分析

### 1、世界航运业概况

#### （1）世界航运业基本情况

航运业是国民经济和国际贸易的基础行业，是指将不同的货物通过以海运方式为核心的综合运输方式，完成“门到门”运输服务的整个产业链，包括港口至

托运人或收货人的多式货物运输，港口至港口间的海上或内河/沿海运输服务，以及与之相关的码头及相关业务、货物运输代理、船舶代理等一系列综合性服务。

伴随着世界经济的发展和重心的转移，国际航运中心由西欧向北美，再向东亚递进。西欧以鹿特丹为代表，是欧洲重要的国际枢纽港；纽约、洛杉矶则代表着北美区域重要的国际枢纽位置；世界经济增长的重心由大西洋地区向太平洋地区转移的时候，以新加坡、香港为代表的亚太港口依靠其优越的地位位置，得到了前所未有的发展。航海运输按货品种类，主要分为集装箱运输、散货运输和油轮运输，由货品生产大国通过航海运输向货品消费大国转移。

## （2）世界航运业供需分析

航运行业的兴衰都追随着世界经济的发展，具有强周期性特点，供需因素是最为重要的影响因子。

### 1) 需求端：航运业受宏观经济与贸易环境变化影响显著

受金融危机后全球经济萎靡、贸易不振的深刻影响，航运业自 2008 以来就景气度较为低迷且波动加剧。2016 年，市场运价一度降至历史新低，行业普遍承受亏损压力。目前，各项数据显示全球经济正处复苏期，经济增速的缓慢提升与贸易回暖有利于航运市场复苏。2017 年，世界经济进入相对强势复苏轨道，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等机构纷纷上调了全球经济增长预期。在世界经济回暖的带动下，全球贸易形势有所改善，货运需求上升幅度明显，为航运企业的业绩提升形成了有力支撑。2017 年，全球贸易量增速为 4.7%，为 2011 年来的最高水平；全球海运量实现 4.1% 的增长，创近五年最高增速。

### 2) 供给端：行业去产能化趋势明显但整体仍供大于求

目前水上运输行业运力增长主要来自船只大型化带来的造船大潮，供需关系仍将较长期处于供大于求环境，部分国际主要航线仍受运力过剩的拖累，集装箱运输行业的装载率也出现下降。受全球经济增长乏力与航运企业利润承压的影响，随着新船订单热度明显减少，近年来运力供给增速逐步放缓，如 2016 年全球集装箱船船队年增长率就创下历史新低，而在拆船方面却创下 192 艘、65.5 万 TEU 的历史新高纪录；2017 年全球船队运力增速降至 3.3% 的历史低位。随行业去产能

化逐步推进完成，未来供需缺口将日益收窄，叠加新海洋联盟成立与全球航运企业的深度整合集中，全球航运产业整体转暖与利润回升可期。

综上所述，目前航运市场已基本企稳并呈回升态势，航运业整体的运行压力有望逐步缓解，但受货源需求和运力供给增长不均衡的影响，在一定的时间内航运业复苏进程尚存在不稳定性。

### （3）航运细分市场格局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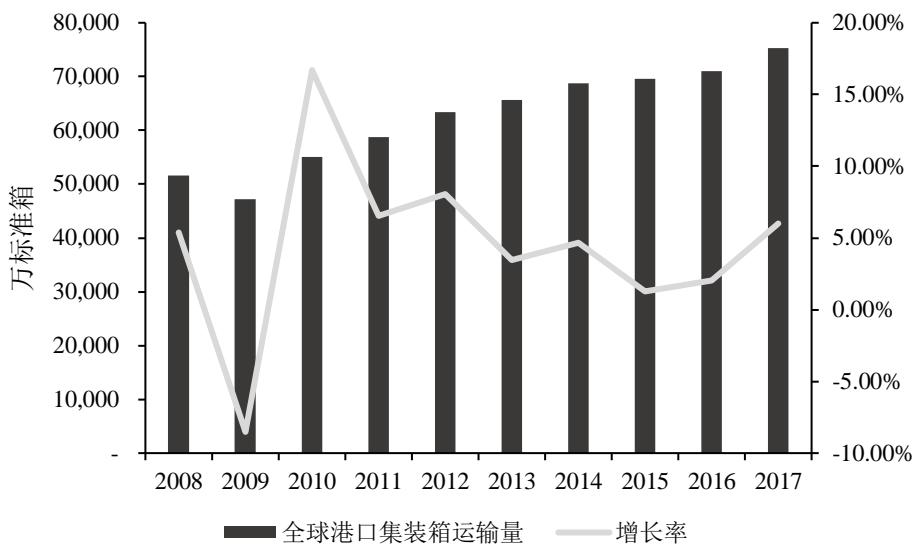
从航运产业来讲，尽管总体供求矛盾依然存在，供大于需，但各个细分市场表现不同。部分子行业需求增长强劲，市场形势改善预期显著。中远海运集团航运业务主要涉及的集装箱运输、干散货运输、码头运营、油气运输（油运、液化天然气运输）细分行业情况如下。

#### 1) 集装箱运输

##### ① 行业基本情况

集装箱运输作为一种更为先进的海运模式，自诞生以来一直处于快速发展。一方面，由于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泛太平洋地区国家异军突起的经济发展生成大量的国际物资贸易，并且各国由传统的单纯原材料出口转变为科技量较高的工业制品及成品出口，为集装箱运输提供了充足货源；另一方面，集装箱承运人及码头对运输设备的不断投资增强了运输的经济性、安全性以及可靠性，吸引了大量散杂货船运输的货物逐步实现集装箱化。经过 40 多年发展，集装箱运输已进入相对成熟阶段，集装箱化成为航运重要趋势，2008 年至 2017 年，全球港口集装箱运输量情况如下图所示：

2008-2017 年全球港口集装箱运输量



数据来源：Wind

### ②行业供需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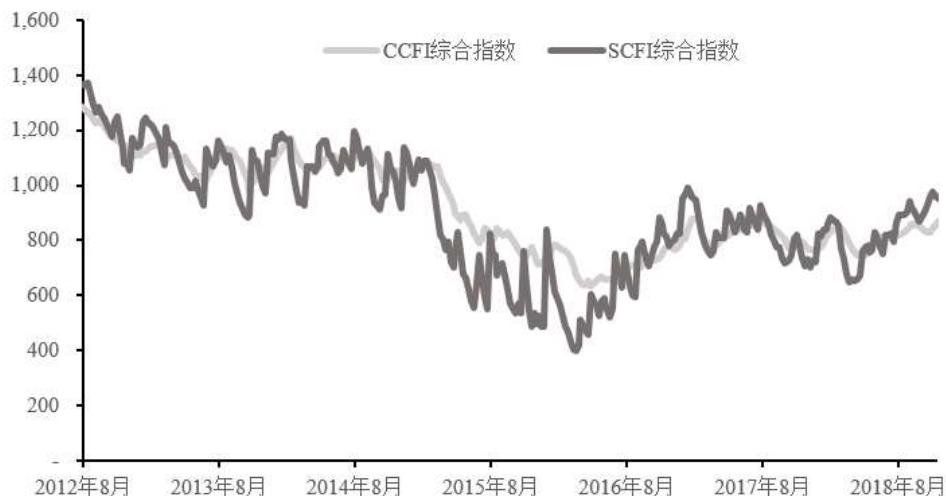
集装箱运输业属于充分市场化竞争行业，运费价格主要受运力供需情况决定。运力需求主要取决于全球经济增长及进出口贸易量情况，也会受政治及其他社会因素影响；运力供给则主要受全球船队规模影响，包括新船订单及交付情况、现有运力退出（拆船）情况。2016 年全球集装箱运输需求受益经济与贸易回暖，呈现缓慢增长；同时市场供应量也同样增长缓慢，根据 Alphaliner 统计，2016 年全球集装箱船船队年增长率创历史新低，集装箱船运力 2016 年增长仅为 1.5%，达到 2027 万 TEU，而在拆船方面却创下 192 艘、65.5 万 TEU 的新纪录。截至 2017 年末，全球集装箱船总运力约为 2,100 万 TEU。目前，集装箱运输行业运力供给仍相对过剩。

### ③行业市场发展情况

中国出口集装箱运价综合指数（CCFI）在 2016 年一度降至历史新高。尽管市场随后略有回暖，但 CCFI 在 2016 年均值仍较 2015 年下滑 18.5%，市场形势尚不乐观。而自 2016 年 5 月，CCFI 从趋势上看进入波动回升期。2017 年，CCFI 全年均值 820 点，同比上涨 15.4%，大型集装箱班轮承运人基本扭亏为盈。分船型市场来看，2017 年集运市场将迎来超大型集装箱船交付高峰，供给压力难以明显缓解，但随着行业深度调整与三大新海洋联盟格局的形成，将令航运市场更趋稳定和理性，有助于稳定运价。综合看，全球经济总体呈现为复苏态势，市场

需求回暖，航运企业盈利情况有所改善，集装箱航运行业经过并购和整合，运力增长得到一定控制。

2012 年以来中国出口集装箱运价指数趋势图



数据来源：Wind

## 2) 干散货运输

### ① 行业基本情况

全球干散货运输需求与世界经济形势高度相关，行业周期性明显；主要运输货种从铁矿石、煤炭、铝矾土等工业原料，到民生物资、谷物等生活必需品，再到木屑、水泥等其他小宗散货市场，规模庞大，且季节性特征（如受粮食收获、雨季影响等）与地域性趋势（主要大宗散货供应集中在南半球而需求则集中在北半球）明显。多年来，全球干散货海运贸易总量持续增长，2017 年达到约 51.09 亿吨，同比增幅 4.20%。据第三方机构估计，2018 年全球干散货运输市场需求预计增长 2.5%，船队规模约增长 2.0%，运费水平有望回暖。

### ② 行业供需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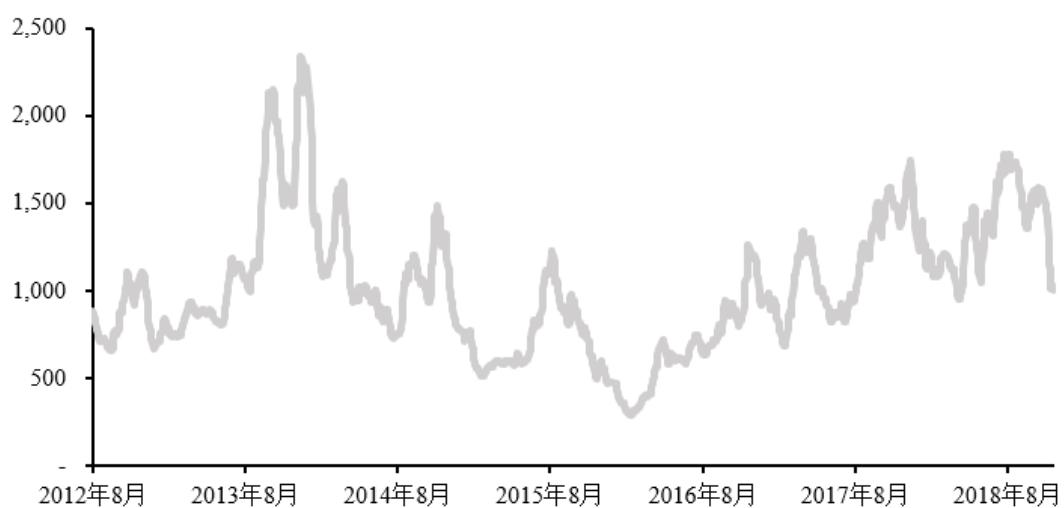
全球干散货海运需求主要来自铁矿石、煤炭和粮食等大宗商品海上贸易需求，多年来（即使是 2008/09 年金融危机时期）持续增长。全球大宗商品需求自 2016 年开始逐步好转，中国需求经济表现稳健，官方制造业 PMI 保持荣枯线以上，2017 年，铁矿石、煤炭进口量显著增长。与此同时，运力供给方面，由于国际干散货航运市场行情持续低迷，2016 年新船交付量再度下降，交付率为 46%，

各船型交付量表现出“大船增、小船减”的特征。截至 2017 年底，全球干散货船合计约 8.17 亿载重吨，同比增长 2.94%。

### ③行业市场发展情况

运价方面，自 2014 年以来，波罗的海综合运价指数（BDI）始终低位徘徊，运费率曾创下 85 年最低水平，尤其是 2015 年第四季度传统旺季出现反季节暴跌，BDI 在 12 月 16 日创出年内新低 471 点，并不断下探至 290 点（2016 年 2 月 11 日），船东业绩亏损面持续扩大。但随着全球经济与贸易的持续回暖复苏，干散货市场得益于供需关系的逐步改善，预计未来一段时间总体将缓慢回升。2017 年全年 BDI 全年均值为 1,145 点，较 2016 年全年均值大幅增长 70%，从长期看均值恢复至中等水平，供需增速差恢复至景气区间，市场运价步入恢复调整上行通道。

2012 年以来波罗的海干散货（BDI）指数趋势图



数据来源：Wind

### 3) 码头运营

#### ①行业基本情况

码头运营商主要为停泊在码头的船舶、托运人及其它客户提供货物装卸、储存、转运、装箱、拆箱及集装箱保养等服务。码头作为国际海运贸易的重要枢纽，与全球经济的发展状况及跨国贸易量息息相关。同时码头经营具有很强的地域性和一定的自然垄断性，各码头的区域位置在一定程度上决定其经济腹地、货源范

围、服务辐射区域及发展潜力。随着码头经营者的市场竞争意识不断加强，客户对码头的选择更加理性化，码头服务业已实现较高程度的市场化经营。

### ②行业供需情况

受经济增长乏力、国际贸易增速放缓和航运市场低迷等因素的综合影响，自 2008 年金融危机以来，全球集装箱港口业需求增速总体呈现下降趋势。区域经济发展不平衡的趋势不断扩大，贸易保护和贸易壁垒再度抬头，地缘政治冲突此消彼长等不确定、不稳定因素被认为是制约全球港口业发展的最大风险和隐患，低增长和投资回报率下降成为港口行业发展的新常态。受益世界经济复苏与国际贸易转暖，2016 年全球主要港口集装箱码头业务延续了温和复苏的主基调，但区域发展的不平衡趋势有所扩大。随航运产业业绩企稳与改善的预期加强，对码头产业亦形成正向激励。

### ③行业市场发展情况

地理上，随着全球化进程加快，更多航线连接了世界各地的码头，码头经营全球化趋势加快，越来越多企业跨国经营码头，获取全球化经营规模优势。在业务上，码头经营往往寻求与船公司、船队的上下游协同，通过业务上的互补来获取多元化收入途径并提高整体盈利能力。伴随着中国改革开放以来经济的快速发展以及进出口贸易的爆发式增长，中国已成为全球集装箱运输量最大的国家，全球吞吐量排名前十位的码头中有七个位于中国。

## 4) 油气运输

### ①行业基本情况

由于石油和天然气主要产地和消费地的地理分布原因，产生了油气海洋运输行业，海运也是最大量、高效和成本最低的油气运输方式。其中，油轮运输主要包括原油和成品油运输，主要航线包括中东至远东、美国、西北欧等。油轮船队是世界三大商船类型之一，占世界商船队总吨位比重达 30%；而通过气轮进行液化天然气（LNG）海上运输的方式占世界 LNG 运量的 80%以上。

### ②行业供需情况

国内随着油气改革的持续推进，原油进口权以及进口原油使用权两权放开，地方炼油企业开工率不断提高。根据海关统计资料，2017 年中国进口原油增长

10.1%至 4.20 亿吨。供给方面，全球油轮的建造主要集中在韩国、中国和日本，总订单数接近全球订单数的 90%。2016 年以来，随着市场运费率的下跌，油轮新增订单明显减少，2016 年随着大量新增 VLCC 运力（超大型油轮）进入市场，2016 年的整体油轮运力供给增速为 6%，但从手持订单看，2017 及 2018 年仍将是新运力交付的高峰期。据 Drewry 预计，至 2019 年全球油轮船队总载重吨将接近 5 亿吨，年复合增长率保持 3%左右。

2016 年，国内天然气需求量提升，LNG 进口量呈恢复性增长。LNG 国际价格跟随原油价格处于低位徘徊，LNG 进口成本下降一定程度上利好进口市场。2017 年，中国 LNG 进口量同比增长 46.40%至 3,813.41 万吨。而供给方面，LNG 海运市场包括长期期租市场和现货租船市场。截至 2017 年 3 月，全球 LNG 专用船舶共 481 艘，其中比较主流的 10-20 万立方舱容的大型 LNG 船约 395 艘，尚未交付的新船订单约 125 艘。根据 Drewry 预测，到 2020 年底 LNG 运力规模将达到 548 艘，总舱容 8,621 万立方米。

### ③行业市场发展情况

油气运输市场受周期波动影响较大，近年来油轮运价持续大幅震荡。2016 年，外贸油运市场受全球经济增长放缓、国际油价缓慢上升、OPEC 减产意向持续发酵、新增运力增速大幅提高等多重不利因素影响，运价整体呈现高位回落走势。超大型油轮（VLCC）市场三条典型航线（中东-远东 TD3、中东-美湾 TD1、西非-中国 TD15）的运价全年均值同比跌幅均超过 30%，外贸白油市场三种船型（LR2、LR1、MR）的三条典型航线（中东-日本 TC1、中东-日本 TC5、西印度-日本 TC12）的运价全年均值同比跌幅分别为 38%、39%、38%。

受运价下跌和油价上涨两方面不利因素影响，2017 年，国际油运市场各主要船型日收益（等价期租水平）同比大幅下滑，全年 VLCC 中东-远东（TD3）航线平均日收益为 22,682 美元/天，同比降低 45.7%，其他船型典型航线平均日收益同比降低 18%-112%。

2018 年 1-9 月，全球老旧油轮拆解量激增并达到历史高位，万吨以上油轮共拆解 138 艘、约 1,800 万载重吨，其中 VLCC 拆解量为 33 艘；加之新增运力交

付放缓，全球 VLCC 运力近年来首次出现负增长。2018 年第三季度，国际原油运输市场供求状况有所改善。

整体来看，未来一段时间全球原油船运力仍将不断增加，供大于求的状况尚未扭转。总的来说，从近期原油和天然气价格趋势、消费情况、商业库存及国家战略储备情况来看，价格下降刺激了需求增长，既有商业库存的新增需求，也有国家增加战略储备的需求。因此，在当前较为旺盛的原油和天然气运输需求市场环境下，油气运输行业向好，有利于保持相对较高的运价水平。此外，天然气运输通常采用项目绑定的运营模式，运价受天然气价格波动的影响较小，在油运市场遭遇行业周期波动时，天然气运输仍可对油气运输航运企业形成抗风险与盈利保障。

#### （4）世界航运行业格局与发展趋势

##### 1) 世界航运产业触底反弹可期，景气度有望提升

伴随全球经济贸易形势变化，新兴市场的崛起和区域市场的复苏将引领下一轮行业增长，带来更多业务机会和发展新机遇。BDI 指数、SCFI 指数等都处于上升通道，从实体资产（船舶等）和虚拟资产（航运股股价等）的近期走势和市场预期看，虽尚存不确定性，但中长期航运业整体触底反弹预期较强。

##### 2) 世界航运产业集中度不断提高

航运业前期投入成本巨大，为了提升盈利能力，行业往往依靠扩张规模、追求规模效应来降低成本。同时国际水上运输业供需失衡局面长期延续，运力供给持续过剩。为保持并扩大市场占有率，部分公司在航线网络调整的同时实施较为激进的价格竞争策略，对航运市场稳定造成了较大的影响。

自 2015 年开始，行业内掀起一轮并购重组浪潮，达飞轮船收购东方海皇、中远集团与中海集团合并、赫伯罗特收购阿拉伯联合国家轮船、马士基收购汉堡南美、三家日本轮船公司日本邮船、商船三井和川崎汽船合并，同时韩进海运宣告破产，行业竞争格局发生巨大变化，亦开启和推动了行业的新发展趋势。集装箱运输业、物流业、码头业多家企业完成了行业内或跨行业的兼并收购。经历深度整合后，航运业集中度在不断提高。

同时大船化亦是航运业大势所趋，因为航运企业有着固定资产占比高（重资产行业）和固定成本占比高（班轮运输特性）的“双高”特性，同时降低大单位容量造价和单箱成本的大型船只是必然选择，航运集中度有望进一步提高。行业整合一方面可以产生规模效应，从成本端减少支出，另一方面各大船企组成大联盟抱团取暖加强合作，增强议价能力。

### 3) 航运市场趋于理性，联盟整合共建新生态

航运市场趋于理性，共建航运新生态已达成一定的共识。2016 年，各大巨头通过整合，从过去的四大联盟，形成了现有的三大联盟。根据 Alphaliner 公布数据，THE Alliance（包括赫伯罗特、韩进海运（后破产）、阳明海运、商船三井日本游船、川崎汽船（后合并为 ONE））、OCEAN（包括达飞轮船、中远集运、长荣海外、东方海外）、2M+HMM（包括马士基航运、地中海航运、现代商船）联盟运力分别为 351、541、675 万 TEU，运力占比分别为 17.10%、26.10%、32.60%，三大联盟势均力敌，占航运市场总运力比重 75.80%。



联盟内的航运企业通过共同投船协议和互换及购买舱位协议经营某些航线。根据共同投船协议，各协议方须为某一条共同经营航线提供一定数量的船舶。共同投船协议可以使各协议方减少投入运力、降低经营成本、扩大航线覆盖范围、增加航班服务密度。互换及购买舱位协议是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航运公司签订的协议，双方约定于某一段时间内购买、出售或互换各自经营的航线的集装箱仓位。

通过互换及购买舱位协议，航运公司可以在其不提供服务的特定航线及市场为其客户提供集装箱舱位，取得额外的运力。

从行业层面影响来说，新联盟航线各有所长，整体呈垄断形式，迫使联盟外小企业运力出清。同时联盟内企业大船订单集中，在规模效应下单箱成本有望进一步降低，可以通过相对低价压缩国际航线上小企业的生存空间。

#### 4) 航运产业链不断延伸向多元化全程综合服务发展

全球经济一体化的发展使跨国公司的生产、销售和供应链网络不断延伸，对多式联运与综合物流服务的需求不断增加，即除了海路运输外，能同时提供综合性的陆路运输，将货物由内陆供应点运送到内陆需求点，覆盖了运输计划、运输执行与控制、仓库管理、包装及交付等环节。与此同时，技术的革新和生产的区域化导致了原材料运输量的相对降低和高附加值产品运输需求的大幅增加，这将对运输服务的及时性与可靠性提出更高的要求。

叠加行业整合深化，以及新联盟合作向纵深发展，承运人的经营策略逐步从相对单一的海上运输服务，向更多元的拥有体系完整的物流网络的全程供应链运输服务发展，形成了全新的行业格局。通过深入挖掘客户物流服务需求，进一步开拓及整合地面运输、仓储、通关、驳船等延伸服务资源，围绕需求延伸产业链，研究制定基于客户需求的整体物流解决方案成为行业未来发展的重要趋势。同时，通过对航运各价值链环节的一体化经营模式的塑造，也有助于航运企业有效控制各环节的成本，提升整体业务的协同效应和抗风险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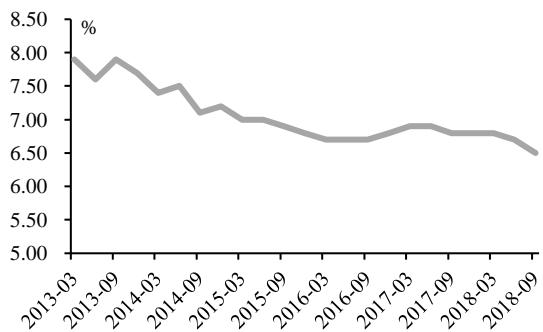
## 2、我国航运业发展趋势

### （1）中国经济增长推动航运业回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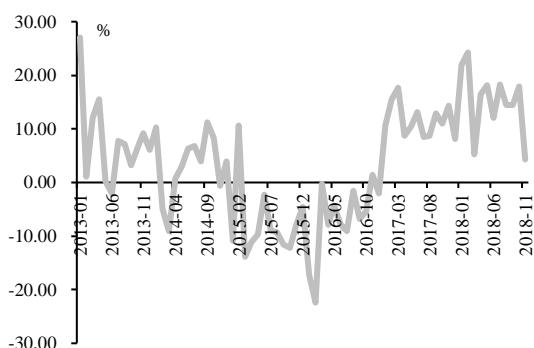
中国、印度等新兴经济体将依然保持全球领先局面，在全球经济复苏中扮演重要角色。中国经济速度变化、结构优化、动力转换三大特点更趋明显，特别是大宗商品价格上升，汇率变化对进出口的积极作用。2017 年，中国货物贸易出口 15.33 万亿元，同比增长 10.80%，进口 12.46 万亿元，同比增长 20.90%，进出口总额同比增长 14.20%，扭转了此前连续两年下降的局面。

**2013 年以来中国 GDP 增速情况**

**2013 年以来中国进出口金额增速情况**



数据来源：Wind



数据来源：Wind

## （2）国家战略规划为航运业提供重大发展机遇

随着中国“走出去”战略、“一带一路”倡议的深入推进，为航运企业开发沿线市场、拓展新兴市场、全球化布局带来了前所未有的机遇。一是将促进互联互通的基础设施建设，同时将为中国增加铁路、公路、水路等国际大通道，连接东南亚、非洲等区域。这些区域的产业与中国产业处于垂直分工状态，互补性强，将推动对外贸易投资，必将让全球航运界获益。尤其伴随着中国企业走出去，国货国运的不断深化和加强国际产能合作，为我国航运企业开辟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 （3）国家政策规范确保航运业安全可持续发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规定，我国海上运输由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统一管理。交通部作为国务院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对我国的水路运输实施统一管理。商务部负责对我国的进出口贸易进行监管，还对国际货运代理行业实施监督。

行业政策方面，《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国际集装箱运输管理规定》、《国际班轮运输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国际集装箱运输管理规定实施细则》、《国际集装箱多式联运管理规则》等法规制度促进了航海运输走上法制化轨道，《国际海运条例》、《关于加快发展我国集装箱运输的若干意见》、《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以及 2017 年 3 月发布的《国际海运条例实施细则（修正案）》等法规制度促进了我国包括码头、集装箱运输在内的水上运输业法律法规体系的健全与完善。

同时，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大背景下，国家亦积极通过政策扶持与拆船补贴引导航运产业产能去化并实现良性发展。国家“拆船补贴”政策始于 2010 年，

交通部与财政部、工信部、国家发改委联合出台《促进老旧运输船舶和单壳油轮报废更新实施方案》决定自 2010 年 6 月 11 日起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期间，采取中央财政补贴方式鼓励老旧运输船舶和单壳油轮提前报废更新。2013 年 12 月，四部委又共同下发《老旧运输船舶和单壳油轮提前报废更新实施方案》，2015 年 6 月国家四部委决定延长拆船造新补贴政策两年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这一扶持政策尤其使船队规模大、资金更雄厚、程序制度完善的航运类央企、国企充分受益，同时有利于“一带一路”倡议的分步实施和有序推进，对我国航运业、造船业、拆船业及钢铁业等的健康发展起到积极推动作用。

#### （四）发行人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经营方针及战略

##### 1、主要竞争状况

###### （1）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竞争状况

如前所述，世界航运行业集中度不断提升，自 2015 年以来，行业内就掀起了并购重组浪潮。传统航线上，随着海洋联盟、THE Alliance 联盟和 2M 等三大联盟投入运营，市场正式进入三足鼎立的竞争格局。这可能将带来行业结构性复苏，有利于维护市场的稳定并提升市场信心。另一方面，在其他航线市场上，部分公司通过特色个性化服务和区域化布局优势，增强自身竞争力，提升市场份额。

从国际市场来看，发行人主要竞争对手为国际航运巨头马士基和地中海航运。从国内市场来看，发行人主要面临的竞争对手包括招商局集团、中国外运长航集团等。

航运主要细分子行业竞争具体情况如下：集装箱运输行业竞争激烈，全球市场上主要的集装箱运输公司有马士基航运、地中海航运、达飞轮船、中远海控、长荣海运等。根据 Alphaliner2017 年 6 月份月报统计数据（不含订单），截至 2017 年 6 月 1 日，全球集装箱运输公司运力排名中远海运第四；要约收购东方海外国际后，发行人集装箱航运板块业务规模实现跨越式增长，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集装箱船队运力规模排名成功上升至世界第三位。世界前十大船队将运营行业 80%左右的运力，强者恒强的逻辑在集运行业被充分演绎。受制于港口吞吐量需求低迷、班轮公司联盟和竞争策略的影响，港口行业竞争也愈发激烈，全球市场上目前领先的港口集装箱码头运营商主要有和记黄埔港口、马士基码头

有限公司、新加坡国际港务集团、迪拜港口世界、招商国际、中远海运港口、德国欧洲门户码头等大型运营商。国际干散货航运市场同样是一个竞争激烈、环境多变的市场，全球排名前列的干散货船公司包括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日本邮船、日本川崎汽船、日本商船三井、挪威 Fredriksen 集团、招商局集团、希腊 Angelicouassis 集团等。

## （2）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 1) 主业实力居世界前列，经营规模优势明显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中远海运集团经营船队综合运力 9,564 万载重吨 /1,189 艘，位列世界第一。其中，集装箱船队 402 艘，运力规模 290.5 万 TEU，排名世界第三；干散货自有船队 360 艘，运力 3,526 万载重吨，油气船队 165 艘，运力 2,244 万载重吨，特种船队 125 艘，运力 330 万载重吨，均居世界第一。

### 2) 服务网点遍布全球，辐射区域广泛

发行人完善的全球化服务筑就了网络服务优势与品牌优势。中远海运集团在全球范围内拥有多个境内外集装箱销售和服务网点和干散货营销服务机构，远洋航线已覆盖全球 160 多个国家和地区的 1500 多个港口，形成了以香港、日本、韩国、澳大利亚、东南亚、西亚、北美、南美、欧洲、非洲等区域为辐射点，以船舶航线为纽带，遍及世界各主要地区的跨国经营和物流服务网络。为客户提供了优质的“门到门”服务和全程物流解决方案，并进一步促进航运要素整合，打造全球领先的综合物流供应链服务商。

### 3) 积极资本运作实现覆盖全产业链的战略布局

发行人自完成对中远集团、中海集团的重组后，集装箱运输、船舶租赁、油运、散杂运输、金融等板块资源得到优化与整合，围绕“规模增长、盈利能力、抗周期性和全球公司”四个战略维度，中远海运集团积极部署上下游产业，陆续开展一系列收购重组事项，逐步完善全球化服务网络，品牌优势不断强化：发行人收购哈萨克斯坦霍尔果斯东门无水港股权，并启动中哈亚欧跨境运输，连通陆上“一带”与海上“一路”，增强多式联运竞争优势；收购西班牙最大码头运营商 NPH 的 51% 股份，进一步完善欧洲布局及全球战略支点建设；与南通市合作经营南通通海港区集装箱码头和物流园区，建设长江流域下游通往国际的重要枢

纽；与上海市政府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共同推动航运要素集聚，加强港航联动，由上海市国资委 100%控股的上海同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持有的上港集团（600018.SH）34.76 亿股（15%）协议转让给公司，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成为上港集团第三大股东；集团已与上港集团 BVI 发展有限公司联合要约收购东方海外 68.7%的股权，交易达成后将为中远海运集团进入世界一流班轮企业奠定良好基础，并促进公司对全球资源整合力和控制力的提升。

发行人着力布局航运、物流、金融、装备制造、航运服务、社会化产业和互联网+相关业务“6+1”产业集群，建立了完备航运产业结构体系，并通过高效协同配合，努力发挥全产业链综合竞争优势。

#### 4) 人力资源与管理优势

中远海运集团拥有一支高素质、专业化且经验丰富的企业家队伍、专业技术人才队伍、经营管理人才队伍和船员队伍，并结合国内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了员工招聘、培训、管理、使用，以及职业健康、劳动安全、福利待遇等相关政策，通过把员工个人职业发展需求与企业发展规划予以统筹协调，和公平、公开、公正的人才选聘机制，促进员工与企业共同进步。为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竞争优势，提供了强大的基础。

#### 5) 资源整合配置能力较强

一方面，中远海运集团本身即是航运业积极响应国家国有企业改革的号召，优化资源配置，实现供给侧改革的成果，伴随着两大集团改革重组后规模和协同效应的不断发挥，集团内部系统协同效应和改革红利持续释放，对外综合实力和国际化竞争能力显著提高。另一方面，中远海运集团下属公司也不断通过与上下游、企业内外部的广泛合作，秉承健康可持续的发展理念，推动航运联盟和战略合作伙伴关系的建立和深化，推动业务联动、资源共享和全球化布局，在提高抵御市场周期性波动的能力，为客户和合作伙伴创造更多价值。

#### 6) 商业模式优势，服务创新能力不断增强

中远海运集团下属基于商业模式创新的“互联网+”相关业务集群，将以大数据的高品质服务新业态，推动各业务转型升级，实现互联网资源与航运要素的

集成应用。同时在主营业务方面，中远海运集团也积极提倡产品创新和服务创新，遵循差异化战略，为客户提供量身定做的服务产品和体验。

### 7) 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塑造企业品牌优势

发行人自成立起，即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并不断健全，以促进科学决策，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增强国有经济活力、控制力和影响力。公司治理结构明晰，确保了决策的民主、科学、合规。多种形式的协调、沟通机制，保证了运营活动的正常开展。经过多年来的运营，公司在业内具有重要影响力，获得了客户的一致认可，在行业内树立起良好的知名度和信誉度，具有一定的品牌优势。同时，内外部环境的科学评估和持续关注，企业社会责任的识别与践行，也有效地维护了企业形象，促进了公司的无形资产增值。

## 2、经营方针及未来战略

中远海运集团发展愿景是，承载国家使命、服务世界贸易、经营全球网络，打造以航运、物流及相关金融服务为基础，多产业集群、世界一流的全球化供应链综合服务平台。

发行人的发展愿景的基本内涵是：1) 承载国家使命。积极融入国家战略，在中国企业全球化布局过程中，一方面，以全球综合供应链服务支持中国资本海外扩张，另一方面，以发行人多年植根海外积累的本土化优势积极引领中国企业海外投资。2) 塑造世界一流。着重强调“规模增长、盈利能力、抗周期性、全球公司”四个维度均衡发展，努力塑造服务一流、人才一流、管理一流的综合性物流服务企业。3) 着眼全球化经营。基本完成发行人核心业务板块的全球化布局，加大第三国业务开发力度，逐步实现海外经营人才的本土化。4) 构建供应链综合服务平台。整合发行人优势资源，形成航运、航运金融、物流为基础，多产业集群及业务板块的协同互动，借助互联网等先进工具，构建端到端供应链服务能力。

### （五）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具体可分类为航运、物流、码头及相关业务、船舶修造、贸易供应和其他业务。按照上述划分，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口径下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收入	占比 (%)	收入	占比 (%)	收入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b>2,294.95</b>	<b>98.35</b>	<b>1,917.76</b>	<b>97.34</b>	<b>2,219.97</b>	<b>99.34</b>
航运	1,244.83	53.34	932.46	47.33	1,059.61	47.42
物流	69.16	2.96	70.76	3.59	216.07	9.67
码头	46.72	2.00	42.81	2.17	59.00	2.64
船舶修造	164.11	7.03	206.09	10.46	265.53	11.88
贸易供应	425.49	18.23	362.32	18.39	507.59	22.71
其他	344.65	14.77	303.32	15.40	112.18	5.02
其他业务收入	<b>38.62</b>	<b>1.65</b>	<b>52.37</b>	<b>2.66</b>	<b>14.70</b>	<b>0.66</b>
合计	<b>2,333.57</b>	<b>100.00</b>	<b>1,970.13</b>	<b>100.00</b>	<b>2,234.67</b>	<b>100.00</b>

发行人各业务板块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主营业务	<b>269.94</b>	<b>11.76</b>	<b>110.60</b>	<b>5.77</b>	<b>150.29</b>	<b>6.77</b>
航运	151.09	12.14	75.25	8.07	46.62	4.40
物流	8.00	11.56	4.01	5.66	18.86	8.73
码头	17.42	37.29	10.86	25.36	13.59	23.03
船舶修造	27.11	16.52	17.46	8.47	18.59	7.00
贸易供应	22.30	5.24	-25.53	-7.05	22.89	4.51
其他	44.03	12.78	28.55	9.41	29.81	26.57
其他业务	<b>7.24</b>	<b>18.74</b>	<b>7.27</b>	<b>13.88</b>	<b>9.32</b>	<b>63.39</b>
合计	<b>277.17</b>	<b>11.88</b>	<b>117.87</b>	<b>5.98</b>	<b>159.78</b>	<b>7.15</b>

最近三年，发行人航运板块毛利、毛利率逐年上升，在航运行业的低迷情况下，得益于航运板块业务重组及业务规模的扩大；2016 年整体毛利及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 2016 年合并报表较其他年度的模拟合并报表更加科学、完整，使得合并口径下经营数据有所下降，且在经济及行业环境低迷情况下重组效益尚未充分释放；2017 年整体毛利及毛利率大幅上升，主要是由于航运行业逐步回暖以及重组效应充分释放，业务规模逐渐扩大，使得主营业务收入大幅增加。

## （六）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中远海运集团现已形成“6+1”产业集群格局，即航运产业集群、物流产业集群、航运金融产业集群、装备制造产业集群、航运服务产业集群、社会化产业集群和基于商业模式创新的互联网+相关业务。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中远海运集团经营船队综合运力 9,564 万载重吨 /1,189 艘，位列世界第一。其中，集装箱船队 402 艘，运力规模 290.5 万 TEU，排名世界第三；干散货自有船队 360 艘，运力 3,526 万载重吨，油气船 165 艘，运力 2,244 万载重吨，特种船队 125 艘，运力 330 万载重吨，均居世界第一。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全球 35 个港口，营运共 179 个集装箱码头泊位，总年处理能力达 10,272 万 TEU。公司营运散杂货泊位 86 个、汽车泊位 4 个。商贸物流方面，公司在全球的船舶燃料销量超过 2,700 万吨，居世界前列，在燃料销售方面具有规模优势。装备制造方面，公司目前拥有造船产能 820 万载重吨/年，修船产能 1,500 艘/年，年可完工交付海工产品 11 个，海洋工程装备制造接单规模居世界前列。

中远海运集团的企业战略是由总部统一管理，各所属下级企业负责具体业务板块的运营，如集装箱运输由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负责，码头运营由中远海运港口负责，这与国际多元化经营企业如马士基等有相似之处。

具体各板块业务模式与经营情况如下：

### 1、航运产业集群

航运产业集群是发行人核心产业集群，包括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中远海运散货运输有限公司等七个主要下属子公司，主要运营集装箱运输、干散货运输、码头运营、油气运输及客轮运输等业务。

#### （1）航运产业生产经营情况

2017 年，公司航运业务实现收入 1,244.83 亿元，同比增加 33.50%；航运板块毛利率为 12.14%，较上年增长 4.07 个百分点。公司现有航运业务运力规模居全球航运公司之首，且在多个细分领域处于世界领先地位。

2015-2018 年 9 月发行人船队规模（生产能力）

船型	2015年末 (艘数/万载重吨/万 TEU)	2016年末 (艘数/万载重吨/万 TEU)	2017年末 (艘数/万载重吨/万 TEU)	2018年9月末 (艘数/万载重吨/万 TEU)
----	------------------------------	------------------------------	------------------------------	--------------------------------

集装箱船	344/2060/171.6	321/2014/169.4	371/2271/189.6	402/2555/290.5
干散货船	477/4174	450/3821	422/3811	360/3526
油气船	134/1795	137/1873	155/2092	165/2244
特种船	141/398	174/460	175/461	125/330

注：干散货船、油气船、特种船不涉及 TEU 概念，上表中经营规模披露内容依次为艘数/万载重吨。

### ①集装箱运输业务

中远海运集团的集装箱运输业务主要由中远海控专业经营，运力规模排名世界第四。主要经营国际、国内海上集装箱运输服务及相关业务，并已在国内形成以大连、天津、青岛、上海、宁波、厦门、华南、海南、武汉等九大口岸为支点的服务网络；境外服务网点遍布欧洲、北美、东南亚、西亚、南美、澳洲、日本、韩国、非洲等九大区域；在全球范围内共拥有 400 多个境内外销售和服务网点，形成了全球化经营、一体化服务的运输网络。同时，经过精心筹备，由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与达飞轮船、长荣海运、东方海外共同组建的“海洋联盟”于 2017 年 4 月 1 日正式投入运营，共同运营 41 条东西干线及中东、红海航线，共计投入集装箱船舶约 350 艘，总运力规模达 350 万 TEU，联盟的航线服务在频率、规模、覆盖面、效率等方面均占据领先优势，有效降低了联盟成员的运营成本，增强了联盟各成员的综合竞争力。

集装箱运输业务的主要业务环节包括：签署合约（确定价格及其他条款）、订舱、装箱、集装箱运送至始发地码头（多式联运运输）、通关、装船、班轮航运、到达目的地码头卸货、通关、集装箱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多式联运运输）等。集装箱运输通常采取的方式是，承运人安排集装箱船舶在多个固定港口按照固定的靠港次序，经营定期集装箱航运服务。承运人通常每隔七天安排固定数量的船舶持续提供上述服务，形成一组循环航路，以保证在每周中固定的一天向特定的港口提供服务。一条航线可能包括多条循环航线，这样可为该航线的主要港口提供每周多次往返的航班。货物进出口量大的主要港口，通常由全球承运人提供较大船舶的直接挂靠服务，其它较小的港口及偏离主干航线的港口，则通常由较小的支线船舶提供服务。一般情况下，承运人会选择若干处于战略位置的枢纽

港口，在大型远洋船舶与小型支线船舶之间进行集装箱货物的中转。大部分远洋船舶采用自有、长期与短期租赁的方式经营，以保证船队的稳定性及灵活性。

在集装箱航运业务方面，发行人将继续把握中国“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等战略机遇，加大新兴市场及区域市场投入，完善全球布局，提升客户服务能力。一是建立与运力规模相适应的全球化网络布局和联盟运营体系，发挥“海洋联盟”在东西干线的服务优势，为全球贸易注入新动力；二是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以需求为导向，依托全球资源为客户提供定制化服务，满足客户多样化需求；三是强化成本控制，深入挖掘在航线网络布局优化、集装箱管理优化、供应商采购优化等领域的协同潜力；四是增强提供全程运输解决方案的能力，强化与公路拖车、铁路的无缝衔接，进一步丰富和完善服务模式，为客户提供更多选择和便利；五是不断提升数字化应用水平，巩固并扩大泛亚电商平台直营优势和品牌影响力。

### ②干散货运输业务

集团的干散货运输业务主要由中远海运散货运输有限公司专业经营，运力规模排名世界第一。截至 2017 年末，中远海运散货运输有限公司管理和控制散货运输船舶 422 艘，运力达 3811 万载重吨。其中，超大型专用矿砂船（VLOC）28 艘，830 万载重吨；好望角型船（Capesize）51 艘，927 万载重吨；巴拿马型船（Panamax）105 艘，834 万载重吨；灵便型船（Handysize）238 艘，1220 万载重吨。运输货物覆盖铁矿石、煤炭、粮食、散杂货等全品类，经营航线覆盖全球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的 1000 多个港口。2017 年实现干散货货运量 41,418 万载重吨，较上年增长 10%。

### ③码头运营业务

集团的码头运营业务主要由中远海运港口专业经营，在我国及全球各主要枢纽港均有投资和布局，码头组合遍布中国大陆的五大港口群以及香港、台湾、东南亚、欧洲、地中海、黑海等地区。2017 年，集团码头投资与运营业务年实现收入 46.72 亿元，同比增长 9.13%，毛利率 37.29%，较上年增长 11.93 个百分点。

中远海运集团码头运营模式是以参、控股或独资的形式成立码头公司，组织开展相关业务的建设、营销、生产和管理工作，获取经营收益。2017 年，集团确立了以加快推进全球化码头布局，发挥与中远海运集装箱船队及海洋联盟协同

效应，加强港口及码头控制力和管理能力为主要方向的全新发展战略。通过战略的有效实施，促进码头资产素质和管理效率的进一步优化，进而为船公司及航运联盟提供质量更高、覆盖更广的增值服务，不断推动主营业务持续发展和盈利能力全面提升。

#### ④油气运输业务

集团的油气运输业务主要由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专业经营，业务涵盖石油原油、成品油、LNG 等货物的运输，运力规模排名世界第一，拥有全船型油轮，可以实现“内外贸联动”、“大小船联动”和“黑白油联动”。

集团油气运输业务的主要经营模式为利用自有船舶为货主提供定期租船和航次租船服务，此外也有通过向银行、融资租赁方、其他船东光租和期租船舶后向货主提供定期租船和航次租船服务。油气运输业务主要采取包运模式为客户提供运输服务，包运合同通常锁定运量并约定相对稳定运价，是大货主和航运公司之间风险共担的一种运营模式，这种方式一方面有利于在运价波动频繁的市场中增强业务抗风险能力，另一方面也有利于维护与主要客户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 ⑤客轮运输业务

集团的客轮运输业务主要由厦门远洋运输公司、中远海运客运有限公司专业经营，承担我国沿海各港口及中日、中韩、大陆-中国台湾等近洋路线的客货运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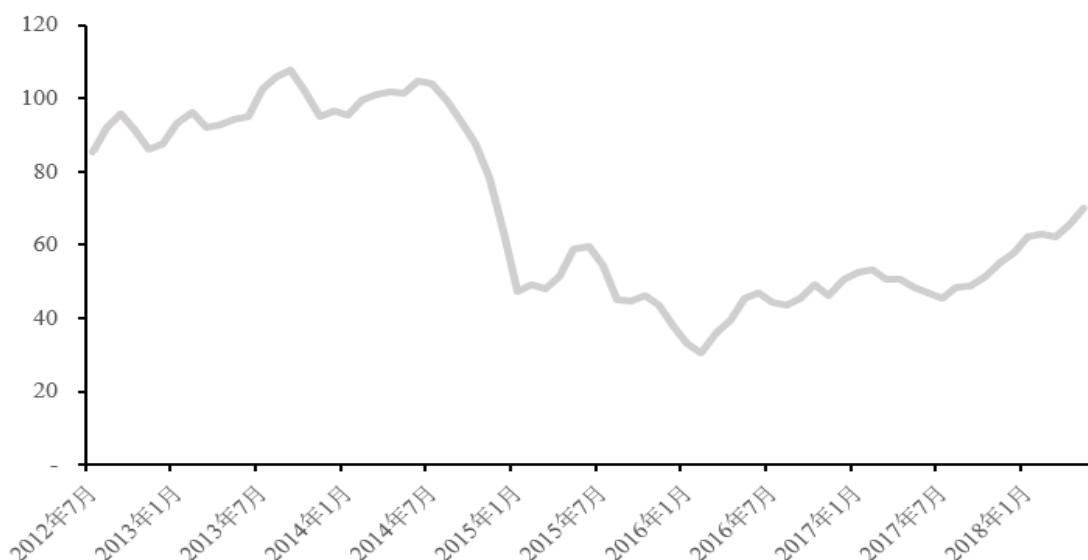
### （2）上游原材料与能源供应情况分析

发行人上游面对船舶燃料、物料备件等供应商企业。航运企业的经营成本主要包括燃油费、港口费、装卸费、造箱、内陆托运等相关供应商成本。其中，燃油费用是航运企业最主要的直接成本，在营业成本中占据一定比重，因此燃油价格的波动将影响航运企业的盈利水平。而燃油价格走势又与国际原油价格高度相关，因此国际原油价格的变动对航运公司的盈利能力有着重要影响。而国际原油价格取决于诸多政治和经济因素。

2014 年国际原油供大于求特性突出，且库存去化缓慢，从 7 月份以来 WTI 原油现货价格持续走低，至 2016 年 1 季度降至最低，随后呈现出缓慢增长趋势

但仍低于 2014 年底及以前年度的价格水平。2017 年国际船用燃料油价格总体维持区间震荡，但同比大幅上升，船公司航次成本已明显增加。

2012 年以来 WTI 原油现货价格（单位：美元/桶）



数据来源：Wind

集团经营的集装箱船舶使用的所有保税燃油，均通过中远海运集团所属公司代为集中采购，而所有内贸燃料则由集团自行向中燃及国内各港口当地其他船用燃油供应商采购。集团经营的集装箱船舶在境外港口补充船用燃油时，一般根据价格选择在船用燃油售价最低的沿线港口补充。同时，集团已经采取多种措施应对燃油价格的上涨，例如通过期货套期保值、现货的集中采购等多种燃油采购操作择机锁定油价，通过广泛采用卫星气象导航、选择最佳航线、实施经济航速等措施减少油耗。

船舶维修及备件选购上，集团制定了严格的物料采购程序，保证采购备件的质量，同时借助信息系统的优势简化采购的流程，降低采购成本，提高采购效率。集团还会通过定期检查的方式，监督船舶的修理和保养情况。

### （3）下游主要客户情况分析

公司致力于建设“6+1”产业集群，积极由传统的“产品思维”向“用户思维”转变，立足于客户视角，为客户提供更优质的全程运输解决方案。中远海运集团航运业务齐全，客户既有钢铁、原油、大宗等海上运输货品的货主企业，也

有国际商贸、货物代理等服务企业，集团的主要客户有上汽集团、中石化、中石油、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埃克森美孚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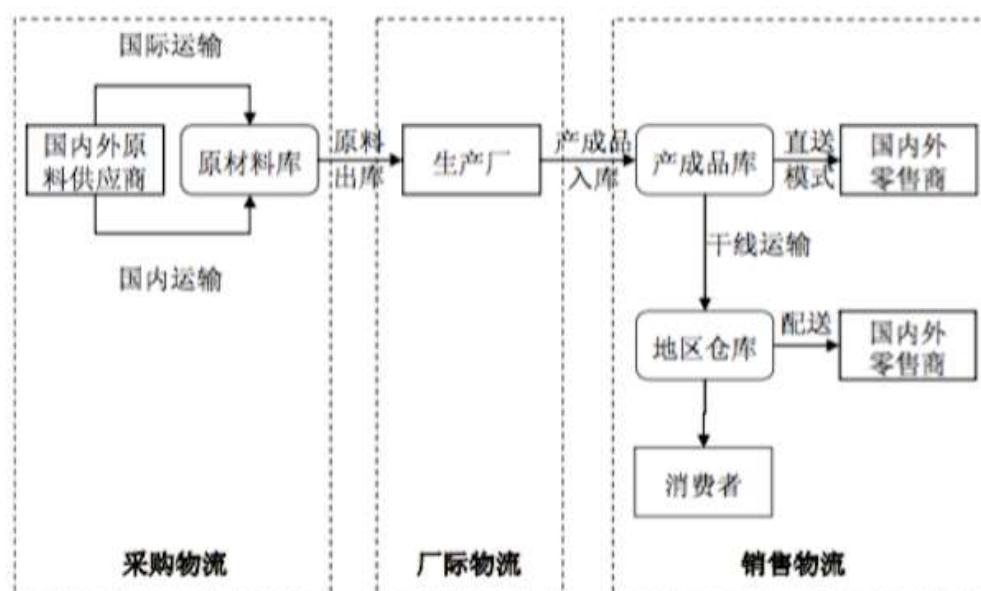
## 2、物流产业集群

物流产业集群是集团核心产业集群，包括中远海运物流有限公司等五个主要下属子公司，主要运营工程物流、杂货特种船运输、货运代理、仓储网络、多式联运、船舶代理、理货等业务。当前，集团正致力于挖掘和培育核心优势物流业务，打造为全球领先、中国第一的综合性第三方物流服务商。一是要巩固传统业务，保持船代、货代业务稳定增长，包括通过股权合作及其他资本运作手段和港口建立合资船代公司；同时发展优势业务，积极拓展工程物流，培育电商物流、冷链物流、项目物流、化工物流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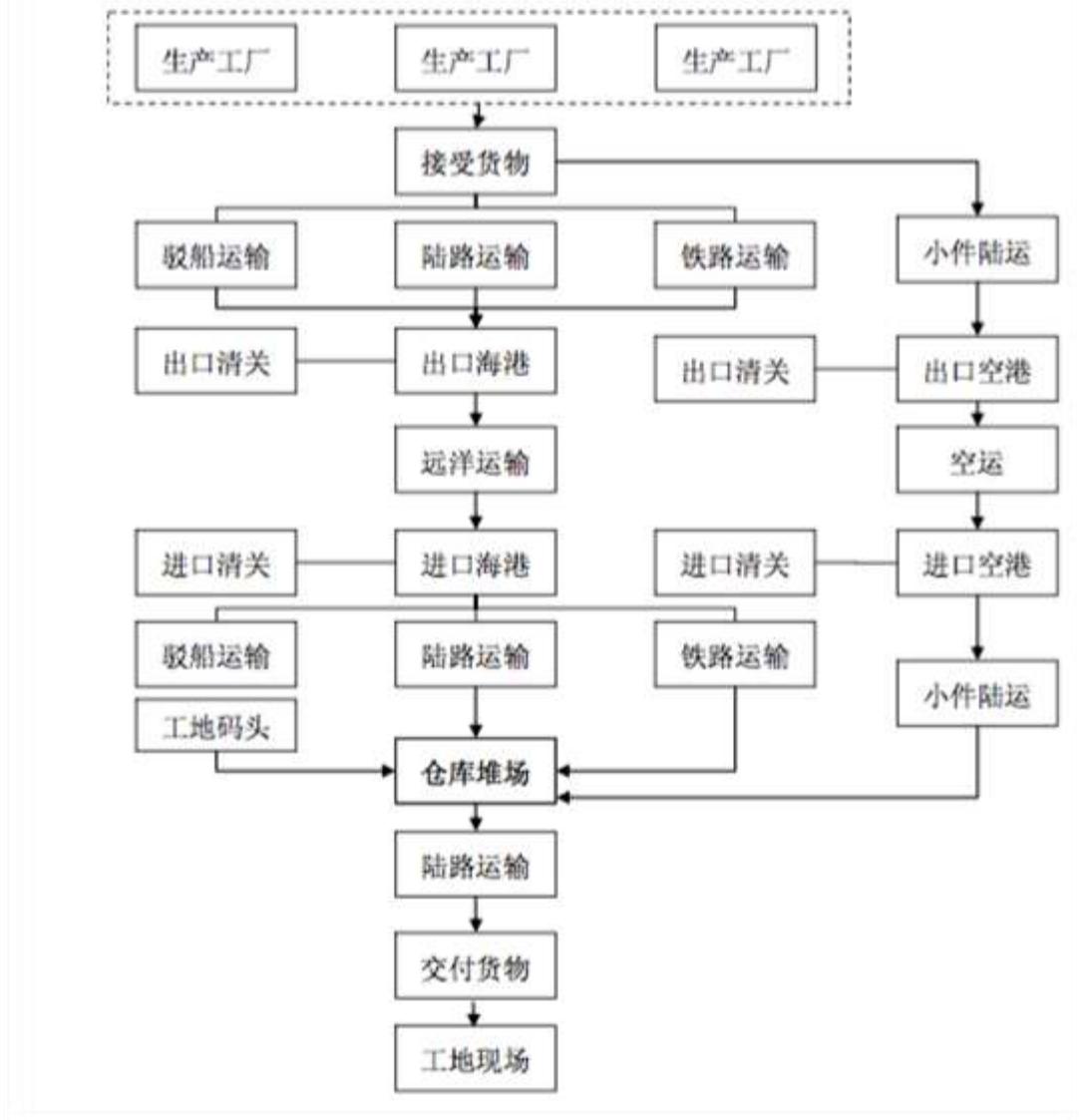
集团的综合物流业务主要由中远海运物流有限公司专业经营，能够在工程物流、家电和电子物流、航空物流、化工物流、会展物流、电力物流、供应链管理、海运空运货代等业务领域为国内外客户提供全程物流解决方案，形成了遍及中国、辐射全球的服务网络系统。同时，发行人充分利用已有的区位优势、品牌优势和信誉优势，坚持做大做强核心特色业务，提升核心竞争优势，逐步降低毛利率低的贸易品种，控制贸易风险，并加强与集团内部其他板块业务联系，为发行人降低采购成本，扩大业务规模。

物流产业具体业务流程如下：

### ● 产品物流



## ● 工程物流



集团的杂货特种船运输业务主要由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专业经营，坚持以多用途重吊船和半潜船为核心，以沥青船、木材船和汽车船为辅助，为客户提供工程设备/大件运输全程物流解决方案，运力规模稳居世界第一。现阶段，中远特种船要以 YAMAL 和 TCO（哈萨克油气开发）项目为抓手，整合半潜船资源，提升企业竞争力，同时积极和系统内公司加强特种运输上的合作，推进协同营销。

集团的船舶代理业务主要由中远海运物流有限公司下属的中国外轮代理有限公司和中海集团下属的中远海运船务代理有限公司专业经营，业务网点遍布全国，市场份额稳居国内第一。海外代理以香港、美洲、欧洲、新加坡、日本、澳

洲、韩国、西亚、非洲等九大区域公司为辐射点，形成了覆盖近百个国家和地区、200 多个港口的全球代理网络。

集团的理货业务主要由中国外轮理货总公司专业经营，从事国际、国内航线船舶货物及集装箱的理货、理箱及相关检验业务，市场份额稳居国内第一。

截至 2017 年末，集团物流业务板块下属 26 家仓储企业，自有仓库面积约 38 万平米，自有堆场面积约 57 万平米；租赁仓库面积约 75 万平米，租赁堆场面积约 89 万平米，仓库及堆场规模与 2016 年相比减少 0.10%；自有车辆 355 辆、装卸机械 588 台、超重型挂车 767 轴线，自有车辆及机械设备规模与 2016 年相比增长 3.06%，自营 2 艘长江集装箱驳船（3326 吨/艘、202TEU）。

### **3、航运金融产业集群**

航运金融产业集群也是发行人核心产业集群之一，包括船舶租赁、集装箱租赁、码头仓储设施租赁为主的航运租赁业务，及其他非航租赁业务，供应链金融、航运保险、物流基础设施投资、股权投资和以“一带一路”基础设施投资为主的资产投资业务。当前，集团正致力于构建综合性的航运金融服务提供商。

集团的船舶租赁业务主要由中远海发专业经营，从事集装箱等船舶的租赁业务。集团的集装箱租赁业务主要由中远海发旗下佛罗伦国际有限公司专业经营，集装箱租赁规模排名世界第二。集团将以船舶租赁和集装箱租赁业务为基础，培育金融租赁人才，稳步开发海洋工程设备租赁、物流仓储租赁、码头设备租赁及其他非航租赁业务。

同时，集团金融板块在逐步加大对航运企业的业务协同和支持力度，通过债务置换、融资租赁、售后返租、光租等方式，帮助航运企业优化资产结构，建立轻重资产并举的经营模式。

### **4、装备制造产业集群**

装备制造产业集群是发行人重要产业集群，包括船舶制造、修理和改装，海洋工程装备制造、集装箱制造等业务，中远海运集团主要通过中远海运重工有限公司专业经营装备制造相关业务。当前，发行人正致力于巩固和扩大在海洋工程装备和船舶制造及相关领域的核心技术、市场份额等方面的领先优势，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拥有造船产能 820 万载重吨/年，修船产能 1500 艘/年，年可完工交付海工产品 11 个。

## 5、航运服务产业集群

航运服务产业集群是集团支持产业集群，包括船舶燃料供应、船舶管理、船员管理、船舶备件采购、通导技术管理和燃料、物料供应等业务。当前，集团正着眼保障航运产业服务、力争开发第三方客户，为集团航运主业做好必要的业务支持与保障。

集团的船舶燃料供应业务主要由中国船舶燃料有限责任公司、中石化中海船舶燃料供应有限公司和中远石油有限公司专业经营，在国内各港口和全球重点枢纽港均有较为完善的船舶供油、供水系统。

集团的船舶管理业务主要由中海国际船舶管理有限公司及相关航运企业所属船管公司专业经营，采用统一的安全管理体系，依托丰富的船员资源，为集团内外的各家船东提供船舶管理服务。集团的船员管理业务主要由中远海运船员管理有限公司专业经营，在为集团主营船队和集团合资合营船队提供船员管理服务的同时，也为集团外船舶提供船员劳务外派业务，中远海运船员管理有限公司总部位于上海，在北京、上海、广州、大连、天津、青岛、深圳地区设有分支机构。上海船舶运输科学研究所是集团从事科研业务的重要平台，是我国最大的交通运输及航运综合技术研究开发基地。

## 6、社会化产业集群

社会化产业集群是集团支持产业集群，包括地产资源开发、酒店管理、海事院校、医院等社会化服务业务，下属包括中远海运博鳌有限公司、中远海运（上海）公司、中远海运（广州）有限公司、青岛远洋船员职业学院、中远海运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当前，集团正着力将其打造成新产业的孵化器，专业人才培育地。

除以上板块外，发行人正着力开展基于商业模式创新的互联网+相关业务，以大数据的高品质服务新业态，更好地推动各业务升级转型，实现互联网资源与航运要素的集成应用。同时发行人在遍布欧、亚、美、非各大洲拥有多个海外子公司和业务分支，实现产品与服务的国际联动，保障和促进了发行人未来发展。

### （七）发行人持有的业务许可文件

发行人和控股子公司从事的集装箱运输、干散货运输、油气运输等航运、物流、航运金融和装备制造等相关业务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业务许可或者取得其颁发的业务许可证书或者资格证书。

## 十、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及相关机构最近三年内的运行情况

### （一）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

#### 1、出资人

公司不设股东会，国资委代表依照《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国务院对发行人行使下列职权：

- (1) 制定或批准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改方案；
- (2) 委派和更换公司除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董事的报酬；对董事会和董事履职情况进行评价；
- (3) 组织对董事的培训，提高董事履职能力；
- (4) 审核批准董事会的年度工作报告；
- (5) 代表国务院向公司派出监事会；
- (6) 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 (7) 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8) 批准公司增加和减少注册资本方案；
- (9) 批准公司发行债券方案；
- (10) 批准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的方案；
- (11) 批准公司的主业及调整方案；
- (12) 批准有关股份公司（含上市公司和非上市股份公司）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和股权变更等相关事项；批准公司对外的企业实施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转让等事项；审核公司和主业处于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主要承担基础科研和国家重大专项任务的各级子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方案等事项；批准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方案；
- (13) 对公司年度财务决算、重大事项进行抽查审计，并按照企业负责人管理权限组织开展经济责任审计工作；

(14) 对公司年度和任期经营业绩进行测试评价并纳入中央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结果；

(15) 按照国务院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关于产权登记、资产评估等国有资产基础管理、股份制改革和企业重大收入分配等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办理需由国资委批准或者出具审核意见的事项；

(16) 查阅董事会会议记录、董事会决议、财务报告等文件；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质询或建议；

(17) 向社会公布公司年度生产经营及财务决算有关信息；

(18) 审核公司发展战略和规划；

(19)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国资委维护公司依法享有的经营自主权，并依照有关规定授权公司董事会行使出资人的部分职权，决定公司重大事项。

## 2、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由 7 至 13 名董事组成，外部董事占多数，内部董事中包括 1 名职工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为公司法定代表人，由国务院任免。董事会成员的任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公司党组成员符合条件的，可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公司董事任期不超过三年，任期届满，经任免或者选举可以连任。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聘，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新选聘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和国资委的有关规定行使下列职权：

(1) 根据国资委的审核意见，决定公司的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并对其实施进行监控；决定公司的投资计划，批准公司的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和非主业投资项目，确定应由董事会决定的公司重大固定资产投资、对外投资项目的额度，批准额度以上的投资项目。董事会决定的公司发展战略和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投资计划，应报国资委备案；

(2) 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并报国资委备案，制订公司的年度决算方案；

- (3)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4) 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5)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6) 制订公司章程草案及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7)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和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置；
- (8)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9) 除应由国资委批准的有关方案外，批准一定金额以上的融资方案、资产处置方案以及对外捐赠或者赞助，具体金额由董事会决定。对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作出决议；
- (10) 决定公司内部有关重大改革重组事项，或对有关事项作出决议。包括：批准清理整合公司内部过多层级、过多子企业的方案，批准公司内部业务机构调整（包括非主业资产剥离、重组）方案，批准公司劳动、人事、分配改革制度，对以公司资产进行股份制改革的方案作出决议。对公司职工分流安置方案和分离公司办社会方案作出决议。其中，涉及公司职工切身利益的有关改革方案，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民主形式审议通过后，董事会方可批准或者作出决议；
- (11) 根据国资委有关规定，制订公司的重大收入分配制度。涉及公司职工切身利益的有关事项，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民主形式审议通过后董事会方可批准或者作出决议；
- (12) 根据国资委规定，决定选聘、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13) 根据国资委有关规定，决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
- (14) 决定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制订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方案，审议公司内部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决定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负责人，决定聘用或者解聘负责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审计业务的外部审计机构及其报酬，决定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上限，对公司风险管理的实施进行总体监控；
- (15) 听取总经理的工作报告，督促检查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建立健全对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问责制；
- (16) 建立与监事会联系的工作机制，督导落实监事会要求纠正和改进的问

题；

- (17) 依法对所出资企业履行股东职权，决定行使股东权利所涉及事项；
- (18) 按照国资委关于公司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的有关规定向国资委报告工作；
- (19) 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国资委授予行使的其他职权。

### 3、经理层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设副总经理若干名，总会计师 1 名，协助总经理工作。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按照有关规定执行。总经理对公司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接受董事会的监督和监事会的监督。依据《公司法》、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

- (1)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 (2) 拟订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并在董事会批准后负责组织实施；
- (3) 拟订公司财务预算、决算方案；
- (4) 拟订公司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
- (5) 拟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方案；
- (6) 拟订公司发行债券方案；
- (7) 拟订公司建立风险管理体系的方案；
- (8) 拟订公司改革、重组方案；
- (9) 拟订公司的职工收入分配方案；
- (10) 拟订公司的重大融资计划；
- (11)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12) 拟订公司分支机构设置方案；
- (13)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14) 根据董事会决定的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批准经常性项目费用和长期投资阶段性费用的支出；
- (15) 拟订公司一定金额以上的资产处置、国有产权转让或无偿划转、对外担保、对外捐赠或赞助等事项的方案；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批准上述事项；
- (16) 决定聘任或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公司管理人员；

(17) 召集和主持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协调、检查和督促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18) 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行使职权时，不得变更董事会决议或超越其职权范围。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公司实行总经理办公会议制度。总经理办公会议是讨论研究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和拟订公司重要方案、制度、办法等文件，以及生产经营和企业管理中的重大问题的工作会议。总经理应当制订相应的工作规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总经理应当按照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要求，及时报告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相关情况，并保证报告的真实性、客观性和全面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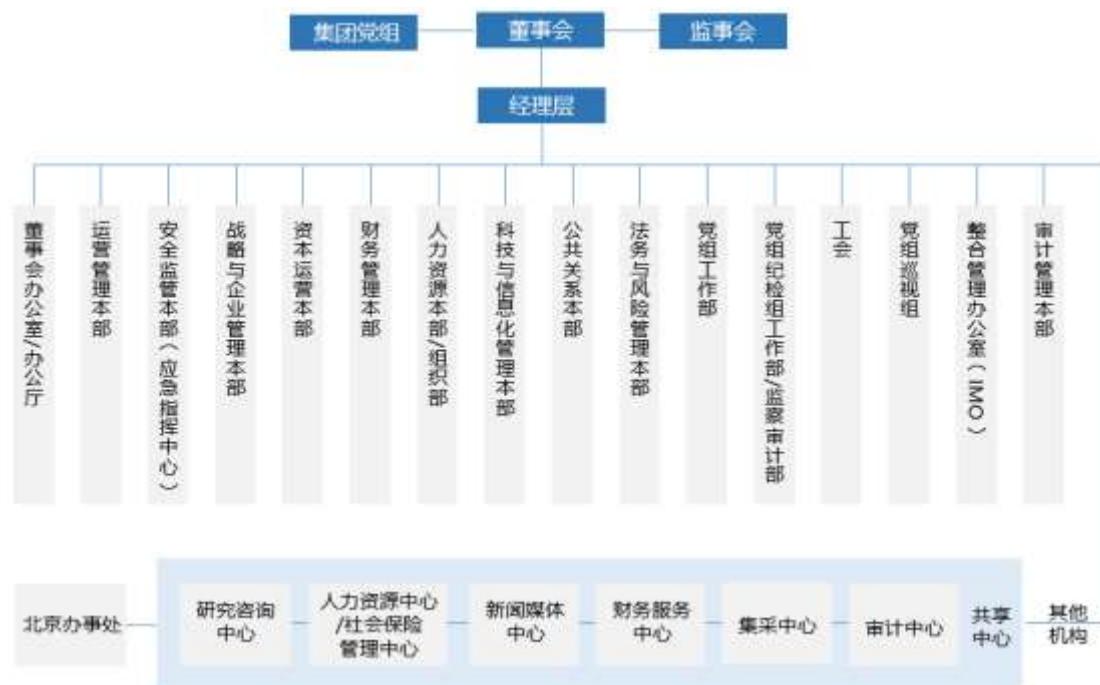
#### 4、监事会

公司设立监事会。监事会由国务院派出，对国务院负责。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法》、《国有企业监事会暂行条例》等的有关规定，重点围绕公司财务、重大决策、运营过程中涉及国有资产流失的事项和关键环节、董事会和经理层依法依规履职情况等，对公司实施当期和事中监督。

#### （二）发行人组织架构

发行人建立了完整的管理体系，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组织结构图如下所示：



各主要职能部门的具体分工如下：

- (1) 董事会办公室/办公厅：负责集团董事会办公室日常管理和董事成员的协调和服务工作；履行对集团领导服务职能等工作。
- (2) 运营管理本部：负责集团经营计划管理；负责对航运、码头、物流、制造、航运服务运营情况的汇总、分析等工作。
- (3) 安全监管本部(应急指挥中心)：负责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研究、制定；负责宏观管理、监督、协调、指导集团各单位的安全生产等工作。
- (4) 战略与企业管理本部：负责集团整体战略规划与研究，战略实施跟踪推进；负责与政府战略合作协议、与企业集团全面战略合作协议的拟定、签署、跟踪；负责后评估工作的组织等工作。
- (5) 资本运营本部：负责企业重组改制管理；负责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转让、置换审批；负责所属企业国有产权、实物资产（非船舶）处置审批；负责企业清算关闭审批；对所属单位资本运营工作进行监督、指导等工作。
- (6) 财务管理本部：负责财务会计政策的研究、制定与监督执行；财务会计核算、报表编制和审核，以及集团财务信息统一管理和披露等工作。

(7) 人力资源本部/组织部：负责人力资源各项制度的研究、制定；负责人力资源信息系统的建设，以及相关人员、薪酬等数据的统计、分析、上报工作；负责领导人员、总部员工、海外员工的管理，负责后备干部队伍的建设、遴选、考核等工作。

(8) 科技与信息化管理本部：负责集团信息化战略规划与系统设计，数据与信息标准的管理，以及 IT 系统管理工作；负责信息化项目开发与管理，集团信息化统建项目的关键用户的指导等工作。

(9) 公共关系本部：负责集团对外的宣传，与外部媒体的沟通、联系和协作；负责集团网站的管理；负责企业品牌建设与企业形象管理，承担新闻发言人日常等工作。

(10) 法务及风险管理本部：负责推进集团法治建设，提供日常法律服务，以及重大案件（含海事海商案件）应对处置组织协调和管控工作；负责建立集团风险管理体系和质量管理体系，规范内控管理等工作。

(11) 党组工作部：负责集团党组日常工作的综合协调和组织实施，以及集团党组会议组织及公文管理等工作；承担企业国家安全有关工作；负责落实、推进集团党建工作、党风建设，协调指导集团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和党员管理等工作。

(12) 党组纪检组工作部/监察审计本部：负责研究、制定纪检监察和审计规章制度；监督检查遵章守纪、反腐倡廉、廉洁从业执行情况；负责受理、督办纪检监察信访举报件，集中管理干部问题线索；负责审查、处理、跟踪违纪违法案件等工作。

(13) 工会：负责工会组织建设和相关规章制度的研究制定；负责企业民主管理和职代会工作，以及员工权益保障、劳动保护监督等工作。

(14) 审计管理本部：负责建立健全审计工作体系和机制，制定审计规划、审计计划、审计制度等；组织开展中远海运集团管理的审计项目；统筹规划和协调联网审计工作；跟踪、督促和检查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业务上领导审计中心和境外审计分部，并指导所属单位开展审计工作等。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各职能部门近三年内充分发挥职能作用。

### （三）发行人违法违规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行为受到处罚等情况。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发行人独立性

发行人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相互独立，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 1、业务独立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业务，拥有完整的生产经营体系，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在业务洽谈、合同签订及履行各项业务活动中，均由发行人业务人员以公司名义办理相关事宜，发行人相对于出资人在业务方面是独立的。

#### 2、人员独立

发行人与出资人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已实现独立，并设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职能部门人力资源部。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发行人领取报酬，且未在出资人单位兼职或领取报酬。

#### 3、资产独立

发行人拥有经营所需的独立的营运资产和配套设施，包括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等固定资产以及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均由发行人拥有，资产产权清晰，管理有序。

#### 4、机构独立

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人事等均设立有自己的独立机构，与出资人完全独立。

#### 5、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按《企业会计准则》独立进行核算，制定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独立在银行开户，独立纳税。发行人独立对外签订贷款合同，独立进行财务决策。

综上，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组织机构，与具有实际控制权的唯一股东国务院国资委做到了业务分开、人员独立、资产完整、机构独立、财务分开，符合独立性的要求。

## 十一、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 （一）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有关规定，公司的关联方及其与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

#### 2、发行人的股东情况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国务院国资委。

#### 3、发行人的子公司情况

详见本节中“六、（一）发行人在子公司中的权益”部分。

#### 4、发行人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详见本节中“六、（二）发行人主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部分。

### （二）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

#### 1、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

发行人重大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参照《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办法”）中关于“三重一大”事项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实施，根据该办法，发行人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运作事项必须由集团公司党组、董事会、经理层依据各自的职责、权限和议事规则，集体讨论决定。

同时，根据发行人颁布的《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授权规则》，董事会依照“分类管理、额度控制、权责统一、防范风险”的原则，对于在一定金额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可经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后报董事长批准。此外，为提高决策效率，部分关联交易事项可经集团公司分管领导同意后，报总经理批准即可执行。

#### 2、关联交易的定价机制

公司的关联交易严格执行了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以市场价格定价，符合市场规则。

### （三）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之间以及母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在合并口径下已作抵消，合并口径下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存在少量与合营公司及联营公司的关联交易，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 十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及担保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第六条的规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因此发行人不存在合并报表范围之外的属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关联方。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 十三、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中远海运集团整合重组伊始，就高度重视内部管理制度的顶层设计，形成集团公司董事会、经理层、法务与风险管理本部、监察审计本部、各职能部门及各下属企业共同构成集团公司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并明确了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职责，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

此外，公司建立了一套涵盖集团及各子公司的预算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管理制度、全面风险管理制度、投资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工作管理制度、贸易业务风险管理制度、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等，这些制度构成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体系。

### 1、预算管理制度

为加强公司本部财务预算管理工作，根据《中央企业财务预算管理暂行办法》、《关于进一步深化中央企业全面预算管理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制定了《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办法》，以财务管理为中心，对未来经营活动和相应财务结果进行充分、全面的预测和筹划；并通过对预

算编制、预算执行、责任追究等管理工作进行规范，指导经营活动的改善和调整，以促进有效管理企业和最大程度实现战略的目标。

## 2、财务管理制度

公司在财务管理方面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1号——组织架构》等18项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和《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建立起公司财务内控制度，对企业会计核算、会计档案管理、预算管理和财务报告的编报进行了规范，并实现了财务信息化，以对公司的财务信息进行集中统一、有效的管理。

## 3、“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管理制度

为做好公司“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管理工作，切实加强反腐倡廉建设，明确决策范围，规范决策行为，提高决策水平，防范决策风险，强化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保证公司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根据《关于进一步推进国有企业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意见》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了《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从决策范围、决策程序、组织实施与监督检查及责任追究等方面规范了决策行为。

## 4、全面风险管理

为加强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提高风险管理水平，增强风险防控能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根据《中央企业全面风险管理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办法》、《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风险评估管理规定》等规定，对集团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体系的组织架构与职责、建设管理、运行管理和监督管理进行了规范。

## 5、投资管理制度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的投资管理行为，明确投资权责，防范投资风险，保障企业战略实现，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依照《中央企业投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规、公司章程并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办法》、《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投资授权管理细则》和《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项目后评估管理规定》，对集团公司和所属子公司在境内外

的项目投资进行全方位规范，提高投资效益，防范投资风险。

### 6、安全生产工作管理制度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体系，防止和减少事故，保证国有资产免遭损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结合公司的安全生产管理要求，制定了《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监督办法》、《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管理职责规定》、《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管理规定》、《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管理规定》等规定，按照职责分工，落实各级单位的责任制，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和安全生产监督体系。

### 7、贸易业务风险管理制度

为了加强和规范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贸易业务管理，提高风险防控能力，保障生产经营安全，结合集团公司实际，制定了《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贸易业务风险管理规定》，对机构和职责、贸易业务分类管理、贸易业务风险管控、监督管理与责任追究等方面进行了严格规范。

### 8、内部审计管理制度

为加强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建立健全集团内部审计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中央企业内部审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行业内部审计工作规定》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制定了《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办法》、《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基础工作规程》等规定，从审计人员管理、审计范围和工作权限、内部审计程序、奖惩制度等方面对集团的内部审计进行了全面规范。

## 十四、发行人信息披露制度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制度安排

发行人将安排专门人员负责信息披露事务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的财务数据及相关分析反映了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发行人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的财务报告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6]16303 号、天职业字[2017]10221 号、天职业字[2018]947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 1-9 月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除非经特别说明，本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 2015 年度财务会计数据来源于上述天职业字[2017]10221 号审计报告中的期初财务会计数据，2016 年度财务会计数据来源于天职业字[2018]9473 号审计报告中经追溯调整的期初财务会计数据，2017 年度财务会计数据来自于天职业字[2018]9473 号审计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数据，表述口径均为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口径。

本章节中，如部分财务数据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则该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如下：

##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9月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0,833,879.99	11,593,349.25	11,390,021.33	10,220,897.65
△拆出资金	30,000.00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76,131.54	376,873.79	207,742.85	236,176.14
衍生金融资产	1,193.59	-	-	-
应收票据	105,649.63	192,531.41	99,924.29	161,115.65
应收账款	4,254,588.60	3,390,632.31	4,124,112.70	3,934,991.26
预付款项	871,728.14	673,166.41	813,986.63	598,016.07
△应收保费	13,979.15	-	-	-
△应收分保账款	16,576.61	19,989.46	1,505.85	1,451.87
△应收分保准备金	38,249.70	619.12	-	-
应收利息	46,749.14	35,271.04	21,042.96	39,079.73
应收股利	42,328.23	23,280.60	21,088.07	20,978.07
其他应收款	547,914.58	509,990.74	448,525.67	373,948.19
存货	2,103,498.18	1,799,678.11	1,662,062.39	1,630,301.3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311,585.33	1,012.91	17,033.44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027,379.89	892,424.59	471,399.78	343,703.00
其他流动资产	327,756.36	318,602.19	344,693.69	765,664.53
<b>流动资产合计</b>	<b>21,249,188.67</b>	<b>19,827,421.93</b>	<b>19,623,139.64</b>	<b>18,326,323.46</b>
<b>非流动资产：</b>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77,180.1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615,170.51	6,025,449.26	4,561,822.33	6,810,607.92
持有至到期投资	188,831.02	3,000.24	11,000.22	58,000.22
长期应收款	2,823,339.26	2,403,713.53	1,850,959.82	881,561.08
长期股权投资	14,401,828.30	12,703,309.22	10,739,821.92	5,548,413.56
投资性房地产	570,411.24	405,707.30	390,768.11	398,415.04
固定资产	32,775,637.01	25,827,330.46	25,164,804.04	24,119,933.03
在建工程	1,850,255.83	1,861,928.94	1,951,375.31	1,832,998.12
工程物资	-	-	5.30	9.05
固定资产清理	957.54	975.47	134.82	211.90

项目	2018年9月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无形资产	1,835,720.11	1,392,259.09	1,142,501.73	846,350.93
开发支出	9,680.98	8,124.35	6,481.65	6,671.09
商誉	715,052.09	109,600.96	19,760.82	5,419.49
长期待摊费用	40,151.77	31,193.76	30,246.68	35,453.37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7,346.21	335,892.38	247,997.92	271,926.3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6,793.71	73,454.48	78,680.83	83,059.58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60,331,175.60</b>	<b>51,181,939.43</b>	<b>46,196,361.50</b>	<b>40,976,210.85</b>
<b>资产总计</b>	<b>81,580,364.26</b>	<b>71,009,361.36</b>	<b>65,819,501.14</b>	<b>59,302,534.31</b>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943,096.65	3,674,674.52	3,339,614.78	2,757,300.55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371,070.12	356,738.10	369,263.47	317,116.31
衍生金融负债	-	-	-	572.60
应付票据	248,505.58	150,261.14	118,855.98	100,233.21
应付账款	4,752,310.83	3,842,378.97	3,968,055.40	3,293,099.60
预收款项	625,490.41	617,538.69	527,679.09	571,541.92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494.85	-	-	-
应付职工薪酬	985,256.14	1,091,545.91	948,508.38	912,233.32
应交税费	311,341.32	337,451.12	374,820.51	243,805.10
应付利息	223,388.52	142,382.20	141,651.25	132,940.92
应付股利	55,930.73	8,197.43	147,800.23	63,903.95
其他应付款	1,267,175.69	1,045,467.82	1,043,657.19	760,072.42
△应付分保账款	31,433.11	22,121.32	2,647.46	2,153.42
△保险合同准备金	48,288.33	1,119.96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111,700.26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029,861.20	6,753,042.44	5,480,162.99	4,224,487.63
其他流动负债	10,361.70	1,302.15	1,001,281.00	1,201,364.08
<b>流动负债合计</b>	<b>22,015,705.42</b>	<b>18,044,221.77</b>	<b>17,463,997.74</b>	<b>14,580,825.04</b>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2,732,089.01	20,055,020.26	17,662,466.27	13,255,807.12
应付债券	3,296,722.98	2,643,517.01	3,371,720.23	3,739,547.22
长期应付款	2,255,393.32	585,374.85	472,359.61	240,389.7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74,814.08	279,354.85	295,416.29	289,870.67
专项应付款	23,271.66	23,261.32	21,637.01	21,043.85
预计负债	827,304.28	951,680.18	1,109,228.75	292,957.50

项目	2018年9月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递延收益	139,295.58	139,986.72	140,171.26	108,532.28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55,702.89	1,737,155.95	1,343,949.30	1,327,976.29
其他非流动负债	129,477.93	169,533.28	69,337.20	46,326.81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31,534,071.72</b>	<b>26,584,884.41</b>	<b>24,486,285.91</b>	<b>19,322,451.45</b>
<b>负债合计</b>	<b>53,549,777.15</b>	<b>44,629,106.18</b>	<b>41,950,283.65</b>	<b>33,903,276.49</b>
<b>权益(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股本)	3,001,961.85	2,896,961.85	2,806,961.85	2,592,771.45
其他权益工具	921,800.00	921,800.00	480,000.00	-
资本公积	5,067,455.41	5,077,840.44	5,165,529.51	7,818,894.11
其他综合收益	-298,873.78	36,485.47	-431,027.23	2,494,416.06
专项储备	3,262.54	1,383.85	2,130.19	5,336.44
盈余公积	4,388,542.30	4,388,542.30	3,856,126.95	3,783,048.71
未分配利润	6,023,007.67	5,312,032.16	4,935,400.34	4,226,771.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9,107,156.00	18,635,046.08	16,815,121.61	18,328,466.96
少数股东权益	8,923,431.12	7,745,209.11	7,054,095.87	7,070,790.86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28,030,587.11</b>	<b>26,380,255.19</b>	<b>23,869,217.49</b>	<b>25,399,257.82</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81,580,364.26</b>	<b>71,009,361.36</b>	<b>65,819,501.14</b>	<b>59,302,534.31</b>

## 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b>一、营业总收入</b>	<b>20,029,478.83</b>	<b>23,430,625.33</b>	<b>19,759,978.96</b>	<b>22,414,570.85</b>
其中：营业收入	19,952,009.74	23,335,704.33	19,701,256.13	22,346,710.15
△利息收入	74,044.27	91,408.94	54,101.27	66,069.63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424.82	3,512.07	4,621.56	1,791.07
<b>二、营业总成本</b>	<b>20,336,545.84</b>	<b>23,718,241.23</b>	<b>21,657,527.86</b>	<b>23,676,303.44</b>
其中：营业成本	17,927,181.80	20,563,963.31	18,522,556.98	20,749,670.01
△利息支出	5,993.00	2,531.45	1,853.88	6,586.3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109.86	112.56	149.14	142.99
△赔付支出净额	230.51	361.74	-	-
△分保费用	-11,378.93	-5,578.27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58,236.39	84,416.50	68,597.81	55,542.02
销售费用	155,751.38	190,816.40	221,002.89	220,762.59
管理费用	1,222,257.25	1,678,512.05	1,491,858.07	1,373,576.38
财务费用	941,828.73	1,069,837.35	716,215.23	664,015.84
资产减值损失/转回	35,335.84	133,268.12	635,293.87	606,007.3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09,934.48	28,853.40	-17,228.21	4,694.23
投资收益	1,487,231.37	1,864,227.66	4,230,494.83	1,898,121.1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22,977.30	1,437,191.05	1,015,812.94	463,678.04
汇兑收益	2,760.38	-1,175.99	1,533.07	1,589.85
资产处置收益	1,674.10	-	-	-
其他收益	52,162.11	75,006.16	-	-
<b>三、营业利润</b>	<b>1,126,826.47</b>	<b>1,679,295.35</b>	<b>2,317,250.80</b>	<b>642,672.63</b>
加：营业外收入	393,038.71	597,998.52	462,588.33	821,883.26
减：营业外支出	60,990.03	340,436.63	1,121,023.26	373,186.67
<b>四、利润总额</b>	<b>1,458,875.15</b>	<b>1,936,857.24</b>	<b>1,658,815.87</b>	<b>1,091,369.22</b>
减：所得税费用	319,889.08	433,188.78	1,208,522.77	402,103.02
<b>五、净利润</b>	<b>1,138,986.08</b>	<b>1,503,668.45</b>	<b>450,293.09</b>	<b>689,266.19</b>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64,242.64	949,131.18	1,033,006.48	860,793.36
少数股东损益	274,743.44	554,537.27	-582,713.39	-171,527.16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b>-</b>	<b>511,910.17</b>	<b>-2,600,877.92</b>	<b>-229,754.82</b>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b>	<b>2,015,578.62</b>	<b>-2,150,584.82</b>	<b>459,511.37</b>

##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503,319.01	25,804,817.58	21,736,574.72	24,703,140.9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12,525.37	52,147.16	71,737.39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29,192.13	17,795.18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8,694.45	-1,339.56	712.38	1,538.29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3,733.12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74,860.72	70,911.86	65,693.62
收到的税费返还	363,743.36	477,096.43	231,566.05	341,347.4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75,159.24	4,232,117.94	2,290,322.21	3,564,553.39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6,062,719.29</b>	<b>30,596,556.04</b>	<b>24,382,234.37</b>	<b>28,748,011.03</b>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	19,060,453.91	20,188,202.67	18,618,687.13	21,440,470.3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77,180.12	-44,810.12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80,793.17	40,095.51	-152,737.38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1,944.17	13,647.59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677.18	24,580.70	5,043.55	7,551.6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33,245.45	2,741,070.34	2,396,733.65	2,372,956.91
支付的各项税费	433,877.51	626,054.80	539,273.92	630,606.4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03,507.99	4,304,500.77	2,310,713.71	3,321,220.23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4,833,706.20</b>	<b>27,978,850.03</b>	<b>23,833,367.34</b>	<b>27,575,257.98</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229,013.08</b>	<b>2,617,706.01</b>	<b>548,867.03</b>	<b>1,172,753.05</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86,478.72	4,020,564.44	2,691,883.74	3,351,137.8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53,557.40	670,951.14	527,409.52	1,441,019.0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96,420.77	322,311.11	161,111.97	176,529.3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11,372.18	1,589.38	-	93,710.6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9,467.23	31,501.17	194,843.82	125,228.44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977,296.30</b>	<b>5,046,917.24</b>	<b>3,575,249.06</b>	<b>5,187,625.37</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803,130.91	4,148,289.82	2,872,206.05	2,514,426.39
投资支付的现金	2,527,220.08	4,554,805.76	4,418,682.79	3,948,677.05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083,376.69	329,480.36	200,118.95	58,099.77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503.00	170,181.57	75,729.72	101.26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7,433,230.68</b>	<b>9,202,757.51</b>	<b>7,566,737.51</b>	<b>6,521,304.47</b>

	<b>2018 年 1-9 月</b>	<b>2017 年度</b>	<b>2016 年度</b>	<b>2015 年度</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455,934.38</b>	<b>-4,155,840.27</b>	<b>-3,991,488.45</b>	<b>-1,333,679.10</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4,870.42	187,387.17	342,206.45	274,224.29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6,259,563.33	15,491,491.34	29,331,729.47	14,892,638.79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0,093.33	484,296.02	1,792,623.68	81,885.18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6,454,527.09</b>	<b>16,163,174.54</b>	<b>31,466,559.60</b>	<b>15,248,748.26</b>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2,845,996.05	12,704,358.31	25,391,097.13	14,154,189.5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156,046.26	1,410,744.29	1,210,563.33	897,270.9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4,836.26	97,894.20	781,177.70	96,260.43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4,086,878.56</b>	<b>14,212,996.80</b>	<b>27,382,838.15</b>	<b>15,147,720.98</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367,648.52</b>	<b>1,950,177.73</b>	<b>4,083,721.45</b>	<b>101,027.29</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250,493.97</b>	<b>-400,265.84</b>	<b>483,151.33</b>	<b>303,400.25</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608,778.81</b>	<b>11,777.63</b>	<b>1,124,251.36</b>	<b>243,501.48</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013,412.82	11,001,635.19	9,877,383.82	9,630,941.10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10,404,634.01</b>	<b>11,013,412.82</b>	<b>11,001,635.19</b>	<b>9,874,442.59</b>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如下：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9月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669,043.08	331,988.95	219,506.68
应收利息	-	137.25	-
应收股利	-	138.04	400,000.00
其他应收款	1,250,712.67	401,333.73	200,162.96
其他流动资产	153,022.42	155,418.78	599.69
<b>流动资产合计</b>	<b>2,072,778.16</b>	<b>889,016.76</b>	<b>820,269.33</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40,978.48	2,982,373.40	1,194,673.91
长期股权投资	6,081,329.79	5,531,733.07	4,441,737.00
固定资产净额	608.23	626.00	370.42
无形资产	226.92	254.51	291.31
开发支出	3,252.17	2,207.00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8,126,395.60</b>	<b>8,517,193.98</b>	<b>5,637,072.63</b>
<b>资产总计</b>	<b>10,199,173.76</b>	<b>9,406,210.74</b>	<b>6,457,341.96</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650,000.00	400,000.00	-
应付职工薪酬	27,014.74	28,344.65	29,574.66
应交税费	-2,919.18	2,546.38	2,743.97
应付利息	4,998.57	2,092.60	-
应付股利	0.004	0.004	133,543.61
其他应付款	1,178,299.79	1,225,300.15	1,425,714.8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29,500.00	-
<b>流动负债合计</b>	<b>1,857,393.92</b>	<b>1,687,783.78</b>	<b>1,591,577.11</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1,634,000.00	1,563,250.00	-
应付债券	600,000.00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28,913.58	128,144.81	3,668.48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2,262,913.58</b>	<b>1,691,394.81</b>	<b>3,668.48</b>
<b>负债合计</b>	<b>4,120,307.50</b>	<b>3,379,178.59</b>	<b>1,595,245.58</b>

项目	2018 年 9 月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3,001,961.85	2,896,961.85	2,806,961.85
其他权益工具	921,800.00	921,800.00	480,000.00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921,800.00	921,800.00	480,000.00
资本公积	1,184,611.49	1,184,454.54	966,890.30
其他综合收益	15,567.73	384,434.44	11,005.43
盈余公积	605,493.60	605,493.60	73,078.24
未分配利润	349,431.58	33,887.72	524,160.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078,866.26	6,027,032.15	4,862,096.38
*少数股东权益	-	-	-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6,078,866.26</b>	<b>6,027,032.15</b>	<b>4,862,096.38</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10,199,173.76</b>	<b>9,406,210.74</b>	<b>6,457,341.96</b>

##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 1-12 月	2016 年 2-12 月
<b>一、营业总收入</b>	-	-	-
<b>二、营业总成本</b>	<b>104,164.67</b>	<b>72,448.90</b>	<b>70,600.36</b>
营业税金及附加	251.65	2.21	0.84
销售费用	-	-	-
管理费用	48,490.26	72,224.89	70,643.54
财务费用	55,422.76	221.81	-44.02
投资收益	472,326.72	154,865.36	801,187.8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368,162.05</b>	<b>82,416.46</b>	<b>730,587.53</b>
加：营业外收入	5,240.83	131.59	194.87
减：营业外支出	20.00	-	-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373,382.88</b>	<b>82,548.05</b>	<b>730,782.40</b>
减：所得税费用	23,724.34	-	-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349,658.54</b>	<b>82,548.05</b>	<b>730,782.40</b>

##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1-12月	2016年2-12月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5,618.15	1,254,589.18	1,422,559.97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45,618.15</b>	<b>1,254,589.18</b>	<b>1,422,559.97</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1.92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2,212.73	44,922.02	26,107.9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0.74	2.21	0.8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32,242.87	1,164,243.05	209,574.39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274,778.26</b>	<b>1,209,167.28</b>	<b>235,683.22</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929,160.12</b>	<b>45,421.89</b>	<b>1,186,876.75</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1,013,439.15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73,914.01	191,150.92	401,187.89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73,914.01</b>	<b>1,204,590.07</b>	<b>401,187.89</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98.92	559.74	673.12
投资支付的现金	-	3,068,460.57	2,061,2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72.26	12,634.98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875.24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271.18</b>	<b>3,081,655.29</b>	<b>2,062,748.36</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72,642.83</b>	<b>-1,877,065.22</b>	<b>-1,661,560.47</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8,000.00	90,000.00	214,190.40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250,000.00	1,993,000.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41,800.00	480,00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338,000.00</b>	<b>2,524,800.00</b>	<b>694,190.4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58,750.00	25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5,011.24	180,424.40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39.46	400,000.00	-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1-12月	2016年2-12月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4,400.70	580,674.40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3,599.30	1,944,125.60	694,190.4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7.89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7,054.13	112,482.27	219,506.6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1,988.95	219,506.68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69,043.08	331,988.95	219,506.68

## 二、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主要变化情况

### （一）2015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15年度，公司新纳入合并范围子企业31户，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子企业36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1	深圳中海五洲航运有限公司	新纳入合并范围	新纳入合并范围
2	中海印度洋航运有限公司	新纳入合并范围	新纳入合并范围
3	中海大西洋航运有限公司	新纳入合并范围	新纳入合并范围
4	中海北冰洋航运有限公司	新纳入合并范围	新纳入合并范围
5	上海惠通船舶服务有限公司	新纳入合并范围	实施控制
6	中海散货运输(武汉)有限公司	新纳入合并范围	新纳入合并范围
7	揭阳中海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新纳入合并范围	新纳入合并范围
8	上海格劳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新纳入合并范围	新纳入合并范围
9	中海集团物流营口有限公司	新纳入合并范围	新纳入合并范围
10	国投海运发展有限公司	新纳入合并范围	实施控制
11	福州江阴建滔化工码头有限公司	新纳入合并范围	实施控制
12	大连中海劳务合作有限公司	新纳入合并范围	新纳入合并范围
13	上海中海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新纳入合并范围	新纳入合并范围
14	鑫陆物流堆场有限公司	新纳入合并范围	新纳入合并范围
15	鑫地(25)有限公司	新纳入合并范围	新纳入合并范围
16	鑫地(26)有限公司	新纳入合并范围	新纳入合并范围
17	鑫地(27)有限公司	新纳入合并范围	新纳入合并范围
18	中国海运(墨西哥)代理有限公司	新纳入合并范围	新纳入合并范围
19	中国海运中欧代理有限公司	新纳入合并范围	新纳入合并范围
20	鸿海海运发展有限公司	新纳入合并范围	实施控制
21	鸿洋海运发展有限公司	新纳入合并范围	实施控制

序号	公司名称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22	鸿洲海运发展有限公司	新纳入合并范围	实施控制
23	深圳前海中海之星贸易有限公司	新纳入合并范围	新纳入合并范围
24	中海长兴（上海）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新纳入合并范围	新纳入合并范围
25	中海海运（上海）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新纳入合并范围	新纳入合并范围
26	中海集团资产经营管理（广州）有限公司	新纳入合并范围	新纳入合并范围
27	海汇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	新纳入合并范围	新纳入合并范围
28	上海远望航运有限公司	新纳入合并范围	实施控制
29	无界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新纳入合并范围	新纳入合并范围
30	希腊港口投资有限公司	新纳入合并范围	新纳入合并范围
31	中理检验有限公司	新纳入合并范围	新纳入合并范围
32	PH.XIANG XIU SHIPPING S.A.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本年处置
33	中海集装箱运输（洋浦）有限公司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本年处置
34	紫金山航运有限公司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本年处置
35	凤凰山航运有限公司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本年处置
36	五台山航运有限公司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本年处置
37	铂川航运有限公司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本年处置
38	山鹰座航运有限公司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本年处置
39	孔雀座航运有限公司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本年处置
40	中海（海南）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本年处置
41	广州振华船务有限公司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本年处置
42	深圳市中海海盛沥青有限公司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本年处置
43	海南中海海盛海连船务有限公司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本年处置
44	中海（海南）海盛贸易有限公司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本年处置
45	中海海盛香港船务有限公司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本年处置
46	JIN HAI YANG SHIPPING CO.LTD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本年处置
47	JIN HAI WAN SHIPPING CO.LTD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本年处置
48	JIN HAI TONG SHIPPING CO.LTD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本年处置
49	JIN HAI HU SHIPPING CO.LTD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本年处置
50	中海海盛洋山航运（上海）有限公司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本年处置
51	三沙中海海盛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本年处置
52	深圳市三鼎油运贸易有限公司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本年处置
53	上海中达船舶工程有限公司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本年处置
54	中海工业（上海浦东）有限公司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本年处置
55	上海海运技术有限公司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本年处置
56	广州航运电子设备厂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本年处置
57	广州三江船舶防油污工程有限公司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本年处置
58	广州海鹏货运有限公司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本年处置
59	银杉轮船有限公司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本年处置
60	WILLIDEN AGENTS LIMITED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本年处置

序号	公司名称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61	鹏达船务物流有限公司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本年处置
62	RICH SHIPPING AMERICA,INC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本年处置
63	中海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本年处置
64	中海化工运输有限公司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本年处置
65	大连中燃船舶燃料有限公司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清算注销
66	广州天河远洋酒店有限公司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清算注销
67	中远（泰国）控股有限公司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清算注销

## （二）2016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16 年度，17 家子企业新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1	中远海运散货运输有限公司	新纳入合并范围	投资设立
2	中远集运荷兰代理有限公司	新纳入合并范围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	中远波兰公司	新纳入合并范围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4	中远海运集运（卡拉奇）有限公司	新纳入合并范围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5	中远海运集运越南有限公司	新纳入合并范围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6	比雷埃夫斯港务局有限公司	新纳入合并范围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7	荷兰跨洋 B.V	新纳入合并范围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8	荷兰跨洋 C.V	新纳入合并范围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9	深圳市三鼎油运贸易有限公司	新纳入合并范围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0	海南海盛航运有限公司	新纳入合并范围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1	中海海盛洋山航运（上海）有限公司	新纳入合并范围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2	中海化工运输有限公司	新纳入合并范围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3	广州振华船务有限公司	新纳入合并范围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4	中海（海南）海盛贸易有限公司	新纳入合并范围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5	三沙中海海盛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新纳入合并范围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6	中海海盛香港船务有限公司	新纳入合并范围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7	深圳市中海海盛沥青有限公司	新纳入合并范围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三）2017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17 年度，10 家子企业新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1	中远海运重工有限公司	新纳入合并范围	新设成立
2	南通迪施有限公司	新纳入合并范围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	大连迪施船机有限公司	新纳入合并范围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4	广州迪施有限公司	新纳入合并范围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5	南通通海港口有限公司	新纳入合并范围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6	武汉阳逻九通港务有限公司	新纳入合并范围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7	Noatum Port Holdings,S.L.等 8 家	新纳入合并范围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序号	公司名称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8	CSPZeebrugge Terminal NV	新纳入合并范围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9	湛江远洋船舶供应有限公司	新纳入合并范围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0	中联理货有限公司	新纳入合并范围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四) 2018 年 1-9 月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18 年 1-9 月，公司新纳入合并范围子企业 269 户，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子企业 58 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1	CSP Abu Dhabi CFS LTD	新纳入合并范围	新设立
2	海路国际港口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新纳入合并范围	新设立
3	中远海运港口财务(2018)有限公司	新纳入合并范围	新设立
4	Orient Oversea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新纳入合并范围	收购
5	OOCL Transport & Logistics Holdings Limited	新纳入合并范围	收购
6	OOIL (Investments) Inc.	新纳入合并范围	收购
7	OOIL (Property Holdings) Inc.	新纳入合并范围	收购
8	OOCL (Assets USA) Holdings Inc.	新纳入合并范围	收购
9	OOCL (Assets) Holdings Inc.	新纳入合并范围	收购
10	OOCL (Logistics) Holdings Limited	新纳入合并范围	收购
11	OOCL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新纳入合并范围	收购
12	OOCL (Infotech) Holdings Limited	新纳入合并范围	收购
13	OOCL (Terminals) Investment Limited	新纳入合并范围	收购
14	Enfield Investment Limited	新纳入合并范围	收购
15	OOCL Secretarial Services Limited	新纳入合并范围	收购
16	Orient Overseas (Holdings) Limited	新纳入合并范围	收购
17	IRIS Systems Limited	新纳入合并范围	收购
18	CargoSmart Limited	新纳入合并范围	收购
19	Cargosmart (Hong Kong) Limited	新纳入合并范围	收购
20	OOCL Terminal Ningbo (B.V.I.) Limited	新纳入合并范围	收购

21	OOCL Terminal Tianjin (B.V.I.) Limited	新纳入合并范围	收购
22	IRIS Services Limited	新纳入合并范围	收购
23	CargoSmart (Zhuhai) Ltd.	新纳入合并范围	收购
24	OOCL Terminal (Ningbo) Limited	新纳入合并范围	收购
25	OOCL Terminal (Tianjin) Limited	新纳入合并范围	收购
26	Glory Top Investment Limited	新纳入合并范围	收购
27	Laronda Company Limited	新纳入合并范围	收购
28	Soberry Investments Limited	新纳入合并范围	收购
29	Wealth Capital Corporation	新纳入合并范围	收购
30	Far Gain Investment Limited	新纳入合并范围	收购
31	Maritime Investment Corporation S.A.	新纳入合并范围	收购
32	Associated Maritime Industries, Inc.	新纳入合并范围	收购
33	Orient Overseas Building Corp.	新纳入合并范围	收购
34	Kenwake Limited	新纳入合并范围	收购
35	Orient Overseas Property Holdings (O.O.P.H.) N.V.	新纳入合并范围	收购
36	Overseas European Investment Company B.V.	新纳入合并范围	收购
37	Orient Overseas Investment Agencies (O.O.I.A.) N.V.	新纳入合并范围	收购
38	Wall Street Plaza, Inc.	新纳入合并范围	收购
39	OOCL Logistics (USA) Inc.	新纳入合并范围	收购
40	Orient Overseas Associates	新纳入合并范围	收购
41	OOCL (USA) Inc.	新纳入合并范围	收购
42	Maritime Delivery Services Inc.	新纳入合并范围	收购
43	OOCL Logistics (Canada) Limited	新纳入合并范围	收购
44	Express System Intermodal, Inc.	新纳入合并范围	收购
45	OOCL (Canada) Inc.	新纳入合并范围	收购
46	Consolidated Leasing & Terminals, Inc.	新纳入合并范围	收购
47	Maritime Delivery Services (Canada) Limited	新纳入合并范围	收购

48	Long Beach Container Terminal, Inc.	新纳入合并范围	收购
49	Goodrich Limited	新纳入合并范围	收购
50	Orient Overseas Container Line (U.K.) Limited	新纳入合并范围	收购
51	OOCL (Liners) Holdings Limited	新纳入合并范围	收购
52	OOCL (Agencies) Holdings Inc.	新纳入合并范围	收购
53	Strong Team (Holdings) Limited	新纳入合并范围	收购
54	Containers No.1 Inc.	新纳入合并范围	收购
55	Containers No.2 Inc.	新纳入合并范围	收购
56	Orient Overseas Container Line Limited	新纳入合并范围	收购
57	OOCL Netherlands Branch	新纳入合并范围	收购
58	OOCLL Zweigniederlassung Deutschland	新纳入合并范围	收购
59	OOCLL Hong Kong Branch	新纳入合并范围	收购
60	OOCLL UK Branch	新纳入合并范围	收购
61	OOCLL Japan Branch	新纳入合并范围	收购
62	OOCLL France Branch	新纳入合并范围	收购
63	Orient Overseas Container Line Inc.	新纳入合并范围	收购
64	The Speed Limited	新纳入合并范围	收购
65	OOCL (Australia) Pty. Ltd.	新纳入合并范围	收购
66	OOCL (Cambodia) Limited	新纳入合并范围	收购
67	OOCL (HK) Limited	新纳入合并范围	收购
68	OOCL (Korea) Ltd.	新纳入合并范围	收购
69	OOCL (Mexico), S.A. de C.V.	新纳入合并范围	收购
70	OOCL (Myanmar) Limited	新纳入合并范围	收购
71	OOCL (New Zealand) Limited	新纳入合并范围	收购
72	OOCL (Philippines) Inc.	新纳入合并范围	收购
73	OOCL (Singapore) Pte Ltd.	新纳入合并范围	收购
74	OOCL (Thailand) Limited	新纳入合并范围	收购

75	OOCL Lanka (Private) Limited	新纳入合并范围	收购
76	OOCL Pakistan (Private) Limited	新纳入合并范围	收购
77	Orient Container Line Bangladesh Limited	新纳入合并范围	收购
78	Orient Maritime Shipping Limited	新纳入合并范围	收购
79	Orient Maritime Transport Shipping Limited	新纳入合并范围	收购
80	Orient Overseas Container Line (Malaysia) Sdn. Bhd.	新纳入合并范围	收购
81	PT. OOCL Indonesia	新纳入合并范围	收购
82	Arnside N.V.	新纳入合并范围	收购
83	Strong Team Lux Holdings S.ine (M	新纳入合并范围	收购
84	OOCL (Asia Pacific) Limited	新纳入合并范围	收购
85	OOCL LLC	新纳入合并范围	收购
86	OOCL Logistics (China) Ltd	新纳入合并范围	收购
87	Orient Overseas Container Line (China) Co., Ltd.	新纳入合并范围	收购
88	Beaufort Shipping Limited	新纳入合并范围	收购
89	Newcontainer No.106 (Marshall Islands) Shipping Inc.	新纳入合并范围	收购
90	OOCL (Vietnam) Co., Ltd.	新纳入合并范围	收购
91	OOCL (India) Private Limited	新纳入合并范围	收购
92	Arnside Investment B.V.	新纳入合并范围	收购
93	LBCT LLC	新纳入合并范围	收购
94	MHRP LLC	新纳入合并范围	收购
95	Nanjing Dong He Shipping Agency Limited	新纳入合并范围	收购
96	OOCL China Domestics Limited	新纳入合并范围	收购
97	OOCL Logistics Jingmen Co., Limited	新纳入合并范围	收购
98	OOCL Logistics Limited	新纳入合并范围	收购
99	Gold Talent Holding Limited	新纳入合并范围	收购
100	OOCL Logistics (Asia Pacific) Limited	新纳入合并范围	收购
101	Gold Talent (HK) Limited	新纳入合并范围	收购

102	Cargo System Warehouse and Transport Limited	新纳入合并范围	收购
103	OOCL (China) Investment Limited	新纳入合并范围	收购
104	OOCL Logistics (Australia) Pty. Limited	新纳入合并范围	收购
105	OOCL Logistics (Cambodia) Limited	新纳入合并范围	收购
106	OOCL Logistics (Hong Kong) Limited	新纳入合并范围	收购
107	OOCL Logistics (Japan) Limited	新纳入合并范围	收购
108	OOCL Logistics (Korea) Limited	新纳入合并范围	收购
109	OOCL Logistics (Myanmar) Limited	新纳入合并范围	收购
110	OOCL Logistics (Singapore) Pte. Limited	新纳入合并范围	收购
111	OOCL Logistics (Thailand) Limited	新纳入合并范围	收购
112	OOCL Logistics Bangladesh Limited	新纳入合并范围	收购
113	OOCL Logistics Lanka (Private) Limited	新纳入合并范围	收购
114	OOCL Logistics Line Limited	新纳入合并范围	收购
115	OOCL Logistics Pakistan (Pvt.) Limited	新纳入合并范围	收购
116	OOCL Logistics Philippines Inc.	新纳入合并范围	收购
117	Orient Maritime Logistics Limited	新纳入合并范围	收购
118	OLL Logistics (Malaysia) Sdn Bhd	新纳入合并范围	收购
119	PT. OOCL Logistics Indonesia	新纳入合并范围	收购
120	Gold Talent Business Consulting (Shanghai) Limited	新纳入合并范围	收购
121	Eastactive Forwarding Company Limited	新纳入合并范围	收购
122	Dongguan Orient Container Co., Ltd.	新纳入合并范围	收购
123	东方海外物流(上海外高桥保税物流园区)有限公司	新纳入合并范围	收购
124	东方海外物流(天津保税物流园区)有限公司	新纳入合并范围	收购
125	OOCL Warehousing (Shanghai) Limited	新纳入合并范围	收购
126	OOCL Logistics Mexico, S.A. de C.V.	新纳入合并范围	收购
127	OOCL Logistics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新纳入合并范围	收购
128	OOCL Logistics (India) Private Limited	新纳入合并范围	收购

129	Hai Dong Transportation Company Limited	新纳入合并范围	收购
130	Orient Maritime Transport Logistics Limited	新纳入合并范围	收购
131	Containers No.3 Inc.	新纳入合并范围	收购
132	Loyalton Shipping Limited	新纳入合并范围	收购
133	Newcontainer 1370A Shipping Inc.	新纳入合并范围	收购
134	Newcontainer 1371A Shipping Inc.	新纳入合并范围	收购
135	Newcontainer 1420 Shipping Inc.	新纳入合并范围	收购
136	Newcontainer 1421 Shipping Inc.	新纳入合并范围	收购
137	Newcontainer 1484 Shipping Inc.	新纳入合并范围	收购
138	Newcontainer 1565A Shipping Inc.	新纳入合并范围	收购
139	Newcontainer 1585A Shipping Inc.	新纳入合并范围	收购
140	Newcontainer 1667A Shipping Inc.	新纳入合并范围	收购
141	Newcontainer 1668A Shipping Inc.	新纳入合并范围	收购
142	Newcontainer 2002 Shipping Inc.	新纳入合并范围	收购
143	Newcontainer 2004 Shipping Inc.	新纳入合并范围	收购
144	Newcontainer 2005 Shipping Inc.	新纳入合并范围	收购
145	Newcontainer 2007 Shipping Inc.	新纳入合并范围	收购
146	Newcontainer 2009 Shipping Inc.	新纳入合并范围	收购
147	Newcontainer 2010 Shipping Inc.	新纳入合并范围	收购
148	Newcontainer 2011 Shipping Inc.	新纳入合并范围	收购
149	Newcontainer 2172 Shipping Inc.	新纳入合并范围	收购
150	Newcontainer 2173 Shipping Inc.	新纳入合并范围	收购
151	Newcontainer 4090 Shipping Inc.	新纳入合并范围	收购
152	Newcontainer No.10 (Marshall Islands) Shipping Inc.	新纳入合并范围	收购
153	Newcontainer No.100 (Marshall Islands) Shipping Inc.	新纳入合并范围	收购
154	Newcontainer No.101 (Marshall Islands) Shipping Inc.	新纳入合并范围	收购
155	Newcontainer No.102 (Marshall Islands) Shipping Inc.	新纳入合并范围	收购

156	Newcontainer No.103 (Marshall Islands) Shipping Inc.	新纳入合并范围	收购
157	Newcontainer No.105 (Marshall Islands) Shipping Inc.	新纳入合并范围	收购
158	Newcontainer No.107 (Marshall Islands) Shipping Inc.	新纳入合并范围	收购
159	Newcontainer No.15 (Marshall Islands) Shipping Inc.	新纳入合并范围	收购
160	Newcontainer No.31 (Marshall Islands) Shipping Inc.	新纳入合并范围	收购
161	Newcontainer No.32 (Marshall Islands) Shipping Inc.	新纳入合并范围	收购
162	Newcontainer No.5 Shipping Inc.	新纳入合并范围	收购
163	Newcontainer No.51 (Marshall Islands) Shipping Inc.	新纳入合并范围	收购
164	Newcontainer No.52 (Marshall Islands) Shipping Inc.	新纳入合并范围	收购
165	Newcontainer No.53 (Marshall Islands) Shipping Inc.	新纳入合并范围	收购
166	Newcontainer No.55 (Marshall Islands) Shipping Inc.	新纳入合并范围	收购
167	Newcontainer No.56 (Marshall Islands) Shipping Inc.	新纳入合并范围	收购
168	Newcontainer No.6 Shipping Inc.	新纳入合并范围	收购
169	Newcontainer No.67 (Marshall Islands) Shipping Inc.	新纳入合并范围	收购
170	Newcontainer No.69 (Marshall Islands) Shipping Inc.	新纳入合并范围	收购
171	Newcontainer No.70 (Marshall Islands) Shipping Inc.	新纳入合并范围	收购
172	Newcontainer No.71 (Marshall Islands) Shipping Inc.	新纳入合并范围	收购
173	Newcontainer No.72 (Marshall Islands) Shipping Inc.	新纳入合并范围	收购
174	Newcontainer No.73 (Marshall Islands) Shipping Inc.	新纳入合并范围	收购
175	Newcontainer No.75 (Marshall Islands) Shipping Inc.	新纳入合并范围	收购
176	Newcontainer No.78 (Marshall Islands) Shipping Inc.	新纳入合并范围	收购
177	Newcontainer No.79 (Marshall Islands) Shipping Inc.	新纳入合并范围	收购
178	Newcontainer No.80 (Marshall Islands) Shipping Inc.	新纳入合并范围	收购
179	Newcontainer No.81 (Marshall Islands) Shipping Inc.	新纳入合并范围	收购
180	Newcontainer No.82 (Marshall Islands) Shipping Inc.	新纳入合并范围	收购
181	Newcontainer No.83 (Marshall Islands) Shipping Inc.	新纳入合并范围	收购
182	Newcontainer No.85 (Marshall Islands) Shipping Inc.	新纳入合并范围	收购

183	Newcontainer No.86 (Marshall Islands) Shipping Inc.	新纳入合并范围	收购
184	Newcontainer No.87 (Marshall Islands) Shipping Inc.	新纳入合并范围	收购
185	Newcontainer No.88 (Marshall Islands) Shipping Inc.	新纳入合并范围	收购
186	Newcontainer No.89 (Marshall Islands) Shipping Inc.	新纳入合并范围	收购
187	Newcontainer No.9 (Marshall Islands) Shipping Inc.	新纳入合并范围	收购
188	Newcontainer No.90 (Marshall Islands) Shipping Inc.	新纳入合并范围	收购
189	Newcontainer No.91 (Marshall Islands) Shipping Inc.	新纳入合并范围	收购
190	Newcontainer No.92 (Marshall Islands) Shipping Inc.	新纳入合并范围	收购
191	Newcontainer No.93 (Marshall Islands) Shipping Inc.	新纳入合并范围	收购
192	Newcontainer No.95 (Marshall Islands) Shipping Inc.	新纳入合并范围	收购
193	Newcontainer No.96 (Marshall Islands) Shipping Inc.	新纳入合并范围	收购
194	Newcontainer No.97 (Marshall Islands) Shipping Inc.	新纳入合并范围	收购
195	Newcontainer No.98 (Marshall Islands) Shipping Inc.	新纳入合并范围	收购
196	Newcontainer No.99 (Marshall Islands) Shipping Inc.	新纳入合并范围	收购
197	Planet Era Limited	新纳入合并范围	收购
198	Union Faith (H.K.) Limited	新纳入合并范围	收购
199	Newcontainer 1564A Shipping Inc.	新纳入合并范围	收购
200	Newcontainer 1584A Shipping Inc.	新纳入合并范围	收购
201	Orient Overseas Container Line (Europe) Limited	新纳入合并范围	收购
202	FW Terminals Limited	新纳入合并范围	收购
203	Manchester Liners (Transport) Limited	新纳入合并范围	收购
204	Movex Limited	新纳入合并范围	收购
205	Orient Overseas Shipping Agencies (U.K.) Ltd.	新纳入合并范围	收购
206	Safetran Limited	新纳入合并范围	收购
207	Coquet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新纳入合并范围	收购
208	OOCL (Europe) Limited	新纳入合并范围	收购
209	FW Terminal Services Limited	新纳入合并范围	收购

210	Kenwake Pension Trustees Limited	新纳入合并范围	收购
211	Tynedale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新纳入合并范围	收购
212	Fallowgreen Limited	新纳入合并范围	收购
213	OOCL (U.K.) Limited	新纳入合并范围	收购
214	OOCL BENELUX	新纳入合并范围	收购
215	OOCL (Denmark) A/S	新纳入合并范围	收购
216	OOCL (Finland) Ltd Oy	新纳入合并范围	收购
217	OOCL (Ireland) Limited	新纳入合并范围	收购
218	OOCL (Italy) S.r.l.	新纳入合并范围	收购
219	OOCL (Poland) Limited sp. z o.o.	新纳入合并范围	收购
220	OOCL (Portugal), Lda	新纳入合并范围	收购
221	OOCL (Russia) Limited	新纳入合并范围	收购
222	OOCL (Sweden) AB	新纳入合并范围	收购
223	OOCL (Switzerland) AG	新纳入合并范围	收购
224	OOCL Shipping Agency Services and Commerce Joint Stock Company	新纳入合并范围	收购
225	OOCL Logistics (Europe) Limited	新纳入合并范围	收购
226	OOCL Logistics (Europe) Limited Bremen Branch	新纳入合并范围	收购
227	OOCL Logistics (Europe) Limited Rotterdam Branch	新纳入合并范围	收购
228	OOCL Logistics (Europe) Limited - Aarhus Branch	新纳入合并范围	收购
229	OOCL Logistics (Europe) Limited, filial Sverige	新纳入合并范围	收购
230	OOCL Logistics (Europe) Ltd- Antwerp	新纳入合并范围	收购
231	Orient Overseas Container Line (Spain), S.L.	新纳入合并范围	收购
232	OOCL Logistics (Russia) Limited	新纳入合并范围	收购
233	OOCL Logistics Services and Commerce Joint Stock Company	新纳入合并范围	收购
234	高昇控股私人有限公司	新纳入合并范围	收购
235	Cogent Juromg Island Pte Ltd	新纳入合并范围	收购
236	Cogent Automotive Logistics Pte Ltd	新纳入合并范围	收购

237	Cogent Investment Group Pte Ltd	新纳入合并范围	收购
238	SH Cogent Logistics Pte Ltd	新纳入合并范围	收购
239	Cogent Land Capital Pte Ltd	新纳入合并范围	收购
240	Cogent Realty Capital Pte Ltd	新纳入合并范围	收购
241	Cogent Container Depot Pte Ltd	新纳入合并范围	收购
242	Greating Fortune Pte Ltd	新纳入合并范围	收购
243	Cogent Container Depot (M) Sdn Bhd	新纳入合并范围	收购
244	SH Cogent Logistics Sdn Bhd	新纳入合并范围	收购
245	US Shipping Services Investment LLC	新纳入合并范围	收购
246	东方富利 Cruise01 有限公司	新纳入合并范围	新设立
247	东方富利 HLCV05 有限公司	新纳入合并范围	新设立
248	东方富利 HLCV06 有限公司	新纳入合并范围	新设立
249	东方富利 Tanker07 有限公司	新纳入合并范围	新设立
250	东方富利 Tanker08 有限公司	新纳入合并范围	新设立
251	东方富利 Tanker09 有限公司	新纳入合并范围	新设立
252	东方富利 Tanker10 有限公司	新纳入合并范围	新设立
253	东方富利 Bulk01 有限公司	新纳入合并范围	新设立
254	东方富利 Bulk02 有限公司	新纳入合并范围	新设立
255	东方富利 Bulk03 有限公司	新纳入合并范围	新设立
256	东方富利 Bulk04 有限公司	新纳入合并范围	新设立
257	海洋石油洋浦(船务)有限公司	新纳入合并范围	新设立
258	中远海运石油运输有限公司	新纳入合并范围	新设立
259	台州中油海运有限公司	新纳入合并范围	新设立
260	华洋海运有限责任公司	新纳入合并范围	新设立
261	广州中远海运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新纳入合并范围	新设立
262	中远海运资产管理(宁波)有限公司	新纳入合并范围	新设立
263	河南中远海运物流有限公司	新纳入合并范围	新设立

264	重庆两江远海供应链发展有限公司	新纳入合并范围	新设立
265	青岛港联海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新纳入合并范围	新设立
266	上海中远海运酒钢物流有限公司	新纳入合并范围	新设立
267	广州海运技工学校	新纳入合并范围	新设立
268	富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新纳入合并范围	新设立
269	中欧陆海快线有限公司	新纳入合并范围	新设立
270	天津中货报关行有限公司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注销
271	重庆中远物流有限公司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注销
272	福州中远海运集装箱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注销
273	南通中远海运集装箱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注销
274	中远(香港)货运服务有限公司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注销
275	COSCO RAN SHIPPING LIMITED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注销
276	中海集装箱运输青岛有限公司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注销
277	中海集装箱运输上海有限公司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注销
278	中海集装箱运输广州有限公司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注销
279	中远集装箱服务有限公司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注销
280	确佳国际有限公司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注销
281	中远码头(台湾高雄)有限公司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注销
282	中远日邮汽车船运输有限公司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注销
283	海王星船务有限公司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注销
284	天王星船务有限公司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注销
285	中远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注销
286	中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注销
287	中远国际置地有限公司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注销
288	RIVER COSLUCK MARITIME INC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注销
289	RIVER COSFAIR MARITIME INC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注销
290	RIVER COSEVER MARITIME INC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注销

291	RIVER COSFORCE MARITIME INC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注销
292	RIVER COSWIN MARITIME INC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注销
293	RIVER COSTAR MARITIME INC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注销
294	RIVER COSBRIGHT MARITIME INC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注销
295	中海绿舟散货 02 有限公司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注销
296	中海绿舟散货 03 有限公司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注销
297	中海绿舟 06 有限公司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注销
298	Florens Container Services (Australia ) Pty Limited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注销
299	大连海运集团(新加坡)有限公司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注销
300	上海海客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注销
301	中远网络(北京)有限公司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注销
302	天津船务联合开发有限公司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注销
303	Pheny Sea S.A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注销
304	申远轮船有限公司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注销
305	加美船务有限公司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注销
306	Jetway Shipping Corp.S.A.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注销
307	合肥中联理货有限公司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注销
308	温州中联理货有限公司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注销
309	日照中远海运物流有限公司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注销
310	中国日照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注销
311	日照中远海运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注销
312	张家港中远海运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注销
313	石家庄中海华捷物流有限公司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注销
314	中海集团北京物流有限公司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注销
315	营口万瀛物流有限公司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注销
316	中海甘肃西北物流有限公司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注销
317	南京中远航修配件有限公司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注销

318	上海万度力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注销
319	中国海运(韩国)株式会社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注销
320	中海工业滨江建设发展(上海浦东)有限公司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注销
321	中海工业滨江置业(上海浦东)有限公司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注销
322	中国海运(马来西亚)控股有限公司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注销
323	中国海运(马来西亚)代理有限公司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注销
324	FUSKOS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注销
325	中国海运(德国)代理有限公司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注销
326	中国海运(希腊)代理有限公司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注销
327	中国海运中欧代理有限公司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注销

###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一) 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9月末/ 2018年1-9月	2017年末/ 2017年度	2016年末/ 2016年度	2015年末/ 2015年度
总资产	81,580,364.26	71,009,361.36	65,819,501.14	59,302,534.31
总负债	53,549,777.15	44,629,106.18	41,950,283.65	33,903,276.49
股东权益合计	28,030,587.11	26,380,255.19	23,869,217.49	25,399,257.82
全部债务	39,250,275.42	33,276,515.37	29,972,820.25	24,077,948.33
流动比率(倍)	0.97	1.10	1.12	1.26
速动比率(倍)	0.87	1.00	1.03	1.15
资产负债率(%)	65.64	62.85	63.74	57.17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100%	100%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100%	100%
营业收入	19,952,009.74	23,335,704.33	19,701,256.13	22,346,710.15
利润总额	1,458,875.15	1,936,857.24	1,658,815.87	1,091,369.22
净利润	1,138,986.08	1,503,668.45	450,293.09	689,266.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64,242.64	949,131.18	1,033,006.48	860,793.36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1,229,013.08	2,617,706.01	548,867.03	1,172,753.05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4,455,934.38	-4,155,840.27	-3,991,488.45	-1,333,679.10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2,367,648.52	1,950,177.73	4,083,721.45	101,027.29

项目	2018年9月末/ 2018年1-9月	2017年末/ 2017年度	2016年末/ 2016年度	2015年末/ 2015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率（%）	-	11.76	5.77	6.77
总资产报酬率（%）	3.19	4.32	3.97	3.11
EBITDA（万元）	-	4,516,242.88	3,998,685.27	3,217,327.38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	4.27	4.52	4.2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22	6.21	4.89	5.78
存货周转率（次）	9.19	11.88	11.25	12.12
总资产周转率（次）	0.26	0.34	0.31	0.38
净资产收益率（%）	4.19	5.98	1.83	2.77

注：2018 年 1-9 月指标未经年化。

## （二）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 4、总资产报酬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产总额平均余额
- 5、主营业务毛利率=（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收入
- 6、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7、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 8、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 9、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 10、应收账款周转率（次）=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净额
- 11、存货周转率（次）=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12、总资产周转率（次）=营业收入 / 总资产平均余额
- 13、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初所有者权益+期末所有者权益）/2]×100%

14、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如无特别说明，本节中出现的指标均依据上述口径计算。

##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公司高级管理层结合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资料，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现金流量及其可持续性、未来业务目标等进行了讨论与分析。

###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报表分析

#### 1、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 （1）资产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9月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21,249,188.67	26.05%	19,827,421.93	27.92%	19,623,139.64	29.81%	18,326,323.46	30.90%
非流动资产	60,331,175.60	73.95%	51,181,939.43	72.08%	46,196,361.50	70.19%	40,976,210.85	69.10%
总计	<b>81,580,364.26</b>	<b>100.00%</b>	<b>71,009,361.36</b>	<b>100.00%</b>	<b>65,819,501.14</b>	<b>100.00%</b>	<b>59,302,534.31</b>	<b>100.00%</b>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的流动资产分别为 18,326,323.46 万元、19,623,139.64 万元、19,827,421.93 万元和 21,249,188.67 万元；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40,976,210.85 万元、46,196,361.50 万元、51,181,939.43 万元和 60,331,175.60 万元；资产总额分别为 59,302,534.31 万元、65,819,501.14 万元、71,009,361.36 万元和 81,580,364.26 万元。公司 2016 年末总资产较 2015 年末增加 6,516,966.83 万元，增长 10.99%。公司 2017 年末总资产较 2016 年末增加 5,189,860.22 万元，增长 7.88%。公司 2018 年 9 月末总资产较 2017 年末增加 10,571,002.90 万元，增加 14.89%。报告期内，随着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的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和资产总额均呈现稳步上升态势。

##### 1) 流动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9月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0,833,879.99	50.98	11,593,349.25	58.47	11,390,021.33	58.04	10,220,897.65	55.77
拆出资金	30,000.00	0.14	-	-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76,131.54	3.18	376,873.79	1.90	207,742.85	1.06	236,176.14	1.29
衍生金融资产	1,193.59	0.01	-	-	-	-	-	-
应收票据	105,649.63	0.50	192,531.41	0.97	99,924.29	0.51	161,115.65	0.88
应收账款	4,254,588.60	20.02	3,390,632.31	17.10	4,124,112.70	21.02	3,934,991.26	21.47
预付款项	871,728.14	4.10	673,166.41	3.40	813,986.63	4.15	598,016.07	3.26
应收保费	13,979.15	0.07	-	-	-	-	-	-
应收分保账款	16,576.61	0.08	19,989.46	0.10	1,505.85	0.01	1,451.87	0.01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38,249.70	0.18	619.12	0.00	-	-	-	-
应收利息	46,749.14	0.22	35,271.04	0.18	21,042.96	0.11	39,079.73	0.21
应收股利	42,328.23	0.20	23,280.60	0.12	21,088.07	0.11	20,978.07	0.11
其他应收款	547,914.58	2.58	509,990.74	2.57	448,525.67	2.29	373,948.19	2.04
存货	2,103,498.18	9.90	1,799,678.11	9.08	1,662,062.39	8.47	1,630,301.30	8.9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311,585.33	1.47	1,012.91	0.01	17,033.44	0.09	-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027,379.89	4.83	892,424.59	4.50	471,399.78	2.40	343,703.00	1.88
其他流动资产	327,756.36	1.54	318,602.19	1.61	344,693.69	1.76	765,664.53	4.18
<b>流动资产合计</b>	<b>21,249,188.67</b>	<b>100.00</b>	<b>19,827,421.93</b>	<b>100.00</b>	<b>19,623,139.64</b>	<b>100.00</b>	<b>18,326,323.46</b>	<b>100.00</b>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存货，报告期内，前述流动资产合计数占流动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达到 88.18%、89.82%、87.22% 和 83.48%，基本保持稳定。

### i. 货币资金

公司货币资金主要包括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0,220,897.65 万元、11,390,021.33 万元、11,593,349.25 万元和 10,833,879.99 万元，分别占流动资产的 55.77%、58.04%、58.47% 和 50.98%。2016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11,390,021.33 万元，较 2015

年末增加 1,169,123.68 万元，增幅 11.44%。2017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11,593,349.25 万元，较 2016 年末增加 203,327.92 万元，增幅 1.79%。2018 年 9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10,833,879.99 万元，较年初减少 759,469.26 万元，降幅 6.55%。

整体来看，公司财务政策较为稳健，货币资金充足合理，为其正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和债务本息的偿付提供了有力的资金保障，现金流安全性高。

最近三年末，公司货币资金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库存现金	1,347.74	1,538.22	1,613.20
银行存款	11,306,067.43	11,309,082.22	9,878,462.82
其他货币资金	285,934.08	79,400.89	340,821.64
<b>合计</b>	<b>11,593,349.25</b>	<b>11,390,021.33</b>	<b>10,220,897.65</b>

## ii. 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3,934,991.26 万元、4,124,112.70 万元、3,390,632.31 万元和 4,254,588.6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1.47%、21.02%、17.10% 和 20.02%。2016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5 年末增加 189,121.44 万元，增长 4.81%。2017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6 年末减少 733,480.39 万元，减少 17.79%。2018 年 9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年初增加 863,956.29 万元，增加 25.48%，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增大，公司的应收账款也保持增长。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如下：

### A、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个别认定时，可根据客户信用等级确定计提比例。年末，根据每一客户应收款项的账龄、客户的信用品质、财务状

况等，评定客户信用等级，再按这些应收款项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

#### B、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定依据、计提方法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截至 2017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按类别计提坏账准备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金额		年初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84,804.58	33.89	588,426.68	1,831,773.29	38.15	544,868.78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654,473.45	64.95	67,699.08	2,900,321.66	60.41	82,651.9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7,362.04	1.16	39,882.01	69,140.41	1.44	49,601.89
合计	<b>4,086,640.08</b>	<b>100.00</b>	<b>696,007.77</b>	<b>4,801,235.36</b>	<b>100.00</b>	<b>677,122.66</b>

截至 2017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龄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SEVAN DRILLING RIG VI PTE LTD	327,056.87	240,909.66	1-4年	73.66	预计部分收回
NORTHERN OFFSHORE	205,254.77	21,719.35	1年以内	10.58	预计部分收回
AXIS VEGA SINGAPORE PTE.LTD.	139,562.49	39,386.44	1-4年	28.22	预计部分收回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龄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ASV4 Pte.Ltd.	120,663.19	32,730.64	3-4年	27.13	预计部分收回
KS Drilling Pte. Ltd	108,005.70	24,774.24	1年以上	22.94	预计部分收回

### iii. 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373,948.19 万元、448,525.67 万元、509,990.74 万元和 547,914.58 万元，分别占流动资产的 2.04%、2.29%、2.57% 和 2.58%。2016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比 2015 年末增长 74,577.48 万元，增长比率 19.94%；2017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比 2016 年末增长 61,465.07 万元，增长比率 13.70%；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比 2017 年末增长 37,923.84 万元，增长比率 7.44%。

截至 2017 年末，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债务人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坏账准备
西山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多经煤炭运销分公司	8,040.28	2-3 年	8,040.28
南通惠港造船有限公司	6,083.44	3 年以上	6,083.44
Greek Tax Authorities (VAT)	5,870.58	1 年以内	-
中国舟山船舶工业城建设资金专户	5,589.18	2 至 3 年	-
上海市杨浦第三房屋征收服务事务所有限公司	4,135.54	1 年以内	-

### iv. 存货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库存商品及其他周转材料等组成。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630,301.30 万元、1,662,062.39 万元、1,799,678.11 万元和 2,103,498.18 万元，分别占流动资产的 8.90%、8.47%、9.08% 和 9.90%。2016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较 2015 年末增加 31,761.09 万元，增幅 1.95%。2017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较 2016 年末增加 137,615.72 万元，增幅 8.28%。2018 年 9 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较年初增加 303,820.07 万元，增幅 16.88%。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账面价值逐年增长，主要是由于公司主营业务增长较快，导致库存商品逐渐增加所致。

最近三年末，公司存货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原材料	598,766.27	480,014.95	519,874.03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844,394.47	869,436.04	880,557.60
库存商品（产成品）	349,791.60	274,017.64	216,370.90
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	6,708.93	7,806.17	8,211.65
其他	16.83	30,787.59	5,287.11
<b>合计</b>	<b>1,799,678.11</b>	<b>1,662,062.39</b>	<b>1,630,301.30</b>

## 2) 非流动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9月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	-	-	77,180.12	0.1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615,170.51	7.65	6,025,449.26	11.77	4,561,822.33	9.87	6,810,607.92	16.62
持有至到期投资	188,831.02	0.31	3,000.24	0.01	11,000.22	0.02	58,000.22	0.14
长期应收款	2,823,339.26	4.68	2,403,713.53	4.70	1,850,959.82	4.01	881,561.08	2.15
长期股权投资	14,401,828.30	23.87	12,703,309.22	24.82	10,739,821.92	23.25	5,548,413.56	13.54
投资性房地产	570,411.24	0.95	405,707.30	0.79	390,768.11	0.85	398,415.04	0.97
固定资产	32,775,637.01	54.33	25,827,330.46	50.46	25,164,804.04	54.47	24,119,933.03	58.86
在建工程	1,850,255.83	3.07	1,861,928.94	3.64	1,951,375.31	4.22	1,832,998.12	4.47
工程物资	-	-	-	-	5.3	0.00	9.05	0.00
固定资产清理	957.54	0.00	975.47	0.00	134.82	0.00	211.90	0.00
无形资产	1,835,720.11	3.04	1,392,259.09	2.72	1,142,501.73	2.47	846,350.93	2.07
开发支出	9,680.98	0.02	8,124.35	0.02	6,481.65	0.01	6,671.09	0.02
商誉	715,052.09	1.19	109,600.96	0.21	19,760.82	0.04	5,419.49	0.01
长期待摊费用	40,151.77	0.07	31,193.76	0.06	30,246.68	0.07	35,453.37	0.09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7,346.21	0.56	335,892.38	0.66	247,997.92	0.54	271,926.33	0.6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6,793.71	0.28	73,454.48	0.14	78,680.83	0.17	83,059.58	0.20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60,331,175.60</b>	<b>100.00</b>	<b>51,181,939.43</b>	<b>100.00</b>	<b>46,196,361.50</b>	<b>100.00</b>	<b>40,976,210.85</b>	<b>100.00</b>

发行人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及在建工程，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总额分别为 40,976,210.85 万元、

46,196,361.50 万元、51,181,939.43 万元和 60,331,175.60 万元，分别占总资产的 69.10%、70.19%、72.08% 和 73.95%，符合行业的一般特点。具体情况如下：

#### i. 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分别为 24,119,933.03 万元、25,164,804.04 万元、25,827,330.46 万元和 32,775,637.01 万元，分别占非流动资产的 58.86%、54.47%、50.46% 和 54.33%。2016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净额为 25,164,804.04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1,044,871.01 万元，同比增长 4.33%。2017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净额为 25,827,330.46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662,526.42 万元，同比增长 2.63%。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净额为 32,775,637.01 万元，较年初增加 6,948,306.55 万元，同比增长 26.90%。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运输船舶以及其他与经营有关的设备、器具和工具等。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净额呈现增长态势。

发行人最近一年末固定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末
房屋、建筑物	2,995,468.13
船舶及其辅助设备	18,348,539.58
集装箱	2,332,686.97
港务及库场设施	836,545.06
运输车辆及装卸设备	856,026.67
机器设备	405,222.24
通讯及导航设施设备	2,881.74
办公设备	49,960.06
<b>合计</b>	<b>25,827,330.46</b>

#### ii. 在建工程

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在建工程分别为 1,832,998.12 万元、1,951,375.31 万元、1,861,928.94 万元和 1,850,255.83 万元，分别占非流动资产 4.47%、4.22%、3.64% 和 3.07%，占比较小。

### iii.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别为 6,810,607.92 万元、4,561,822.33 万元、6,025,449.26 万元和 4,615,170.51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16.62%、9.87%、11.77% 和 7.65%。2016 年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 4,561,822.33 万元，较上年末减少 2,248,785.59 万元，减幅 33.02%，主要系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所致。2017 年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 6,025,449.26 万元，较 2016 年末增加 1,463,626.93 万元，增幅 32.08%。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 4,615,170.51 万元，较年初减少 1,410,278.75 万元，下降 23.41%。

### iv. 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 5,548,413.56 万元、10,739,821.92 万元、12,703,309.22 万元和 14,401,828.30 万元。2016 年末长期股权投资增长 5,191,408.36 万元，比上年末增长 93.57%，2016 年末长期股权投资增加主要是因为发行人资产重组及划入等，对合营和联营企业投资的增加。2017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比年末增长 1,963,487.30 万元，比上年末增长 18.28%。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比年初增长 1,698,519.08 万元，比年初增长 13.37%。

## （2）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的负债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9月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金额	占比 (%)						
流动负债	22,015,705.42	41.11	18,044,221.77	40.43	17,463,997.74	41.63	14,580,825.04	43.01
非流动负债	31,534,071.72	58.89	26,584,884.41	59.57	24,486,285.91	58.37	19,322,451.45	56.99
负债合计	<b>53,549,777.15</b>	<b>100.00</b>	<b>44,629,106.18</b>	<b>100.00</b>	<b>41,950,283.65</b>	<b>100.00</b>	<b>33,903,276.49</b>	<b>100.00</b>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33,903,276.49 万元、41,950,283.65 万元、44,629,106.18 万元和 53,549,777.15 万元，整体呈上升趋势，主要是由于随着公司近年持续稳定发展，资产规模不断扩大，债务规模也保持同步增长，以支撑相关业务的持续增长。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19,322,451.45 万元、24,486,285.91 万元、26,584,884.41 万元和 31,534,071.72 万元，分别占负债总额的 56.99%、58.37%、59.57% 和 58.89%，非流动负债占比较高，符合航运行业的一般特征。

### 1) 流动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的流动负债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9月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金额	占比 (%)						
短期借款	6,943,096.65	31.54	3,674,674.52	20.36	3,339,614.78	19.12	2,757,300.55	18.91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371,070.12	1.69	356,738.10	1.98	369,263.47	2.11	317,116.31	2.17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	572.60	0.00
应付票据	248,505.58	1.13	150,261.14	0.83	118,855.98	0.68	100,233.21	0.69
应付账款	4,752,310.83	21.59	3,842,378.97	21.29	3,968,055.40	22.72	3,293,099.60	22.59
预收款项	625,490.41	2.84	617,538.69	3.42	527,679.09	3.02	571,541.92	3.92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494.85	0.00	-	-	-	0.00	-	-
应付职工薪酬	985,256.14	4.48	1,091,545.91	6.05	948,508.38	5.43	912,233.32	6.26
应交税费	311,341.32	1.41	337,451.12	1.87	374,820.51	2.15	243,805.10	1.67
应付利息	223,388.52	1.01	142,382.20	0.79	141,651.25	0.81	132,940.92	0.91
应付股利	55,930.73	0.25	8,197.43	0.05	147,800.23	0.85	63,903.95	0.44
其他应付款	1,267,175.69	5.76	1,045,467.82	5.79	1,043,657.19	5.98	760,072.42	5.21
△应付分保账款	31,433.11	0.14	22,121.32	0.12	2,647.46	0.02	2,153.42	0.01
△保险合同准备金	48,288.33	0.22	1,119.96	0.01	-	-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111,700.26	0.51	-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029,861.20	27.39	6,753,042.44	37.42	5,480,162.99	31.38	4,224,487.63	28.97
其他流动负债	10,361.70	0.05	1,302.15	0.01	1,001,281.00	5.73	1,201,364.08	8.24
<b>流动负债合计</b>	<b>22,015,705.42</b>	<b>100.00</b>	<b>18,044,221.77</b>	<b>100.00</b>	<b>17,463,997.74</b>	<b>100.00</b>	<b>14,580,825.04</b>	<b>100.00</b>

公司流动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其他应付款、应付职工薪酬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具体如下：

#### i. 短期借款

发行人短期借款包括信用借款、保证借款、抵押借款以及质押借款。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2,757,300.55 万元、3,339,614.78 万元、3,674,674.52 万元和 6,943,096.65 万元，分别占流动负债的 18.91%、19.12%、20.36% 和 31.54%，呈现上升趋势。2016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为 3,339,614.78 万元，较 2015 年末增加 582,314.23 万元，同比增幅 21.12%。2017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 3,674,674.52 万元，较 2016 年末增加 335,059.74 万元，同比增幅 10.03%。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 6,943,096.65 万元，较年初增加 3,268,422.13 万元，同比增幅 88.94%，主要系因为 2018 年集团下属子公司中远海控收购东方海外（OOCL），部分收购款来自于一年期短期贷款。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提升，公司的负债规模也逐年增加，经营性生产流动资金借款也逐年增加。

发行人近三年末短期借款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信用借款	3,226,991.31	2,808,203.86	2,282,274.52
保证借款	397,083.22	530,410.92	349,485.93
抵押借款	50,000.00	1,000.00	26,623.76
质押借款	600.00	-	98,916.33
合计	<b>3,674,674.52</b>	<b>3,339,614.78</b>	<b>2,757,300.55</b>

## ii. 应付账款

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3,293,099.60 万元、3,968,055.40 万元、3,842,378.97 万元和 4,752,310.83 万元，分别占流动负债的 22.59%、22.72%、21.29% 和 21.59%。2016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为 3,968,055.40 万元，较 2015 年末增加 674,955.80 万元，增幅 20.50%。2017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为 3,842,378.97 万元，较 2016 年末减少 125,676.43 万元，减幅为 3.17%。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付账款为 4,752,310.83 万元，较年初增长 909,931.86 万元，增幅为 23.68%。发行人应付账款主要系应付工程款项尚未结算所致。

从账龄上看，公司应付账款账龄在 1 年以内的达到 90% 以上，近三年末应付账款按账龄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7年末	占比 (%)	2016年末	占比 (%)	2015年末	占比 (%)
1年以内(含1年)	3,698,786.46	96.26	3,840,660.38	96.79	3,038,259.99	92.26
1-2年(含2年)	75,017.23	1.95	79,000.73	1.99	189,730.62	5.76
2-3年(含3年)	36,998.56	0.96	19,933.34	0.50	16,792.95	0.51
3年以上	31,576.72	0.82	28,460.95	0.72	48,316.05	1.47
<b>合计</b>	<b>3,842,378.97</b>	<b>100.00</b>	<b>3,968,055.40</b>	<b>100.00</b>	<b>3,293,099.60</b>	<b>100.00</b>

### iii. 预收款项

发行人预收款项主要是预收客户业务款项。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预收款项分别为 571,541.92 万元、527,679.09 万元、617,538.69 万元和 625,490.41 万元，分别占流动负债的 3.92%、3.02%、3.42% 和 2.84%，占比较小。

发行人近三年末预收款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一年以内	521,322.10	425,543.47	486,423.40
一年以上	96,216.58	102,135.63	85,118.53
<b>合计</b>	<b>617,538.69</b>	<b>527,679.09</b>	<b>571,541.92</b>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单位：万元

债权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结转原因
TEEKAY OFFSHORE PARTNERS L.P	5,394.11	项目中止
Trinity Radiance Offshore Company Limite	3,115.52	暂未结算
泛亚电子商务平台	2,511.83	暂未结算
Aden refinery	2,197.70	项目延期
五治集团上海有限公司国际公司	1,141.29	暂未结算
中国二十冶国际工程公司	1,118.42	暂未结算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108.43	因项目时间长，目前还在操作中
SEVAN MARINE ASA	1,077.80	暂未结算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53.92	暂未结算
<b>合计</b>	<b>18,719.01</b>	

### iv. 其他应付款

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付代付款项、工程款和往来款。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760,072.42 万元、1,043,657.19 万元、1,045,467.82 万元和 1,267,175.69 万元，分别占流动负债的 5.21%、5.98%、5.79% 和 5.76%，占比较低。

#### v. 应付职工薪酬

发行人的应付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提存福利、辞退福利及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其中，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福利、社保、经费等。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的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912,233.32 万元、948,508.38 万元、1,091,545.91 万元和 985,256.14 万元，变化幅度较小。

#### vi.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4,224,487.63 万元、5,480,162.99 万元、6,753,042.44 万元和 6,029,861.20 万元，分别占流动负债的 28.97%、31.38%、37.42% 和 27.39%。2016 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 5,480,162.99 万元，较 2015 年末增加 1,255,675.36 万元，增幅 29.72%，主要系公司下属子公司于当年发行超短期融资券进行融资所致。2017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 6,753,042.44 万元，较 2016 年末增加 1,272,879.45 万元，增幅为 23.23%。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 6,029,861.20 万元，较 2017 年末下降 723,181.24 万元，降幅为 10.71%。

#### 2) 非流动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的非流动负债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9月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金额	占比 (%)						
长期借款	22,732,089.01	72.09	20,055,020.26	75.44	17,662,466.27	72.13	13,255,807.12	68.60
应付债券	3,296,722.98	10.45	2,643,517.01	9.94	3,371,720.23	13.77	3,739,547.22	19.35
长期应付款	2,255,393.32	7.15	585,374.85	2.20	472,359.61	1.93	240,389.71	1.2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74,814.08	0.87	279,354.85	1.05	295,416.29	1.21	289,870.67	1.50
专项应付款	23,271.66	0.07	23,261.32	0.09	21,637.01	0.09	21,043.85	0.11

项目	2018年9月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金额	占比 (%)						
预计负债	827,304.28	2.62	951,680.18	3.58	1,109,228.75	4.53	292,957.50	1.52
递延收益	139,295.58	0.44	139,986.72	0.53	140,171.26	0.57	108,532.28	0.56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55,702.89	5.88	1,737,155.95	6.53	1,343,949.30	5.49	1,327,976.29	6.87
其他非流动负债	129,477.93	0.41	169,533.28	0.64	69,337.20	0.28	46,326.81	0.24
非流动负债合计	<b>31,534,071.72</b>	<b>100.00</b>	<b>26,584,884.41</b>	<b>100.00</b>	<b>24,486,285.91</b>	<b>100.00</b>	<b>19,322,451.45</b>	<b>100.00</b>

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具体如下：

#### i. 长期借款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分别为 13,255,807.12 万元、17,662,466.27 万元、20,055,020.26 万元和 22,732,089.01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68.60%、72.13%、75.44% 和 72.09%。发行人合理利用财务杠杆，不断优化并匹配债务结构，长期借款近年来呈增长趋势。

公司长期借款以信用借款、抵押借款和保证借款为主，近三年末，公司长期借款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信用借款	8,605,203.51	9,818,633.54	4,919,990.18
抵押借款	6,332,289.12	5,727,652.54	5,475,105.56
保证借款	2,947,080.92	2,041,977.62	2,860,711.38
质押借款	2,170,446.71	74,202.56	-
合计	<b>20,055,020.26</b>	<b>17,662,466.27</b>	<b>13,255,807.12</b>

#### ii. 应付债券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付债券余额分别为 3,739,547.22 万元、3,371,720.23 万元、2,643,517.01 万元和 3,296,722.98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19.35%、13.77%、9.94% 和 10.45%。

截至 2017 年末，公司应付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末余额

项目	2017 年末余额
第一期公司债券	149,329.01
第二期公司债券	149,663.55
第二期公司债券	99,585.12
Project Coral Sea: 5 亿美元 4.25% 增信债券	326,081.93
中海集运债	
资产抵押债券	69,115.88
ABS 项目 02	63,782.04
11 中海运 MTN2	400,000.00
12 中海运 MTN2	200,000.00
ABS 项目-03	69,132.60
ABN 项目-01	239,500.00
2010 年中期票据	495,976.27
2011 年中期票据	398,900.00
Guaranteed Note	194,930.82
中远企业债券 02	
中远企业债券 05	100,000.00
十年期债券 4%	647,617.84
第一期中期票据（2 亿元五年期）	
第二期中期票据（3 亿元五年期）	
<b>减：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b>	
中海集运债券	
资产抵押债券	14,812.79
ABS 项目 02	10,947.44
11 中海运 MTN2	400,000.00
ABS 项目-03	135,437.82
中远企业债券 02	
第一期中期票据（2 亿元五年期）	
第二期中期票据（3 亿元五年期）	
2011 年中期票据	398,900.00
<b>合计</b>	<b>2,643,517.01</b>

## 2、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062,719.29	30,596,556.04	24,382,234.37	28,748,011.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833,706.20	27,978,850.03	23,833,367.34	27,575,257.98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229,013.08</b>	<b>2,617,706.01</b>	<b>548,867.03</b>	<b>1,172,753.05</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77,296.30	5,046,917.24	3,575,249.06	5,187,625.3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33,230.68	9,202,757.51	7,566,737.51	6,521,304.47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455,934.38</b>	<b>-4,155,840.27</b>	<b>-3,991,488.45</b>	<b>-1,333,679.10</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454,527.09	16,163,174.54	31,466,559.60	15,248,748.2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086,878.56	14,212,996.80	27,382,838.15	15,147,720.98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367,648.52</b>	<b>1,950,177.73</b>	<b>4,083,721.45</b>	<b>101,027.29</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250,493.97</b>	<b>-400,265.84</b>	<b>483,151.33</b>	<b>303,400.25</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608,778.81</b>	<b>11,777.63</b>	<b>1,124,251.36</b>	<b>243,501.48</b>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10,404,634.01</b>	<b>11,013,412.82</b>	<b>11,001,635.19</b>	<b>9,874,442.59</b>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28,748,011.03 万元、24,382,234.37 万元、30,596,556.04 万元和 26,062,719.29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27,575,257.98 万元、23,833,367.34 万元、27,978,850.03 万元和 24,833,706.20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172,753.05 万元、548,867.03 万元、2,617,706.01 万元和 1,229,013.08 万元。

2016 年经营性现金流下降主要是因为受航运行业持续低迷影响，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减少。发行人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受到航运行业和宏观经济的影响，报告期内存在波动。

###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5,187,625.37 万元、3,575,249.06 万元、5,046,917.24 万元和 2,977,296.30 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6,521,304.47 万元、7,566,737.51 万元、9,202,757.51 万元和 7,433,230.68 万元；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333,679.10 万元、 -3,991,488.45 万元、 -4,155,840.27 万元和 -4,455,934.38 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主要系发行人报告期内业务增长，投资支付及购建固定资产所需资金流出较大所致。

###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15,248,748.26 万元、 31,466,559.60 万元、 16,163,174.54 万元和 16,454,527.09 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15,147,720.98 万元、 27,382,838.15 万元、 14,212,996.80 万元和 14,086,878.56 万元；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01,027.29 万元、 4,083,721.45 万元、 1,950,177.73 万元和 2,367,648.52 万元。发行人根据自身资金状况合理安排融资规模，使公司的现金流入和流出整体保持平衡。报告期内，公司具备良好的融资能力，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足以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求。

## 3、偿债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8年9月末 /2018年1-9月	2017年末/ 2017年度	2016年末/ 2016年度	2015年末/ 2015年度
流动比率（倍）	0.97	1.10	1.12	1.26
速动比率（倍）	0.87	1.00	1.03	1.15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	4.27	4.52	4.29
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	65.64	62.85	63.74	57.17

注：2018 年 1-9 月指标未经年化。

从短期偿债能力指标来看，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1.26、1.12、1.10 和 0.97，速动比率分别为 1.15、1.03、1.00 和 0.87，报告期内有所下降。

从长期偿债能力指标来看，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充分利用财务杠杆，资产负债率维持在 65% 以内，且保持平稳。发行人所处航运、物流、码头等行业前期建设投入较大，投资回收期较长，匹配中长期负债较多，资产负债率较高符合其行业特性。

此外，公司始终按期偿还有关债务，资信情况一贯良好，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并获得较高授信额度。报告期内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表现较好，良好的经营业绩也充分保障了公司的偿债能力。

## 4、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表主要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b>一、营业总收入</b>	<b>20,029,478.83</b>	<b>23,430,625.33</b>	<b>19,759,978.96</b>	<b>22,414,570.85</b>
其中：营业收入	19,952,009.74	23,335,704.33	19,701,256.13	22,346,710.15
<b>二、营业总成本</b>	<b>20,336,545.84</b>	<b>23,718,241.23</b>	<b>21,657,527.86</b>	<b>23,676,303.44</b>
其中：营业成本	17,927,181.80	20,563,963.31	18,522,556.98	20,749,670.01
投资收益	1,487,231.37	1,864,227.66	4,230,494.83	1,898,121.14
<b>三、营业利润</b>	<b>1,126,826.47</b>	<b>1,679,295.35</b>	<b>2,317,250.80</b>	<b>642,672.63</b>
加：营业外收入	393,038.71	597,998.52	462,588.33	821,883.26
减：营业外支出	60,990.03	340,436.63	1,121,023.26	373,186.67
<b>四、利润总额</b>	<b>1,458,875.15</b>	<b>1,936,857.24</b>	<b>1,658,815.87</b>	<b>1,091,369.22</b>
减：所得税费用	319,889.08	433,188.78	1,208,522.77	402,103.02
<b>五、净利润</b>	<b>1,138,986.08</b>	<b>1,503,668.45</b>	<b>450,293.09</b>	<b>689,266.19</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64,242.64	949,131.18	1,033,006.48	860,793.36
少数股东损益	274,743.44	554,537.27	-582,713.39	-171,527.16

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22,346,710.15 万元、19,701,256.13 万元、23,335,704.33 万元和 19,952,009.74 万元；营业成本分别为 20,749,670.01 万元、18,522,556.98 万元、20,563,963.31 万元和 17,927,181.80 万元。2016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9,701,256.13 万元，同比下降 11.84%，主要是上半年散杂货及集装箱运价处于历史低位，致使营业收入相应有所下降。2017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3,335,704.33 万元，营业成本 20,563,963.31 万元，毛利率为 11.88%，毛利率较 2016 年大幅增长，主要是因为散杂货运价及集装箱运价均较上年度大幅回升。

### （1）营业收入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收入	占比 (%)	收入	占比 (%)	收入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22,949,546.00	98.35	19,177,600.64	97.34	22,199,698.60	99.34
其他业务收入	386,158.33	1.65	523,655.49	2.66	147,011.55	0.66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收入	占比 (%)	收入	占比 (%)	收入	占比 (%)
营业收入合计	23,335,704.33	100.00	19,701,256.13	100.00	22,346,710.15	100.00

2015 年-2017 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2,199,698.60 万元、19,177,600.64 万元和 22,949,546.0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9.34%、97.34% 和 98.35%。公司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始终保持绝对比重，主营业务突出。

发行人各业务板块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收入	占比 (%)	收入	占比 (%)	收入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2,294.95	98.35	1,917.76	97.34	2,219.97	99.34
航运	1,244.83	53.34	932.46	47.33	1,059.61	47.42
物流	69.16	2.96	70.76	3.59	216.07	9.67
码头	46.72	2.00	42.81	2.17	59.00	2.64
船舶修造	164.11	7.03	206.09	10.46	265.53	11.88
贸易供应	425.49	18.23	362.32	18.39	507.59	22.71
其他	344.65	14.77	303.32	15.40	112.18	5.02
其他业务收入	38.62	1.65	52.37	2.66	14.70	0.66
合计	2,333.57	100.00	1,970.13	100.00	2,234.67	100.00

## （2）营业毛利润及毛利率

公司各业务板块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主营业务	269.94	11.76	110.60	5.77	150.29	6.77
航运	151.09	12.14	75.25	8.07	46.62	4.40
物流	8.00	11.56	4.01	5.66	18.86	8.73
码头	17.42	37.29	10.86	25.36	13.59	23.03
船舶修造	27.11	16.52	17.46	8.47	18.59	7.00
贸易供应	22.30	5.24	-25.53	-7.05	22.89	4.51
其他	44.03	12.78	28.55	9.41	29.81	26.57

业务板块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其他业务	7.24	18.74	7.27	13.88	9.32	63.39
合计	277.17	11.88	117.87	5.98	159.78	7.15

最近三年，发行人航运板块毛利、毛利率逐年上升，在航运行业的低迷情况下，得益于航运板块业务重组及业务规模的扩大；2016 年整体毛利及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在经济及行业环境低迷情况下重组效益尚未充分释放；2017 年整体毛利及毛利率大幅上升，主要是由于航运行业回暖以及重组效应充分释放，业务规模逐渐扩大，使得主营业务收入大幅增加。

### （3）收益率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收益率指标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净资产收益率（%）	4.19	5.98	1.83	2.77
总资产报酬率（%）	3.19	4.32	3.97	3.11

报告期内，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77%、1.83%、5.98% 和 4.19%，总资产报酬率分别为 3.11%、3.97%、4.32% 和 3.19%。受行业不景气及全球经济低迷影响，发行人的净资产收益率及总资产报酬率报告期内有所波动。

## 5、期间费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155,751.38	0.78	190,816.40	0.82	221,002.89	1.12	220,762.59	0.99
管理费用	1,222,257.25	6.13	1,678,512.05	7.19	1,491,858.07	7.57	1,373,576.38	6.15
财务费用	941,828.73	4.72	1,069,837.35	4.58	716,215.23	3.64	664,015.84	2.97
期间费用合计	2,319,837.36	11.63	2,939,165.80	12.60	2,429,076.19	12.33	2,258,354.81	10.11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包括营销及管理支出、人工费用、资产费用、生产经营支出、税费、外包工程及外协费用、燃材料物资费用等，公司销售费用近年保持相对稳定。公司管理费用包括人工费用、营销及管理支出、资产费用、研究与开发费、税费、燃材料物资费用等。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收入、利息支

出、汇兑损益、银行手续费等。报告期内公司着力提升资金管理效率、控制融资成本，财务费用与公司的融资规模相符合，较好的支持了公司业务的发展。

2016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为 221,002.8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0.11%，变化不大。管理费用为 1,491,858.0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8.61%。财务费用为 716,215.2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7.86%。

2017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为 190,816.40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3.66%。管理费用为 1,678,512.0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2.51%。财务费用为 1,069,837.3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9.37%，原因是当期业务规模增长导致相应费用增加。

2015-2017 年，三项费用合计占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0.11%、12.33% 和 12.60%，占比持续上升，2018 年 1-9 月，三项费用合计占收入的比重为 11.63%，略有下降，系因为发行人在重组及业务增长的同时推进成本管理及控制。

## 6、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投资收益分别为 1,898,121.14 万元、4,230,494.83 万元、1,864,227.66 万元和 1,487,231.37 万元，主要来自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和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最近三年发行人投资收益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437,191.05	1,015,812.94	463,678.0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73,130.54	-539.54	283,225.47
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3,964.41	8,445.79	44,726.82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734.11	404.96	-
持有至到期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694.17	26,717.54	34,573.44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435.76	0.00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85,473.16	62,125.19	1,033,029.23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61,261.05	9,600.95	26,246.25
委托贷款	194.65	0.00	-
其他	-851.23	3,107,927.01	12,641.88
<b>合计</b>	<b>1,864,227.66</b>	<b>4,230,494.83</b>	<b>1,898,121.14</b>

由上表可知，公司 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的投资收益主要来自于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持有至到期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2017 年度的投资收益主要来自于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和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016 年度，公司投资收益较 2015 年度增加 2,332,373.69 万元，增幅较大，主要系其他投资收益上升所致。2016 年度，中远集团与中海集团被无偿划转至公司成为公司子公司后，原中远集团和中海集团持有的招商银行股权按合并口径计算，公司对招商银行构成重大影响，根据会计准则规定应将公司所持招商银行股权的核算科目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变更为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会计核算科目变更产生的当期损益计入其他投资收益。

公司持有招商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股权主要系战略性持股，归属于公司核心产业集群之一的航运金融产业集群金融股权投资板块，在公司长期战略发展规划中具有重要地位，这些战略性投资优化了公司的资产结构，与公司的航运主业具有业务协同作用，同时，这些战略性投资带来的稳定投资收益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也形成了有效补充。

## 7、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外收入主要来源于政府及财政补贴、税收返还、专项基金等，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821,883.26 万元、462,588.33 万元、597,998.52 万元和 393,038.71 万元。2016 年比上年同期下降 43.72%，原因是政

府补助比 2015 年有所下降。2017 年比上年同期增长 29.27%，有所回升。最近三年发行人营业外收入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58,753.09	19,854.03	84,537.01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50,136.79	19,703.65	84,480.77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8,616.31	150.38	24.04
其他	-	-	32.19
政府补助	260,103.56	396,613.30	686,664.84
盘盈利得	-	-	1,303.38
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	22,185.40	6,250.50	7,601.42
罚款收入	769.87	2,547.58	972.39
违约金收入	6,766.27	10,863.31	14,494.57
接受捐赠	0.10	198.46	143.15
企业合并的成本小于合并时应享有被合并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损益	698.84	2,998.89	-
索赔收入	3,383.31	-	-
其他	245,338.08	23,262.26	26,166.51
<b>合计</b>	<b>597,998.52</b>	<b>462,588.33</b>	<b>821,883.26</b>

## 8、非经常性损益

2017 年度，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净额为 556,706.54 万元，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b>一、非经常性损益合计</b>	<b>717,473.32</b>
1.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9,679.08
2.偶发的税收返还、减免及补助	300,121.80
3.债务重组损益	-3.88
4.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92,848.57
5.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53,719.42
6.除上述科目以外营业外收支	121,108.33
<b>二、非经常性损益对应的所得税影响数</b>	<b>160,766.77</b>
<b>三、扣除所得税影响后非经常性损益合计</b>	<b>556,706.54</b>

## (二) 未来业务目标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分析

## 1、公司未来业务目标及经营战略

围绕“规模增长、盈利能力、抗周期性和全球公司”四个战略维度，集团着力布局航运、物流、金融、装备制造、航运服务、社会化产业和基于商业模式创新的互联网+相关业务“6+1”产业集群，进一步促进航运要素的整合，全力打造全球领先的综合物流供应链服务商。各主要业务板块的经营方针及战略如下：

### （1）航运产业集群

以巩固和强化国家核心主力船队地位为目标，立足于从行业跟随者向行业引领者转变，发挥好国家重要基础设施和基础产业的载体功能，助力国民经济稳健运行和改革开放政策全面落实，承担起国家“一带一路”倡议的实践平台责任，保障国家基础物资全球海上运输生命线的高效畅通，打造中国企业全球化经营新名片。

### （2）航运金融产业集群

以打造“具有航运物流特色的供应链综合金融服务集群”为远景，构建租赁、投资、保险、银行和财务公司五大核心业务板块。充分发挥集团的产业优势，实现多种金融业务协同发展，成为中国领先、国际一流、具有航运物流特色的供应链综合金融服务集群。

### （3）物流产业集群

以打造“国际全程物流链与供应链服务平台”为目标，以“服务中国企业走出去与国际企业走进来”为切入点，着力加快基础资源建设、延伸物流服务领域、完善全球网络布局、推进商业模式创新，力争规划期内成长为经营能力能够与集团核心产业地位相匹配的支柱产业。

### （4）装备制造产业集群

以“促进我国船舶工业结构调整转型升级、加快我国世界造船强国建设步伐”为重要方向，响应国家装备制造业走出去和国际产能合作战略，满足集团船队、箱队发展对船舶、集装箱制造的需求，以“向外看、压产能、控风险、促升级”为主线，鼓励船舶修理业务积极开拓海外市场和客户，推动船舶制造业务技术和产品升级，严格控制海工业务商务风险、缩小手持订单风险敞口，延伸拓展非船产品、培育船舶配套产业，提升集装箱制造产能利用率，加强统一营销、响应客

户多样化需求，推动产品向“绿色化、智能化、高端化”发展，打造国内技术领先、具有较强竞争能力的装备制造企业。

#### （5）航运服务产业集群

以“内部整合、提升管理水平、一体化运作”为杠杆，以“对内支持航运业务、对外培育优质客户”为方向，以中远国际为集群整合平台，以搭建船舶服务信息系统为抓手，着眼为客户提供一揽子综合航运服务，通过归集合并和统一运营系统内航运服务资源，实现客户共享、采购集中、服务规范、技术提升、成本压缩、人才聚集，努力成为“中国最强、世界一流的综合性航运服务公司”。

#### （6）社会化产业集群

通过盘活现有资产和灵活引入创新机制，激发企业活力，提升盈利能力，将社会化产业集群打造为集团新产业的“孵化器”及平衡周期性产业的“稳定器”。

#### （7）互联网+相关业务

基于商业模式创新的互联网+相关业务将以大数据的高品质服务新业态，推动各业务转型升级，实现互联网资源与航运要素的集成应用。

### 2、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

围绕“规模增长、盈利能力、抗周期性和全球公司”四个战略维度，中远海运集团着力布局航运、物流、金融、装备制造、航运服务、社会化产业和基于商业模式创新的互联网+相关业务“6+1”产业集群，进一步促进航运要素的整合，全力打造全球领先的综合物流供应链服务商。在上述优势的基础上，发行人将继续从以下几个方面重点提升盈利能力：

#### （1）着力加强市场开拓，努力提高运输生产效益

发行人加强对宏观形势和市场走势的研究，围绕“大客户、大合作”的工作要求，提高应对复杂局面的能力，在市场竞争中正向做波段操作，反向抓逆周期运作，努力实现新的突破。中国市场是发行人的“根据地”，“立足沿海，拓展远洋”是发行人的经营战略。发行人将要正确处理好沿海与远洋的关系、存量与增量的关系，巩固和增强沿海运输优势，稳步拓展远洋市场。

#### （2）着力强化精细管理，不断提升企业管理水平

发行人将认真分析自身长处和短处，积极与市场优秀者对标，进一步提高学习能力，提升综合素质，服务大局，服务基层，敢于负责，善于管理，提高集团管控力，推动企业管理再上一个新台阶。

### （3）着力完善安全体系，确保企业安全稳定

发行人将坚持“安全发展”方针，加强体系运行管理，强化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把长效机制、隐患整改、现场监督结合起来，逐步使体系覆盖安全、质量、环境和职业健康等各方面，实现本质安全。

### （4）着力加强团队建设，不断适应企业发展需要

人力资源是企业的第一资源。发行人始终坚持“人才强企”战略，按照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要求，培养高素质的“三支人才队伍”，培养各细分市场、各工作领域的领军人才。加大青年干部的培养和选拔任用力度，积极引进和培养公司发展转型急需的关键人才，力争早出和多出人才。

同时，公司将进一步打造并完善与现阶段发展规模相适应的集团化管控模式，完善内部机构职能，提高管理效益。借鉴同行业的先进管理经验和方法，建立健全公司对项目管理、成本控制、审批程序等内部工作制度，达到职能监管、过程控制、规避风险的目的，促进公司规范、高效发展。

## 五、有息债务分析

### （一）有息负债余额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司有息负债分类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9 月 30 日	占比
短期借款	6,943,096.65	17.08
应付票据	248,505.58	0.6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029,861.20	14.84
长期借款	22,732,089.01	55.93
应付债券	3,296,722.98	8.11
长期应付款付息部分	1,393,545.41	3.43
合计	40,643,820.83	100.00

### （二）长期借款及短期借款的担保结构

截至 2017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及短期借款的担保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短期借款	长期借款
质押借款	600.00	2,170,446.71
抵押借款	50,000.00	6,332,289.12
保证借款	397,083.22	2,947,080.92
信用借款	3,226,991.31	8,605,203.51
合计	<b>3,674,674.52</b>	<b>20,055,020.26</b>

注：长期借款未包括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 （三）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18 年 9 月 30 日；
- 2、假设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30 亿元，即不考虑融资过程中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且全部发行；
- 3、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 30 亿元全部计入 2018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
- 4、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25 亿元用于偿还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短期公司债务，5 亿元用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

基于上述假设，本期债券发行对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债券发行前	2018年9月30日 债券发行后（模拟）	模拟变动额
流动资产合计	2,124.92	2,129.92	+5.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6,033.12	6,033.12	0.00
资产总计	8,158.04	8,163.04	+5.00
流动负债合计	2,201.57	2,176.57	-25.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153.41	3,183.41	30.00
负债合计	5,354.98	5,359.98	+5.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03.06	2,803.06	0.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158.04	8,163.04	+5.00
资产负债率（%）	65.64	65.66	0.02

## 六、其他重要事项

##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 （二）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1、或有事项

#### （1）未决诉讼及或有负债等情况

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未决诉讼及或有负债等情况如下：

1、发行人一级子公司中海集团的主要未决诉讼及或有负债等情况

1) 中海集团下属公司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发”）的主要未决诉讼及或有负债等情况

①中远海发的下属子公司 Dong Fang International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Dong Fang International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Private Limited、Florens Container Services (USA), Ltd.与 Hanjin Shipping Co., Ltd.（以下简称“韩进海运”）存在集装箱租赁业务往来。2016 年 8 月 31 日，韩进海运向韩国首尔中央地方法院申请破产保护。2016 年 9 月 2 日，本公司相关下属公司向韩进海运发出合同终止通知，要求韩进海运立即返还其向发行人下属公司租赁的集装箱及相关债权。2016 年 10 月 11 日，本公司相关下属公司向韩国法院提交了债权申请书。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该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

②为拓展中远海发北非地区业务，2015 年 4 月，China Shipping (Europe) Holding GmbH 与 United Shipping Agency Network（以下简称“USAN”）签订了合作备忘录，就双方在法国成立合资公司，并由该合资公司参股突尼斯、阿尔及利亚、摩洛哥三国代理公司达成原则意见。在双方合资公司成立前的过渡期内，China Shipping (France) Agency S.A.S.（以下简称“中海法国代理公司”）与 USAN 签订代理协议，协议明确双方均可提前 90 天通知即可解约。根据中海法国代理公司的授权，2015 年 5 月 8 日，USAN 分别与上述北非三国的三家公共代理公司签署了分代理协议，期限为五年，有效期从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由于中远集团与中国海运两大集团重组导致海外代理网络重新调整，中海法国代理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0 日向 USAN 公司发出了解约通知，并要求其同时通知北非三国代理公司，解除分代理协议。北非三国代理公司之一的

CMT 公司于 2016 年 6 月向巴黎高等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中海法国代理公司、中远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中远海发、中远海发香港等六家公司赔偿因提前解约对其造成的损失 510 万美元。2016 年 7 月和 9 月，CMT 公司在突尼斯扣留了中海品牌空箱及中远品牌重箱。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该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

③2015 年 7 月，PT. Cheil Jedang Indonesia 委托中远海运发展（香港）有限公司承运 330 吨氨基酸食品添加剂。2015 年 8 月，货物到港后出现货损，PT. Cheil Jedang Indonesia 于 2017 年 1 月向青岛海事法院起诉中远海运发展（香港）有限公司要求赔偿其货物损失共计 4,620,000 美元及相关法律费用。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该案件尚未正式开始审理。

④Agents of Efficiency, Inc.(曾用名 TurnKey Maritime, Inc., 以下简称“TKM” )原为本公司在美东地区的代理，代理合同由中国海运（北美）控股有限公司（简称 CSNA）代表本公司于 2012 年 7 月签署，有效期为 2012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自本公司在 2016 年 3 月份宣布退出集装箱经营后，本公司即不再涉及任何包括船舶代理等的船舶经营有关事务，与 TKM 的代理合同应当交由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负责处理。CSNA 于 2016 年 7 月份通知将中止与 TKM 的合作关系，但是由于合同尚在有效期内，TKM 认为本公司违约，于 2017 年 2 月初，TKM 的律师提出了索赔，CSNA 与 TKM 律师进行了会谈，但是双方未能就赔偿金额达成一致。TKM 遂正式向新泽西州最高法院(Supreme Court of New Jersey) 提起诉讼，将 CSNA、本公司以及中远集装箱运输美洲公司等作为共同被告，要求赔偿的违约金额约为 160.3 万美元。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该案件尚未正式开始审理。

2) 中海集团下属公司中石化中海船舶燃料供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石化燃供”）的主要未决诉讼及或有负债等情况

①2015 年 8 月 21 日，中石化燃供与湖南新华联签订了编号为 ZJG150821022W 的燃料油采购合同，合同金额为 1,406 万元。2016 年 6 月 15 日湖南新华联向湛江市霞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本公司支付 ZJG150821022W 的燃料油采购合同的货款本金 14,069,862 元及逾期利息 627,572.12 元，该案已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做出一审判决，判决结果为本公司

败诉，并判令本公司向湖南新华联支付货款 14,069,862 元及逾期利息。本公司向广东省湛江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案件于 2017 年 2 月 15 日开庭审理，2017 年 3 月 4 日判决发回重审。截至报告日，案件尚未判决。

②2016 年 1 月 12 日，因佛山市佛安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安能源”）拖欠本公司 10000 吨燃料油，公司向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对方归还本公司 10000 吨燃料油，并赔偿油品跌价损失 925 万元并申请财产保全。2017 年 4 月 10 日法院作出一审判决本公司胜诉，驳回本公司跌价损失索赔申请。佛安能源向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6 月 27 日立案并于 2017 年 9 月 15 日做出终审判决，判令本公司胜诉。截至报告日，判决结果尚未执行。

## 2、发行人一级子公司中远集团的主要未决诉讼及或有负债等情况

### 1) 中远集团下属公司天津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中货”）质押监管未决诉讼

①天津中货作为质押监管人与贷款银行/质权人（工商银行天津富民路支行、工商银行天津分行北辰支行）和借款人/出质人（天津合宝利钢铁有限公司、天津九好钢铁有限公司等九家公司）签订了《商品融资质押监管协议》，根据协议规定，在质押物交付天津中货实施监管后，天津中货应当严格按照质押监管协议履行义务并承担责任，但是在监管期间，由于天津中货的消极监管行为，导致质押物的缺失难以遏制，借款人已无真实的质押物可查封。工商银行富民路支行于 2013 年 2 月份向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起诉九家出质企业，暂未将天津中货列入其中，工商银行北辰支行于 2013 年 9 月向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天津九好也未将天津中货列入其中。截至工商银行北辰支行提起诉讼日，上述贷款企业尚欠银行贷款总额 114,100,000.00 元，银行对其贷款商户的起诉，很可能胜诉，但是由于已经没有真实的质物，且贷款商户没有可供执行的财产，根据天津审判实践的做法，银行在胜诉后如果不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在其取得执行中止裁定后，将很可能起诉天津中货，要求天津中货承担责任。天津中货很可能承担损失的范围在 155,000,000.00 元。根据天津中货之原母公司中远海运国际货运有限

公司统一投保的质押监管责任险中关于 17.5% 的免赔额，如按损失范围 155,000,000.00 元推算，天津中货需要自行承担损失约为 27,125,000.00 元。

②天津中货作为质押监管人与贷款银行/质权人（工商银行天津分行北辰支行）和借款人/出质人（天津浦项钢铁贸易有限公司、天津中泰斯迪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商品融资质押监管协议》，根据协议规定，监管期间监管物不得低于已确定的货物的最低价值，对于未经银行许可已出库的货物，天津中货公司应负责追回，否则造成质物的减少、灭失的损失由天津中货公司负责。2012 年 10 月在唐山中融物流园没有得到天津中货公司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强行出库热轧卷板 7800 余吨。其中中泰斯迪尔的出质物已经全部出完。2013 年 1 月 10 日，工商银行北辰支行向天津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天津浦项，天津中货作为第三人，1 月 11 日法院对唐山中融园区内货物进行查封，2013 年 9 月发现广东省湛江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货物重复查封，裁定日期为 2012 年 10 月，因此工商银行北辰支行没有优先处置质物的权利且从广东省湛江市中级人民法院签发的查封公告内容来看，其裁定查封的货物数量远远多于目前实际货物数量，可以推断工商银行北辰支行很难通过处置现有货物的方式降低损失，天津浦项也无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根据协议规定唐山中融物流有限公司对园区内所有由天津中货公司监管的货物承担全部担保责任及连带责任，但是唐山中融物流有限公司无可供执行的财产，天津中货向其成功追偿的可能性微乎其微。综上信息和判断，天津浦项项目，天津中货很可能承担的损失范围在 19,157,500.00 元，天津中泰斯迪尔项目，天津中货很可能承担的损失范围在 11,500,000.00 元，根据中货总统一投保的质押监管责任险中关于 17.5% 的免赔额推算，如按损失范围合计 30,657,500.00 元，天津中货公司需自行承担损失约为 5,365,100.00 元。

③天津中货之子公司山西中远海运国际货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中货”）在山西国新质押监管项目中作为监管人，依据监管协议规定山西中货在监管期间对质物的品质承担责任，监管期间质物品质发生较大变化，律师初步评估山西中货很可能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约为 1,050,000.00 元；

④2012 年交行内蒙分行希望天津中货之子公司内蒙古中远国际货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内蒙中货”）接手鄂尔多斯九华煤炭有限责任公司的质押监

管项目。该笔贷款 30,000,000.00 元，实际贷款金额为 10,000,000.00 元。内蒙中货在没有清点、交接质物的情况下，向交行出具了《出质通知书》(回执)。之后内蒙中货前往九华公司提供质押监管的储煤场核查时发现，质物原煤根本不存在。经多次联系九华公司，始终未能实现补货。交通银行内蒙分行于 2013 年 1 月向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被告分别为内蒙九华公司、担保人赵二宽、石四花、中宝公司。经法院审理认为内蒙中货与本案具有直接利害关系，故通知内蒙中货公司作为被告参加诉讼。经了解，九华公司长期处于停业状态，没有查封到任何可供执行的财产。内蒙中货很可能面临的银行损失范围包括：贷款本金（10,000,000.00 元）、利息（按贷款期内利息 8% 以及逾期利息 12% 计算，2,000,000.00 元）、司法救济费用（包括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 178,200.00 元和律师费暂按 1,000,000.00 元），以上合计 13,180,000.00 元，根据天津中货之原母公司中远海运国际货运有限公司统一投保的质押监管责任险中关于 17.5% 的免赔额，如按损失范围合计 13,180,000.00 元推算，内蒙中货公司需自行承担损失约为 2,306,500.00 元。

## 2) 中远集团下属公司青岛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中货”）质押监管未决诉讼

①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与深圳市港兰进出口有限公司签订过综合授信合同，同日，中信银行与海洋石化签订动产质押合同，约定由海洋石化对港兰公司的授信借款提供动产质押担保，担保金额为 50,000,000.00 元，同日，青岛中货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兰州海洋石化销售有限公司签订动产质押监管协议，由青岛中货代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占有兰州海洋石化销售有限公司的质物并履行保管、监督的责任。因海洋石化被武装接管，中信银行申请仲裁，要求对海洋石化提供质押的动产享有优先受偿权，并要求青岛中货赔偿损失人民币 40,474,915.48 元。北京市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虽然青岛中货作为质押监管人仅承担外观审查和单证表面审核的义务，质押人采取犯罪手段欺骗银行和贵公司，已经超出了贵公司的监管责任范畴，但是从通常司法裁判角度看，青岛中货作为专业的质物监管单位，在接受和监管质物的过程中未能发现储油罐内无油，亦不能免除自己的监管责任，因此该案的仲

裁风险并没有因为刑事案件终审而消除，青岛中货仍有很大可能内认定需承担一定的赔偿责任。

3) 中远集团下属公司连云港中海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云港中货”）被判处罚金

①连云港中货因 2009 年下半年至 2013 年间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自行或与其他公司约定伪造提货单、运行报单等，并以其公司名义将出口集装箱货物谎报成过境集装箱货物（简称“出口套过境”）从中骗逃铁路运费共计人民币 22,295,391.10 元，于 2015 年 8 月 13 日被上海市人民检察院上海铁路运输分院提起公诉，公司已于 2014 年度上缴不法获利 2,050 万元人民币。2016 年 7 月 8 日被上海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判处罚金 4,000,000.00 元。

4) 中远集团下属公司武汉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中货”）质押监管未决诉讼

①交通银行南昌分行东湖支行、武汉中货与江西金富达矿业有限公司签订的商品融资质押监管协议于 2012 年在履约中出现风险。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武汉中货作为贷款质押物监管人预计相关的损失为人民币 3,450.00 万元。该预计损失具有不确定性。

5) 中远集团下属公司武汉远洋大型汽车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洋汽运”）运输事故

①远洋汽运于 2012 年 12 月承运清水川项目内定子公路运输，发生货损事故，2017 年东方电气集团东方电机有限公司通过诉讼从保险人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德阳市旌阳支公司获得赔偿 3200 余万元，就其其他损失向远洋汽运提出索赔，受理机构为德阳仲裁委员会。远洋汽运已就本案处理向仲裁委提出反诉，要求东电支付清水川项目有关运费。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预计与该项诉讼相关的损失为人民币 550 万元。由于德阳仲裁委员会尚未作出仲裁判决，该预计损失具有不确定性。

6) 中远集团下属公司 Noatum Container Terminal Valencia, S.A.U. 税务争议

①Noatum Container Terminal Valencia, S.A.U. 与当地税局存在争议，计提拨备 26,889,963.82 元。

7) 中远集团下属公司珠海中燃石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中燃”）未决诉讼

①珠海中燃与永熙顺（上海）贸易有限公司发生贸易纠纷，对方单位于 2016 年 6 月 22 日对珠海中燃提起诉讼，诉讼标的金额为 182,158,800.00 元，按照法院审理进度，本案在 2016 年底未作出终判决，珠海中燃根据律师提供的法律意见书，确认预计负债 81,967,816.82 元。本案在 2017 年一审判决本公司胜诉，考虑到永熙顺会继续上诉，最终案件结果不明确，2017 年仍计提预计负债 81,967,816.82 元。

②2017 年“北仑海狮”轮空载撞击珠海中燃油库大码头，珠海中燃作为原告涉诉，诉讼标的金额 150,000,000.00 元，案件受海商法管辖，较为复杂，2017 年无判决结果。

8) 中远集团下属公司中国船舶燃料河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燃河北”）未决诉讼

①中燃河北员工涉及仓储诈骗，本公司作为被告涉诉，诉讼标的金额 68,529,228.60 元。本案案情复杂，涉及刑民交叉，2017 年无判决结果。

②中远集团下属公司中远海运（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海运香港”）未决诉讼

③中远海运（香港）有限公司集团已经针对各种未决法律诉讼（个人/第三方）计提了相应的准备金，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计提预计负债 16,969,000.00 美元；在正常的商业运行过程中，PPA 目前涉及总额约为 2.032 亿欧元的一系列法律诉讼和多项索赔，主要涉及港口周边市镇的劳动纠纷和法律诉讼。管理层认为，除已计提预计负债的未决诉讼外，这些诉讼的结果不会对中海运香港的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

3、发行人一级子公司中远海运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物流”）的主要未决诉讼及或有负债等情况

1) 质押监管业务拨备主要为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根据以前年度经验，对所涉及的业务计提拨备，共计 16.58 亿元。

2) 大冶兴成项目、2013 年 8 月，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麻城市宇盛工贸有限公司/大冶市兴成铸造有限公司、中海华北物流有限公司签订了《业务合作协议书》，中海华北物流负责监管质押物（焦炭）。后因麻城市宇盛工贸有限公司到期未履行还款义务且监管期间货物全部缺失，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提起诉讼。根据律师意见，中海华北物流按照很可能承担的赔偿责任计提预计负债 9,000 万元。

2013 年 12 月湖北银行武汉江岸支行、麻城市宇盛工贸有限公司/大冶市兴成铸造有限公司、中海华北物流有限公司签订了《动产质押监管协议》，中海华北物流负责监管质押物（焦炭）。由于质物短缺，根据律师意见，中海华北物流 2017 期末按照很可能承担的赔偿责任计提预计负债 8,925 万元。

3) 西林钢铁项目、2013 年 9 月 27 日、2013 年 12 月 17 日及 2014 年 3 月 26 日，工商银行、西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钢集团”）及中海北方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物流”）签订了《商品融资质押监管协议》，约定由中海北方物流提供质押监管服务。自 2014 年 6 月 20 日开始，西钢集团抢运质物，工商银行起诉北方物流，要求其承担质押监管责任及质押物灭失的全部连带赔偿责任。根据律师意见，2017 期末北方物流按照很可能承担的赔偿责任计提预计负债 7,500 万元。

4) 陕西金紫阳项目、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渭南分行、陕西金紫阳农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与中海山东物流有限公司签订《动产质押监管协议》，中海山东物流负责监管质押物（玉米、小麦）。出质人因经营不善未归还借款，金紫阳已破产清算。根据律师意见，监管期间中海山东物流并未对仓库拥有排他的使用权，应承担次要责任，故按很可能产生的损失计提预计负债 2,040 万元。

2013 年 6 月 25 日，东方资产（深圳盛志）、陕西金紫阳农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中海山东物流三方签订了《动产质押监管协议》，中海山东物流负责监管质押物（玉米）。出质人因经营不善未归还借款，金紫阳已破产清算。根据律师意见，中海山东物流根据预计很可能发生的损失计提预计负债 4,812 万元。

5) 忆辉贸易项目、2013 年 9 月 26 号，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厦门市忆辉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忆辉贸易”）及中海

福建物流有限公司三方签订《动产质押监管协议》，监管货物为生铁。2013 年 12 月份亿辉贸易因经营不善而停止经营，交通银行申请查封现场所有质物，并列中海福建物流有限公司为协助执行方。交通银行有可能以质押物短少为由向中海福建物流提起诉讼，根据律师意见，中海福建物流有限公司 2017 期末按照很可能承担的赔偿风险计提预计负债 5,180 万元。

6) 新疆昊汉项目、2013 年 8 月，中国远洋天津物流有限公司与新疆昊汉集团及其所属的四家番茄酱制品工厂签订了番茄酱 2013 至 2014 产季的《物流业务总承包合作协议》(以下简称物流合作协议)，负责番茄酱从新疆产地到天津的内陆运输、港口仓储及海运出口的全程物流服务。在业务操作过程中，昊汉集团为解决资金周转问题，以中远天津物流仓储的番茄酱向天津物产金属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进行融资。2014 年 11 月 25 日天津物产发函要求提取货物时，中远天津物流发现仓库未有货物，无法提货，故拒绝了提货要求。天津物产正式起诉中远天津物流，多次诉讼后，2016 年 4 月 18 日开庭重审，诉请金额为 5032 万元。2016 年 12 月 8 日本案重审二审开庭审理，至今尚未出具终审判决。根据律师意见，中远天津物流计提预计负债 5,032 万元损失。

7) 青岛塑料实验厂（建行四方支行）项目、2013 年 10 月 11 日，建行青岛四方支行、青岛塑料实验厂、中海山东物流有限公司签订了《动产质押监管协议》，中海山东物流负责监管质押物。青岛塑料实验厂未能按时偿还借款本金以及利息，建行青岛四方支行在起诉青岛塑料实验厂，拿到生效判决【(2014) 青金商初字第 123 号】之后未能得到清偿，认为中海山东物流在监管中存在过错，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根据律师意见，中海山东物流公司按照很可能承担的损失计提预计负债 4,920 万元。

8) 青岛联社塑料项目、2013 年 10 月 18 日，建行青岛福州南路支行、青岛联社化工塑料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中海山东物流有限公司签订了《动产质押监管三方协议》，中海山东物流负责监管质押物。青岛联社化工塑料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未能按时偿还借款本金以及利息，建行青岛福州南路支行在起诉青岛联社化工塑料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拿到生效判决【(2014) 青金商初字第 126 号】之后未能得到清偿，认为我司在监管中存在过错给其造成损失，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017 年 11 月 27 日，在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当庭未宣判。根据律师意见，中海山东物流公司按照很可能承担的损失计提预计负债 4,441 万元。

9) 青岛塑料实验厂（华腾工业）项目、2013 年 4 月 3 日，中国华腾工业有限公司、青岛塑料实验厂与中海山东物流有限公司签订了《监管协议》，约定由中海山东物流监管相关货物（聚乙烯、聚丙烯）。因青岛塑料实验厂违约未能归还华腾工业货款，2016 年 5 月，华腾工业起诉中海山东物流，要求中海山东物流返还监管的货物。二审尚未宣判，根据律师意见，中海山东物流 2017 期末按照很可能承担的损失计提预计负债 4,013 万元。

10) 福建安溪龙门中泉制釉项目、2015 年 5 月 11 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溪支行、福建省安溪龙门中泉制釉有限公司及中海福建物流有限公司三方签订《动产质押监管协议》，质押物为锆英砂精矿、锆英砂中矿、锆英砂尾矿，存在虚假出质的风险，中国银行可能以质押物短少为由向中海福建物流有限公司提起诉讼，根据律师意见，中海福建物流有限公司存在赔偿风险，2017 期末计提预计负债 4,000 万元。

11) 青岛塑料实验厂（中信）项目、2013 年 7 月 1 日，中信银行青岛分行、青岛塑料实验厂、中海山东物流有限公司签订了《动产质押监管协议》，中海山东物流负责监管质押物。中信银行青岛分行于 2014 年 2 月向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青岛塑料实验厂，一审败诉、二审维持原判。该案件已于 2017 年 11 月 26 日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处于重审一审状态。根据律师意见，重审会面临重大不利证据，中海山东物流期末计提预计负债 3,908 万元。

12) 北方交通重工项目、2015 年 7 月，中国银行、北方交通重工、中海北方三方签订《动产质押监管协议》，约定由中海北方对北方交通重工提供的质物车辆进行监管。2016 年 4 月，因北方交通重工未偿付贷款，中国银行将出质人起诉至阜新市中级人民法院，后将北方物流追加为被告。根据律师意见，2017 年底北方物流计提预计负债计约 3,600 万元。

13) 青岛塑料实验厂（457）项目、2013 年 10 月 11 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四方支行、青岛塑料实验厂、山东物流三方签订《动产质押监管三方协议》（合同编号、DZJSL2013-1），由山东物流接受建行四方支行委托对青岛

塑料实验厂的质物塑料颗粒进行监管。青岛塑料实验厂未能按时偿还借款本金以及利息。建行四方支行在起诉青岛塑料实验厂取得生效判决之后((2014)青金商初字第 123 号)未能得到清偿，认为山东物流在监管中存在过错，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该案件已于 2017 年 9 月 15 日和 29 日在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重审一审中。根据律师意见，中海山东物流公司 2017 年底按很可能产生的损失计提预计负债 3,570 万元。

14) 中石化华南分公司项目、茂名物流与化销华南签订合同，约定由茂名物流将化销华南的一批天然橡胶运至青岛指定仓库；茂名物流与广东辰昉进出口有限公司（下称广东辰昉）、青岛友人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下称青岛友人）签订货物运输及仓储合同，由广东辰昉承运该批橡胶，并由青岛友人收货后将橡胶运至指定仓库并保管。

后茂名物流到青岛指定仓库进行盘点，发现橡胶数量严重不足，广东辰昉、青岛友人相关人员不知所踪；化销华南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广东辰昉、青岛友人、茂名物流等公司对该批橡胶承担赔偿责任。2015 年该案一审判决茂名中远物流承担赔偿责任，根据律师意见，茂名物流按照最后可能承担的损失计提预计负债 3,552 万元。双方上诉后，目前该案件二审因涉及刑事诉讼裁定中止。截至 2017 期末尚无实质性进展。

15) 中铁柳州项目、2012 年 7 月，中铁柳州公司与上海中琦公司签订采购协议，约定中铁柳州公司代上海中琦公司采购钢材，并存放在广州中远海运物流速贷仓。仓库实际管理方乾晋物流伪造仓单，将广州中远海运物流监管的钢材抵押给招商银行及兴业银行。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决贷款银行对涉案钢材享有质押权，广州中远海运物流在监管过程中不存在过错。后柳州中铁将广州中远海运物流诉至法院。2016 年 5 月 6 日，一审判决广州中远海运物流赔偿中铁柳州公司钢铁 1,290.45 吨，驳回中铁柳州其他诉求。判决后，双方均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2016 年底，广州中远海运物流根据律师意见确认预计负债 3,500 万元。2017 年 3 月 30 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以原审法院未查明协议履行情况为由裁定撤销一审判决，发回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2017 年 7 月 27

日、9月5日，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就案件进行了两次庭审，庭审结束，暂未宣判。截至2017年底预计负债无变化。

## （2）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17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单位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	是否逾期	担保性质	被担保单位现状
中远海运（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巴士旅游船务有限公司	1400万元	否	贷款担保	正常经营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AQUARIUS LNG SHIPPING LIMITED	应付款项的30%	否	履约合同担保	正常经营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GEMINI LNG SHIPPING LIMITED	应付款项的30%	否	履约合同担保	正常经营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ARIES LNG SHIPPING LIMITED	应付款项的30%	否	履约合同担保	正常经营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CAPRICORN LNG SHIPPING LIMITED	应付款项的30%	否	履约合同担保	正常经营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ARCTIC BLUE LNG SHIPPING LIMITED	644.9万美元	否	履约合同担保	正常经营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ARCTIC GREEN LNG SHIPPING LIMITED		否	履约合同担保	正常经营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ARCTIC PURPLE LNG SHIPPING LIMITED		否	履约合同担保	正常经营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ARCTIC BLUE LNG SHIPPING LIMITED	3.78亿美元	否	融资性担保	正常经营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	ARCTIC		否	融资性担保	正常经营

担保单位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	是否逾期	担保性质	被担保单位现状
股份有限公司	GREEN LNG SHIPPING LIMITED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ARCTIC PURPLE LNG SHIPPING LIMITED		否	融资性担保	正常经营
中海码头发展有限公司	广西钦州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6,028.2 万	否	贷款担保	正常经营
连悦有限公司	中燃远邦（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99,366 万元	否	贷款担保	正常经营
PPA	希腊海关	7,689 万元	否	一般保证	正常经营
PPA	希腊政府财政部	11,703 万元	否	一般保证	正常经营

## 2、其他重要事项

无。

## 七、财产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主要财产权利限制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579,936.43	用于抵押、保证金、法定准备金等
应收账款	822,157.46	用于质押借款
投资性房地产	15,889.94	抵押贷款
固定资产	9,883,793.86	用于担保
无形资产	62,007.88	用于抵押担保
在建工程	389,081.40	用于抵押借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70,861.10	用于质押借款
长期股权投资	200,000.00	用于质押借款
合计	12,223,728.06	

##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

###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规模

本次债券发行总规模不超过 200 亿元，采用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为本次债券的第四期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30 亿元（含 30 亿元）。

###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在考虑资金需求量、融资渠道及成本等各方面因素的情况下，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偿还公司债务、补充流动资金。其中拟使用 25 亿元用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偿还公司债务，5 亿元用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根据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用于偿还公司债务、补充流动资金等的具体金额。

####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偿还公司债务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使用 25 亿元用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偿还公司债务。因本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偿还公司债务的具体金额。

发行人拟偿还的公司债务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偿还公司债券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起息日	期限	发行金额
12 中海运 MTN2	中国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2012-03-26	7 年	20.00
小计	-	-	-	<b>20.00</b>
偿还银行借款				
借款方	贷款方	起始时间	到期时间	还款金额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2018/4/18	2021/4/18	5.00

小计	-	-	-	<b>5.00</b>
合计	-	-	-	<b>25.00</b>

## （二）补充流动资金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使用 5 亿元用于补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且不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及其他非生产性支出。此外，发行人承诺募集资金不用于购置土地，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房地产业务。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和资金使用需求，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部分流动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 三、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管理安排

发行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偿还公司债务、补充流动资金。假设不考虑发行费用，其中拟使用 25 亿元用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偿还公司债务，5 亿元用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将由发行前的 65.64% 增加至发行后的 65.66%，上升 0.02 个百分点，合并报表中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将由发行前的 41.11% 下降为 40.61%，下降 0.50 个百分点。由于长期债务融资比例有所提高，降低了短期偿债压力，发行人债务稳定程度将得到提升，债务结构将得到一定的改善。（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五、（三）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部分。）

## 五、前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人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发行了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为“18 远海 01”，代码为“143615”，最终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20 亿元，最终票面利率为 4.50%。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募集资金已按照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用途全部使用完毕。

发行人于 2018 年 7 月 19 日发行了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债券简称为“18 远海 02”，代码为“143736”，最终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25 亿元，最终票面利率为 4.43%；品种二债券简称为“18 远海 03”，代码为“143737”，最终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5 亿元，最终票面利率为 4.64%。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募集资金已按照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用途全部使用完毕。

发行人于 2018 年 11 月 2 日发行了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债券简称为“18 远海 04”，代码为“155008”，品种二债券简称为“18 远海 05”，代码为“155009”。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于 2018 年 11 月 1 日在网下向合格投资者进行了票面利率询价，根据网下向合格投资者询价簿记结果，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充分协商和审慎判断，决定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最终确定第三期债券全部发行品种二，最终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50 亿元，最终票面利率为 4.90%。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募集资金已按照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用途全部使用完毕。

##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为规范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义务，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订《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018 年 12 月 7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新修订的《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对公司债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表决等内容进行了调整；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义务，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已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

###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对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的利益；对于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利益。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并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内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或“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称“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义务，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发行人已于 2017 年 11 月 15 日制定《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鉴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新修订的《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对公司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表决等内容进行了调整；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义务，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特对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并制定本规则。自本规则签署之日起，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予以终止，本次债券项下发行人已发行和待发行的各期债券适用本规则。

第二条 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并对本规则规定的权限范围内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权利的，不适用本规则的相关规定。

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持有、受让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即视为同意并接受本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本规则之约束。

第三条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本期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债券持有人为发行人、发行人的关联方或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的，应当回避表决。

第四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本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持有无表决权的本次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次债券的持有人，下同）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所做出的决定和主张。

第五条 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重大事项决定权、监督权、偿付请求权、损害赔偿请求权等权利。

第六条 与全体债券持有人利益相关的重大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进行表决。

第七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不是发行人的权力机关或组织机构的组成部分，仅依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就涉及全体债券持有人利益相关的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议，不参与和干涉发行人正常的经营活动。

第八条 债券受托管理人和/或发行人应遵守《管理办法》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及时履行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义务，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正常召开负有诚信责任，不得阻碍债券持有人依法行使权利。

第九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须公平对待所有债券持有人，不得增加债券持有人的负担。

第十条 除非本规则其他条款另有定义，本规则中使用的词语与已在《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定义的词语，具有相同的含义。

## 第二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

第十一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如下：

（1）当发行人提出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时，对是否同意发行人的建议作出决议，但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不支付本次债券本息、变更本次债券利率；

（2）当发行人未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和/或本金时，对是否同意符合本规则规定的提案人提出的解决方案作出决议，对是否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发行人偿还债券本息作出决议，对是否参与发行人的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作出决议；

（3）当发行人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被接管、歇业、解散或者申请破产时，对行使本期未偿还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依法所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4）对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作出决议；

（5）当发行人或/和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对已生效的《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提出补充或修订时，对是否同意该补充协议或修订协议作出决议；

（6）当发生对本期未偿还债券之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对行使本期未偿还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依法所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7）在法律、法规许可的范围内变更或修改本规则；

（8）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募集说明书和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决议的其他事项。

## 第三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第十二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债券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当出现下列任何事项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自其知悉该等事项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会议通知的发出日不得晚于会议召开日期之前

10 个工作日，但召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持有人权益保护的且经代表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的除外。

- (1) 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 (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3) 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 (4) 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息，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 (5) 发行人因减资、合并、分立、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 (6) 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事项，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 (7)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 (8) 增信机构、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且对债券持有人利益带来重大不利影响，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 (9)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的其他情形；
- (10) 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 (11)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前款规定的情形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不会产生不利影响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相关规定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简化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或决议方式，但应当及时披露相关决议公告。

第十三条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

同意召集会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

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

如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按本规则第七条的规定履行其职责，发行人、单独和/或合并代表 10%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第十四条** 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沪深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有利于保护债券持有人利益，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以提出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受托管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发行人、提议人及其他相关方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议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通知发出后，除非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或本规则另有规定，不得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或取消会议，也不得变更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因不可抗力确需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取消会议或变更会议通知中所列议案的，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期的至少 5 个交易日之前以公告方式发出补充通知并说明原因。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应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媒体上公告。新的开会时间应当至少提前 5 个交易日公告，但不得因此变更债权登记日。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应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消除，召集人可以公告方式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原因。

债券受托管理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受托管理人是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发行人根据本会议规则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发行人为召集人；单独代表 10%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该债券持有人为召集人；合并代表 10%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则该等债券持有人推举一名债券持有人为召集人。

**第十五条** 受托管理人或者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提议人(以下简称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10 个交易日发布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

召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持有人权益保护的除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1) 债券发行情况；
- (2) 召集人、会务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 (3) 会议时间和地点；
- (4) 会议召开形式。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计票原则、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信息；
- (5) 会议拟审议议案；
- (6) 会议议事程序，包括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方式、表决方式、表决时间和其他相关事宜；
- (7) 债权登记日。应当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1 个交易日；有权参加持有人会议并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债权登记日为准；
- (8) 委托事项。债券持有人委托参会的，参会人员应当出示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在授权范围内参加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受托义务。

会议拟审议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公告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第十六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权登记日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1 个交易日；有权参加持有人会议并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债权登记日为准。

第十七条 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地点原则上应在发行人住所地所在城市。会议场所由发行人提供或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提供(发行人承担合理的场租费用，若有)。

会议召集人应当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聘请律师(见证律师原则上由为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担任)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 (1)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适用法律及本规则的规定；
- (2)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3) 会议的表决程序、有效表决权和决议是否合法有效；
- (4) 应会议召集人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 (5) 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要求出具法律意见的事项。

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 第四章 议案、委托及授权事项

第十八条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召集人负责起草。议案内容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内，并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第十九条 单独和/或合并代表 10%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临时议案。发行人及其他重要关联方可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提出临时议案，但不享有表决权。

临时提案人应不迟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之日前第 5 个工作日，将内容完整的临时议案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在在会议召开日期的至少 2 个工作日前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并公告提出临时议案的债券持有人姓名或名称、持有债券的比例和临时议案内容，补充通知应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媒体上公告。除上述规定外，召集人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不得修改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议案或增加新的议案。

第二十条 债券持有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和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但无表决权（债券受托管理人亦为债券持有人者或征集人除外）。应单独和/或合并代表 10%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或者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要求，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合称“发行人代表”）应当出席由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召集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发行人代表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应对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询问作出解释和说明。若债券持有人为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发行人及上述发行人股东的关联方，则该等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发表意见，但无表决权，并且其持有的本次债券在计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时，不计入本次债券表决权总数。确定上述发行人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为债权登记日当日。

**第二十一条** 债券持有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持有未偿还的本次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未偿还的本次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被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持有未偿还的本次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第二十二条** 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1) 代理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
- (2) 代理人的权限，包括但不限于是否具有表决权；
- (3) 是否有分别对列入债券持有人会议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4)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5)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第二十三条** 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债券持有人不作具体指示，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授权委托书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送交债券受托管理人。

##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第二十四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采取现场方式召开，也可以采取通讯等方式召开。

**第二十五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担任会议主持人并主持，但更换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发行人主持。如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履行职责时，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共同推举一名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担任会议主持人并主持会议；如在该次会议开始后 1 小时内未能按前述规定共同推举出会议主持人，则应当由出席该次会议的持有未偿还的本次债券表决权总数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会议主持人并主持会议。

经会议主持人同意，本次债券的其他重要相关方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有权就相关事项进行说明。

第二十六条 会议召集人负责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名称（或姓名）、出席会议代理人的姓名及其身份证件号码、授权委托书、持有或者代表的未偿还的本次债券表决权总数及其证券账户卡号码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的相关信息等事项。

第二十七条 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第二十八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须经单独和/或合并代表二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出席方可召开。

若在原定会议开始时间后 30 分钟内，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债券张数未达到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的二分之一以上，会议召集人应在 5 个交易日内将再次召开日期、具体时间和地点、拟审议的事项通知债券持有人。再次召集的债券持有人会议须经单独和/或合并代表二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出席方可召开。

第二十九条 会议主持人有权经会议同意后决定休会及改变会议地点。若经会议指令，主持人应当决定修改及改变会议地点。延期会议上不得对在原先会议议案范围外的事项做出决议。

## 第六章 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

第三十条 向会议提交的每一议案应由与会的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登记持有人或其正式任命的代理人投票表决。

第三十一条 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议案进行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

第三十二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每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为两人，负责该次会议之计票、监票。会议主持人应主持推举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监票人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与发行人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议案进行表决时，应由监票人负责计票、监票。

第三十三条 公告的会议通知载明的各项议案应分开审议、表决，同一事项应当为一个议案。

**第三十四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就未经公告的议案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时，不得对议案进行变更。任何对议案的变更应被视为一个新的议案，不得在该次会议上进行表决。**

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议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会议主持人应保证债券持有人会议连续进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直接终止该次会议，并及时公告。

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确认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应载入会议记录。

**第三十五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持人未提议重新点票，出席会议的持有本次债券表决权总数 5%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即时点票。**

**第三十六条 除《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本规则另有约定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决议应获得代表本次公司债券过半数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但对于免除或减少发行人在本次债券项下的义务以及变更本规则的决议，须经超过本次未偿还债券持有人（包括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通过才能生效。**

**第三十七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决议自通过之日起生效，但其中涉及须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的事项，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后方能生效，生效日期另有明确规定决议除外。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债权权利，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有效决议相抵触。会议主持人应向发行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况和会议结果，对于不能作出决议或者终止会议的情形，还应当说明理由。**

**第三十八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
- (2) 会议有效性；
- (3) 各项议案的议题和表决结果。

**第三十九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1) 召开会议的日期、具体时间、地点；
- (2) 会议主持人姓名、会议议程；
- (3)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代表的本次债券的张数以及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代表的本次债券表决权总数占所有本次债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 (4) 各发言人对每个审议事项的发言要点；
- (5) 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
- (6) 债券持有人的质询意见、建议及发行人代表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 (7) 债券持有人会议认为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四十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召集人代表和见证律师签名，并由召集人交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并按证券交易所要求向证券交易所提供。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至少为本次债券到期之日起五年。**

##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发行人及其他有关主体进行沟通，促成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为发行人或其他主体所接受，督促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具体落实。**

**第四十二条 除涉及发行人商业秘密或受适用法律规定的限制外，出席会议的发行人代表应当对债券持有人的质询和建议做出答复或说明。**

**第四十三条 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的合法有效性发生争议，应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通过仲裁解决。**

**第四十四条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证券交易所规则对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除非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证券交易所规则有明确的规定，或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通过并经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同意外，本规则不得变更。**

**第四十五条 本规则项下公告的方式为：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指定的媒体上进行公告。**

**第四十六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费、公告费、律师费等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本规则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 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为保证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发行人聘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签订了《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均视作同意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且视作同意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

2018 年 12 月 7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新修订的《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对公司债发行人和受托管理人的权利、义务等内容进行了调整。为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明确发行人和受托管理人的权利义务，发行人已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补充协议。

本节仅列示了本次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全文。《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置备于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名称及基本情况

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法定代表人：杨德红

联系人：孙兴涛、江志强、王梓、邵凯杰

联系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38670666

####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2017 年 11 月 15 日，中远海运集团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聘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2019 年 2 月 26 日，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新修订的《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中远海运集团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补充协议。

###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利害关系情况

除与发行人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并作为本次债券发行的牵头主承销商之外，至《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大于 5% 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 第一条 定义及解释

1.1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募集说明书中的定义与解释均适用于本协议。

#### 1.2 定义与解释

“本次债券”或“债券”指发行人依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所发行的规模为不超过 200 亿元的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

“本次债券条款”指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本次债券条款。

“承销协议”指发行人和本次债券主承销商签署的《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之承销协议》和对该协议的所有修订和补充。

“兑付代理人”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适用法律规定的任何其他兑付代理人。

“发行首日”指在承销协议中规定的本次债券发行期限的起始日。

“交割日”指在承销协议中规定的先决条件满足和/或豁免后，本次债券发行期限届满后完成交割的日期。

“工作日”指国内商业银行和兑付代理人均对公正常营业的任何一天。

“募集说明书”指于发行首日（或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另外约定的发行首日之前的日期）由发行人签署的《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

“未偿还的本次债券”指除下述债券之外的所有已发行的本次债券：（1）根据本次债券条款已由发行人兑付本息的债券；（2）已届本金兑付日，兑付资金已由发行人向兑付代理人支付并且已经可以向债券持有人进行本息兑付的债券。兑付资金包括该债券截至本金兑付日的根据本次债券条款应支付的任何利息和本金；和（3）不具备有效请求权的债券。

“表决权”指当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以每一张未偿还的本次债券为一表决权，但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份的发行人股东，或发行人及上述发行人股东的关联企业持有的未偿还本次债券无表决权。

“协议”指本协议以及对本协议不时补充或修订的补充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指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制订的《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持有人会议”指由全体债券持有人组成的议事机构，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并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指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有权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债券持有人”指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机构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在适用的情况下，包括发行人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交易所”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登记公司”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

## 第二条 受托管理事项

2.1 为维护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甲方聘任乙方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乙方的监督。

2.2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2.3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依照本协议的约定，为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行事，不得与债券持有人存在利益冲突（为避免歧义，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其正常业务经营过程中与债券持有人之间发生或存在的利益冲突除外）。

2.4 债券持有人认购、受让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均视为其同意乙方作为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且视为其同意本协议的所有约定。

###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3.2 甲方应当为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3.3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4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甲方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并根据乙方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 (一) 甲方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者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 (二) 甲方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三) 甲方出售、转让主要资产或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 (四) 甲方放弃债权、财产或其他导致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的重大损失；
- (五) 甲方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 (六) 甲方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 (七) 甲方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组织纪律处分；
- (八) 甲方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或依法进入破产程序；
- (九) 甲方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或重大违法失信、无法履行职责或者发生重大变动；
- (十) 甲方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立案调查或者发生变更；
- (十一) 甲方发生可能导致不符合债券上市条件的重大变化；
- (十二) 甲方主体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十三) 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 (十四) 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 (十五)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中国证监会、交易所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乙方同时，甲方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次债券本息安全向乙方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

3.5 甲方应当协助乙方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经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甲方应提供关于尚未注销的自持债券数量（如适用）的证明文件。

3.6 甲方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债券发行人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及时向乙方通报与本次债券相关的信息，为乙方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充分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各项权益。

3.7 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甲方应当按照乙方要求追加担保，并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应当配合债券持有人依法向法定机关申请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并依法承担相关费用。

3.8 甲方无法按时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债券持有人。

债券持有人有权对甲方安排的后续偿债措施提出异议，若甲方无法满足债券持有人合理要求的，债券持有人可要求甲方提前偿还本次债券本息。

3.9 甲方应对乙方履行本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次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乙方能够有效沟通。

3.10 受托管理人变更时，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乙方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应当向乙方履行的各项义务。

3.11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

3.12 甲方应当根据本协议第 4.17 条的规定向乙方支付本次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乙方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

3.13 甲方应当履行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 第四条 乙方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4.1 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对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

4.2 乙方应当持续关注甲方和保证人的资信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一）就本协议第 3.4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甲方和保证人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

（二）每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三）调取甲方、保证人银行征信记录；

（四）对甲方和保证人进行现场检查；

（五）约见甲方或者保证人进行谈话。

4.3 乙方应当对甲方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每年检查甲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4.4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并应当通过证监会、交易所认可的方式，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受托管理

事务报告、本次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

4.5 乙方应当每年对甲方进行回访，监督甲方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6 出现本协议第 3.4 条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当问询甲方或者保证人，要求甲方或者保证人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4.7 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4.8 乙方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导甲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乙方应当关注甲方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次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次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4.9 乙方预计甲方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甲方追加担保，督促甲方履行本协议第 3.7 条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协调债券持有人向法定机关申请财产保全措施。

财产保全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如甲方拒绝承担，相关费用由全体债券持有人垫付，同时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如法定机关要求提供担保的，乙方应根据约定以下述方案提供担保办理相关手续：

- (一) 依法协调债券持有人以债券持有人持有的本次债券提供担保；或
- (二) 如法定机关不认可债券持有人以本次债券提供担保，则由债券持有人提供现金或法定机关明确可以接受的其他方式提供担保。

4.10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甲方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4.11 甲方为本次债券设定担保的，乙方应当在本次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担保期间妥善保管。

4.12 甲方不能偿还债务时，乙方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并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4.13 乙方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4.14 乙方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债券到期之日或本息全部清偿后五年。

4.15 除上述各项外，乙方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一) 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二) 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4.16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乙方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乙方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4.17 乙方有权依据本协议的规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双方一致同意，乙方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报酬在后续协议中另行约定。

4.18 乙方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4.19 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风险的，或者甲方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乙方有权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勤勉尽责、及时有效地采取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甲方、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相关方进行谈判，要求甲方追加担保，接受全部或者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提起民事诉讼、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

4.20 本次债券存续期间，乙方为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履行本协议项下责任时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全部合理费用和支出由甲方承担：

(1) 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包括场地费等会务杂费）、公告费、差旅费、出具文件、邮寄、电信、召集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聘用的律师见证费等合理费用；

(2) 在取得甲方同意（甲方同意债券受托管理人基于合理且必要的原则聘用），乙方为债券持有人利益，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而聘请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评估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所产生的合理费用；

(3) 因甲方预计不能履行或实际未履行本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乙方额外支出的其他费用。

如需发生上述(1)或(2)项下的费用，乙方应事先告知甲方上述费用合理估计的最大金额，并获得甲方的同意。上述所有费用应在甲方收到乙方出具账单及相关凭证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内向乙方支付。

4.21 甲方未能履行还本付息义务或乙方预计甲方不能偿还债务时，乙方或债券持有人申请财产保全、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涉及的相关费用（以下简称“诉讼费用”）由甲方承担，如甲方拒绝承担，诉讼费用由债券持有人按照以下规定垫付：

(1) 乙方设立诉讼专项账户（以下简称“诉讼专户”），用以接收债券持有人汇入的，因乙方向法定机关申请财产保全、对甲方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需的诉讼费用。

(2) 乙方将向债券持有人及时披露诉讼专户的设立情况及其内资金（如有）的使用情况。债券持有人应当在上述披露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将诉讼费用汇入诉讼专户。因债券持有人原因导致诉讼专户未能及时足额收悉诉讼费用的，乙方免予承担未提起或未及时提起财产保全申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的责任。

(3) 尽管乙方并无义务为债券持有人垫付本条规定项下的诉讼费用，但如乙方主动垫付该等诉讼费用的，甲方及债券持有人确认，乙方有权从甲方向债券持有人偿付的利息及/或本金中优先受偿垫付费用。

## 第五条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1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2 乙方应当建立对甲方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甲方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乙方履行职责情况；
- (二) 甲方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三) 甲方募集资金使用的核查情况；
- (四) 甲方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 (五) 甲方增信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 (六) 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七)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八) 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等。

5.3 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乙方与甲方发生利益冲突、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募集说明书不一致的情形，或出现第 3.4 条第（一）项至第（十五）项等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乙方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第六条 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6.1 下列事项构成本协议所述之利益冲突：

- (一) 甲乙双方存在股权关系，或甲乙双方存在交叉持股的情形；
- (二) 在甲方发生本协议 10.2 条中所述的违约责任的情形下，乙方正在为甲方提供相关金融服务，且该金融服务的提供将影响或极大可能地影响乙方为债券持有人利益行事的立场；
- (三) 在甲方发生本协议 10.2 条中所述的违约责任的情形下，乙方系该期债券的持有人；

(四) 在甲方发生本协议 10.2 条中所述的违约责任的情形下，乙方已经成为甲方的债权人，且甲方对该项债务违约存在较大可能性，上述债权不包括 6.1 条第三项中约定的因持有本次债券份额而产生债权；

（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其他相关政策文件规定的其他利益冲突；

（六）上述条款未列明但在实际情况中可能影响乙方为债券持有人最大利益行事之公正性的情形。

6.2 针对上述可能产生的利益冲突，乙方应当按照《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等监管规定及其内部有关信息隔离的管理要求，通过业务隔离、人员隔离、物理隔离、信息系统隔离以及资金与账户分离等隔离手段（以下统称“隔离手段”），防范发生与本协议项下乙方履职相冲突的情形、披露已经存在或潜在的利益冲突，并在必要时按照客户利益优先和公平对待客户的原则，适当限制有关业务。乙方应当通过采取隔离手段妥善管理利益冲突，避免对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产生不利影响。在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间，乙方应当继续通过采取隔离手段防范发生本协议规定的上述利益冲突情形，并在利益冲突实际发生时及时向债券持有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3 乙方不得为本次债券提供担保，且乙方承诺，其与甲方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甲方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6.4 甲乙双方违反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应当承担的责任如下：

（一）乙方应在发现存在利益冲突的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的方式将冲突情况通知甲方，若乙方因故意或重大过失未将上述利益冲突事宜及时通知甲方，导致甲方受到损失，乙方应对此损失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在利益冲突短期无法得以解决的情况下，双方应相互配合、共同完成受托管理人变更的事宜；

（三）受托管理人应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向有关部门与机构报告上述情况。

## 第七条 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7.1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一）乙方未能持续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二）乙方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三）乙方提出书面辞职；

（四）乙方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7.2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乙方的，自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与甲方签订新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生效之日或者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义务履行之日起，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乙方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本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协会报告。

7.3 乙方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7.4 乙方在本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甲方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乙方在本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 第八条 陈述与保证

8.1 甲方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一）甲方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制法人；  
（二）甲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甲方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甲方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甲方的公司章程以及甲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8.2 乙方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一）乙方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二）乙方具备担任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乙方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乙方丧失该资格；

（三）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乙方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乙方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乙方的公司章程以及乙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本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9.2 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本协议提前终止。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10.2 以下事件构成本协议和本次债券项下发行人的违约事件：

（一）在本次债券到期、加速清偿或回购（若适用）时，发行人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

（二）发行人未能偿付本次债券的到期本息；

（三）发行人在其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抵押或质押权利以致对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的重大的不利影响，或出售其重大资产以致对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的重大的不利影响；

（四）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且将实质的重大影响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义务，且经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仍未得到纠正；

（五）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被吊销营业执照、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

（六）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或者监管部门作出任何规定，导致发行人履行本协议或本次债券项下的义务变为不合法或者不合规；

（七）其他对本次债券的按期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10.3 乙方预计违约事件可能发生，应行使以下职权：

（一）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

- (二) 在债券持有人利益可能受到损失的紧急情形下，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依法协调债券持有人提起诉前财务保全，申请对发行人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 (三) 及时报告全体债券持有人；
- (四) 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及相关交易所。

#### 10.4 违约事件发生时，乙方应行使以下职权：

- (一) 在知晓该行为发生之日的 10 个工作日内以公告方式告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 (二) 发行人未履行偿还本次债券本息的义务，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发行人谈判，促使发行人偿还本次债券本息；
- (三) 在债券持有人利益可能受到损失的紧急情形下，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依法协调债券持有人提起诉前财务保全，申请对发行人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 (四)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定，依法协调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提起诉讼/仲裁；
- (五) 在发行人进行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时，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之决议受托参与上述程序。

#### 10.5 加速清偿及措施。

10.5.1 如果本协议项下发行人的违约事件发生，受托管理人可根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总额 50%以上（不含 50%）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所有未偿还的本次债券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

10.5.2 在宣布加速清偿后，如果发行人在不违反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采取了下述救济措施，受托管理人可根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总额 50%以上（不含 50%）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通知发行人豁免其违约行为，并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

(一) 向受托管理人提供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金额的总和：(1) 受托管理人及其代理人的合理赔偿、费用和开支；(2) 所有迟付的利息；(3) 所有到期应付的本金；(4) 适用法律允许范围内就延迟支付的债券本金计算的复利；

（二）相关的违约事件已得到救济或被豁免；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的其他措施。

10.5.3 如果发生发行人违约事件，受托管理人可根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总额 50%以上（不含 50%）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依法采取任何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回收未偿还的本次债券本金和利息。

10.6 若受托管理人根据本协议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为本次债券管理之目的，从事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该行为产生的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政府调查、损害、合理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及执行费用），发行人应负责赔偿并使其免受损害。但若该行为因受托管理人的重大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本协议、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造成，不在赔偿之列。发行人在本款项下的义务在本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

若因受托管理人的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本协议而导致发行人提出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政府调查或产生损害、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及执行费用），受托管理人应负责赔偿并使其免受损失。受托管理人在本款项下的义务在本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

## 第十一章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1.1 本协议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11.2 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给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的仲裁规则和程序在上海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协议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3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 第十二章 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2.1 本协议于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后，自本次债券发行之日起生效。

12.2 除非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本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本协议于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的变更，如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应当事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任何补充协议均为本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12.3 如出现甲方履行完毕与本次债券有关的全部支付义务、变更受托管理人或本次债券发行未能完成等情形的，本协议终止。

12.4 如本次债券分期发行，则各期债券受托管理事项约定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 第十三条 通知

13.1 在任何情况下，本协议所要求的任何通知可以经专人递交，亦可以通过邮局挂号方式或者快递服务，或者传真发送到本协议双方指定的以下地址。

甲方：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678 号，200080

甲方收件人：蔡志刚

甲方传真：021- 65966286

乙方：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园路 18 号中国金融信息中心 5 层

收件人：江志强

传真：021-38670666

13.2 任何一方的上述通讯地址、收件人和传真号码发生变更的，应当在该变更发生日起三个工作日内通知另一方。

13.3 通知被视为有效送达日期按如下方法确定：

- (一) 以专人递交的通知，应当于专人递交之日为有效送达日期；
- (二) 以邮局挂号或者快递服务发送的通知，应当于收件回执所示日期为有效送达日期；
- (三) 以传真发出的通知，应当于传真成功发送之日起的第一个工作日为有效送达日期。

13.4 如果收到债券持有人依据本协议约定发给甲方的通知或要求，乙方应在收到通知或要求后两个工作日内按本协议约定的方式将该通知或要求转发给甲方。

#### 第十四条 附则

14.1 本协议对甲乙双方均有约束力。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中的权利或义务。

14.2 本协议中如有一项或多项条款在任何方面根据任何适用法律是不合法、无效或不可执行的，且不影响到本协议整体效力的，则本协议的其他条款仍应完全有效并应被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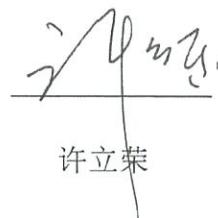
14.3 本协议正本一式捌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其余贰份由乙方保存，供报送有关部门。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十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许立荣". It is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with a vertical stroke through the middle.

许立荣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_\_\_\_\_  
许立荣



##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刘章民



##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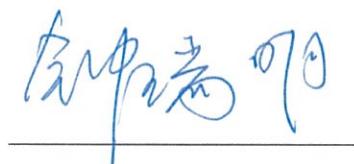
  
何庆源



##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钟瑞明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30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徐冬根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2019年3月8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王海民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 3 月 4 日

## 发行人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孙家康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2019年3月4日

## 发行人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孙云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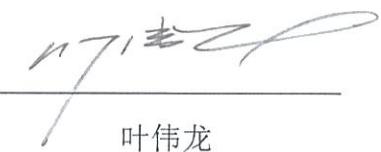
孙云飞



## 发行人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叶伟龙



## 发行人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黄小文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2019年3月4日



## 发行人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丁农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2019年3月4日

## 发行人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王宇航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2019年3月4日

## 发行人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俞曾港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2019年3月4日

## 发行人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刘鸿炜  
刘鸿炜



2019年3月4日

##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本公司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项目负责人签字：

孙兴涛

孙兴涛

江志强

江志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朱健

朱 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4日

##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本公司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项目负责人签字: 

杨 栋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霍 达



##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本公司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项目负责人签字：

吴古宇

许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王晟



##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本公司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项目负责人签字：



韩文胜



王锐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沈奕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14日



## 受托管理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

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本公司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本公司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本公司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本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孙兴涛

江志强

孙兴涛

江志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朱健

朱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3 月 4 日

##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公司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林琳

林 琳

耿晨

耿 晨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李强

李 强



##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张坚

张坚

薛建兵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邱靖之

邱靖之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公司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评级人员签字: 杨世龙

杨世龙



杨婷

评级机构负责人签字: 常丽娟

常丽娟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2019年3月4日

##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 (一) 发行人 2013-2015 年模拟审计报告、2016 年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 (二) 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资信评级报告；
- (五)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六)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七)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二、备查文件查阅时间及地点

#### (一) 查阅时间

工作日：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 9:00-11:30，14:00-17:00。

#### (二) 查阅地点

1、发行人：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滨江大道 5299 号

联系人：蔡志刚

联系电话：021-65966666

传真：021-65966286

2、牵头主承销商

##### (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园路 18 号中国金融信息中心 5 层

联系人：孙兴涛、孙逸然、江志强、王梓、邵凯杰、方清

联系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38670666

##### (2)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 9 号金融街中心 7 层

联系人：杨栋、尚粤宇

联系电话：010-60840892

传真：010-57601990